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9



前言

看见，干预，拯救：我们如何打破家暴循环

家庭暴力是一个跨越历史与文化的全球性问题，其渊源深远，植根于传统父权制结构中，这种结构长期将女性与儿童视为附属品，默许甚至纵容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以实现控制与支配。同时，社会观念和法律制度的历史性缺失，使得家庭暴力长期被视为私域事务，而非需要公共干预的社会问题，导致受害者求助无门。

为应对这一挑战，现代对策已趋于系统化。在国家层面，关键在于完善立法与严格执法，如我国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为受害者提供了法律盾牌。社会层面则需要建立多机构合作的支持网络，包括庇护所、心理辅导、24小时求助热线和社区支持体系，为受害者提供全方位保护。此外，公众教育也至关重要，通过宣传改变社会容忍态度，提升所有人的反家暴意识。

家暴，从来不是门后的私事，而是需要整个社会直面的议题。它隐藏在看似平静的窗帘之后，演变成一种难以挣脱的循环。

打破这个循环，是一场需要勇气、耐心和集体力量的行动。从看见开始，以干预行动，用拯救延续——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这道光。

而最重要的是，受害者自己能勇敢站起来！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七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	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3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反向侵权规制	4
完善未成年人用户画像处理规则	6
二、典型案例	8
（一）离婚·财产纠纷	8
房贷未结清，夫妻离婚时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法院怎么判？	8
夫妻一方擅自抵押共同房产，债权人能否取得房产的抵押权？	9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11
离婚协议藏“模糊条款”，约定“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后拒付？判了！ ..	13
离婚协议中，“无其他财产分割”兜底条款的理解与认定	14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半年内又与他人生育出子女的，原配偶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15
提交未成年女儿通话记录作为出轨证据，法院：不具有合法性	18
因二胎儿子跟母姓，男子起诉离婚，法院：不予支持	18
（二）探望权纠纷	20
耄耋老人探望重病女儿，外孙阻拦，法院判了：重病成年子女，父母有权探望 ..	20
祖辈的探望	21
祖父母可以对孙辈行使探望权吗？	23
关于离婚后探视权的三个问题	25
（三）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26
协议离婚后孩子兴趣班费用增加，可否请求增加抚养费？	26
（四）赡养纠纷	27
与父母断绝关系后还用承担赡养义务吗？	27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是否还有赡养义务？	28
父母出资购房后，子女拒绝赡养怎么办？	30
（五）婚恋彩礼纠纷	32
婚礼前夕新郎悔婚索要 6.2 万元彩礼	32
与军人订婚后解除婚约拒绝返还彩礼	33



恋爱期间发生的转账，法律如何认定？	34
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35
三、学术观点	38
彩礼的功能定位——从传统到现代	38
四、反家暴专题	41
考察司法实践情况 构建反家暴司法网络——反家暴实务问题调研会综述 ...	41
我国家庭暴力刑法规制完善之思考	43
面对家庭暴力，除了大胆说不，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	46
王某明强奸案——婚内强奸案件的处理	50
五、媒体报道	52
八旬老太因女儿离婚失去住所	52
军人遗属遭私信辱骂起诉维权	53
离婚后再婚，孩子可以随继父的姓氏吗？	54
六、继承专题	55
按份共有的房屋，有人要房有人要钱怎么办？	55
不是代位继承，孙女也能继承奶奶的遗产？	56
存在继承人翻建行为时，如何判断宅基地房屋的权利人	58
房产继承中常见的四大认识误区，你避开了吗？	59
放弃继承权，如何确保安心又合法	60
尽到主要抚养义务的继承人，能否多分遗产？能多分多少？	62
男子自愿放弃继承亡父房产，法院判决：无效！	63
前公公意外去世，丧偶改嫁的儿媳有权分赔偿金吗？	64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如何分配？	65
七、史海钩沉	66
从“同宗过继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财案”看元代家事审判的特点	66
从情法冲突到情法两全，从“争夺嗣产案”看如何在家事审判中实现定分止争	70
古代司法活动中的职业女性：稳婆	74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	77
挑拨抗属离婚的代价	80
中央苏区时期红军及其家属权益保护制度考察	81

一、审判动态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七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

问题 1：男女双方未离婚，一方以子女名义主张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否支持？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问题涉及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对此，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因此，子女向父母一方或者双方请求支付抚养费，以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为要件，而不以父母离婚为要件。第二，请求的主体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而不是父母一方。第三，“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判断标准为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即有履行条件和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主观上存在可追责性，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柴福敏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于蒙

问题 2：抚养费纠纷案件诉讼费的收费标准如何认定？

答疑意见：给付抚养费诉讼请求虽涉及金钱给付，但根据其案件性质，不宜认定为财产性诉讼请求，而应按照非财产性诉讼请求处理。主要理由是：抚养费纠纷是指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引发的纠纷。抚养费纠纷的诉讼请求一般为要求父母双方或者父母一方给付抚

养费，表面上表现为金钱给付，实际上是要求父母双方或者父母一方履行抚养义务。这种抚养义务具有很强的人身专属性。因此，虽然给付抚养费诉讼请求涉及金钱给付，但是并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财产性诉讼请求，而应当按照非财产性诉讼请求处理，并按照非财产案件收取诉讼费。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子女抚养以及抚养费给付问题往往会在离婚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此时应当按照“离婚案件”确定诉讼费用。但是对于仅诉请给付抚养费的案件，则不宜按照“离婚案件”确定诉讼费用。这是因为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抚养费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列于第三级案由“抚养纠纷”之下，而非列于第三级案由“离婚纠纷”之下。因此，未成年子女仅诉请给付抚养费的案件属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目规定中的“其他非财产性案件”，诉讼费用按照“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标准收取。

咨询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董春凯

答疑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戴曙

问题 3：申请执行人申请给付抚养费，是否受到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答疑意见：给付抚养费，事关未成年人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义务人若以时效经过为由不支付抚养费，将使权利人的生活没有保障，不仅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更有违基本人文关怀。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对申请执行时效作出规定，并明确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诉讼时效相关规定。申请执行时效的功能与诉讼时效相类似，都是为了督促权利人

及时行使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明确给付抚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相应地，申请执行给付抚养费的生效裁判，也不应受执行时效的限制，从而体现为此类请求权的特别保护。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少司法裁判对此形成共识，比如（2020）最高法执监66号执行裁定，即在抚养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内，申请执行人申请给付抚养费，不应受到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咨询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李滨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徐霖

问题4：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以实现案件办理最佳效果？

答疑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情况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或者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人民法院随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目的在于及时纠正不当监护、修复家庭功能，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权利受侵害问题。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同时应兼顾法律权威与人文关怀。实践中，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区分情形灵活适用，对于需要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当事人，根据严重程度，分别适用随案口头指导、发送责任告知书、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针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二是，加强与妇联、民政等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构建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充分整合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如聘请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与教育机构、社工组织合作开发家庭教

育指导课程等，补足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力量，拓展家庭教育指导形式。四是，善用涉少审判中各项特色工作机制，根据案件需要，通过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走访帮教等多措并举，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五是，加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人民法院在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时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告知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效果可以作为法院处理案件的参考等，助推监护人理解、认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最终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社会治理的双重目标。

咨询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陈萍

答疑专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 郭锐

问题5：在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但未成年人本人服从一审判决，上诉人地位如何列明？

答疑意见：刑事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制度旨在对行使诉讼权利存在障碍的当事人，提供保障、支持。对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考虑其身心特点及诉讼权利能力受限等因素，赋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以相当于“当事人”地位的相应诉讼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上诉权，但该权利究其根本，仍来源和服务于未成年人权利的保障，且基于“上诉不加刑”原则，上诉有利于维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实践中，存在未成年被告人与法定代理人意愿不一致的情形。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本人服从一审判决，其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的情形，为最大限度从程序上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可依法产生上诉、启动二审程序的法律效果，但仍应将未成年被告人列为上诉人，而提出上诉的法定代理人，应列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审理经过部分载明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等具体情况。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审庭 王爽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 赵俊甫

——来源《人民法院报》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万静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幼儿园大班儿童免收一年保育教育费，这笔钱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出资部分如何管理细节敲定。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次修订主要是落实《意见》部署，将幼儿园大班免保教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范围中，并明确这一资金申报、分配、监管等细节，以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包括公办、民办）的大班儿童，预计今年秋季学期将惠及约1200万人。经测算，仅今年秋季一个学期，全国财政将增加支出大约200亿元，相应减少家庭支出200亿元。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分担，中央财政拿大头，对中西部地区也给予政策倾斜。

根据《办法》，上述中央财政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将具体来自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属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4年支持学前教

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为250亿元，随着2025年新增超100亿元免保教费，今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规模将大幅增长。

《办法》明确，中央财政根据核定各省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儿童人数及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负担50%。

其中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份；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不含计划单列市）；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

不难看出，此次西部和中部省份可以拿到更大比例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这也体现了此次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一定程度上减轻欠发达地区财政支出压力。

《办法》要求，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督促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

——来源《法治日报》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反向侵权规制

彭肃华

为了充分有效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国家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介入应采取“双轨制”机制，即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相结合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国家必须加强网络服务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让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的责任，鉴于网络平台在技术和数据处理上的主体地位，建议构建平台前置义务

“反向侵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笔者所称反向侵权，乃指具有保护儿童义务或责任的监护人，有意或无意中将儿童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进而严重侵犯儿童的信息权益。当今信息时代，由于社交媒体、视频平台和各类 App 广泛使用，监护人“晒娃”行为、短视频中以儿童为噱头的内容日益增多，监护人反向侵权问题日益凸显，如何有效遏制监护人反向侵权已成为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当前应当重点关注儿童信息保护的国家干预的双轨制与平台前置义务构建。

国家干预的双轨制：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

为了充分有效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国家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介入应采取“双轨制”机制，即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相结合，实现对家庭儿童信息保护的辅助提升与必要时进行替代保护。

支持性介入强调国家通过教育指导和资源支持，提升家庭自身的信息保护能力，而非取代家庭的职责。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政府需建立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针对家长网络素养、数据隐私风险、儿童权利保护等内容，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支持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其一，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依托教育部门、妇联组织和基层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定期培训和讲座，尤其针对监护

人网络行为规范与儿童信息保护知识进行普及，提高家长识别风险的能力和合法合规的意识。其二，推动家、校、社协同治理。整合家庭、学校和社区资源，形成多方联动的支持网络。比如，学校定期组织家长会，邀请信息安全专家授课，社区设置儿童网络安全服务站，为家长和儿童提供即时咨询，构建覆盖城乡的全链条家庭支持体系。其三，促进平台技术协同。国家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推动网络平台开发“青少年模式”和“监护人平台”等功能，如设定内容过滤、信息可见权限等技术手段，使家长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网络使用行为。

保护性介入强调在家庭失职情形下，国家应当负起儿童信息保护的替代责任。也就是说，当家庭监护失职严重，导致儿童身心健康受损或数据权利遭侵害时，国家必须依法启动保护性介入机制，对监护人实施替代监管和保护。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对具体如何承担并没有详细的规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但是对情况并未做具体分类，如何训诫也未进行规定；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监护权撤销制度，人民法院可以在监护人严重失职或虐待儿童时撤销其监护资格，保障儿童利益。然而，现实中监护权撤销制度适用率极低。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20 年，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支持起诉 311 件。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2022 年检察机关就撤销监护人资格支持起诉 183 件，撤销监护人资格 162 件，远低于社会需求，这反映出监护权撤销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申

请主体不积极、认定标准不清晰、配套安置缺失等障碍，未能发挥事后救济以及倒逼监护人履职的制度功能。

为破解这一困境，应建立保护性介入机制，主要包括：其一，强化事前风险预警和主动干预机制。授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专业机构主动监测、识别家庭风险，及时介入并启动保护程序。其二，完善多元安置体系。建立寄养家庭、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保护设施等多元化安置渠道，确保失去合格监护人的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信息保护。其三，设立分级干预程序。在行政层面构建逐级干预机制：初步失职时由社区或学校督促整改；若整改无效，则启动行政约谈和行为评估；最终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实现预防与纠正的动态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干预对家庭结构的冲击，同时充分保障儿童权益。

平台前置义务的构建：从协助到主责的转变

现实中，网络平台普遍存在消极合规、形式保护、责任规避等现象。具体表现为：其一，默认设置放大信息公开范围。多数平台为了提高用户活跃度，默认将用户信息设为公开或半公开状态，弱化监护人对信息可见性的控制。其二，利用“上传即同意”规避责任。部分 App 上传儿童信息时，提示“上传即表示已取得监护人同意”，通过“提醒”监护人和儿童“谨慎选择”，规避自己的监管义务。其三，将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公开信息带来不良后果的责任推给监护人，规避自身应履行的监管义务。其四，支持监护人“晒娃”的网络平台，是激励监护人披露儿童个人信息行为的重要因素，而监护人“晒娃”公开儿童个人信息后，网络平台就可以不经监护人同意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规避监护人同意原则和平台注意义务。

虽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儿童的首要保护人，其对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有着不可推卸的义务和责任，但将保护责任完全加之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则是不合适的。相对于信息处理者——网络平台，权利主体处于弱势地位，而且父母一旦分享儿童个人信息，其就失去了对儿童个人信息的控制，作为信息处理者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对儿童信息享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因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国家必须加强网络服务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让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的责任，鉴于网络平台在技术和数据处理上的主体地位，建议构建平台前置义务：

第一，敏感信息禁止机制。我国在立法上有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作为网络空间的经营者与管理者，对于其网络平台上的儿童个人信息负有注意义务。例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明确了网络经营者在权利人遭遇网络侵权时对于危险的及时阻止义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进一步将“必要的保护措施”明确为“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但采取保护措施的对象局限于“私密信息”，私密信息与敏感信息的范畴不同，存在交叉关系，仅规定“私密信息”则对敏感的非私密信息保护不足，故应当扩大为“私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因此，平台应当建立针对儿童面部识别、生物特征、地理位置等高度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和阻断系统，设置明确的“禁止上传”提示，替代现有的“慎重考虑”提醒。

第二，儿童模式全流程分级管理。根据儿童年龄设定不同信息公开和互动权限，既避免“一刀切”的极端保护导致信息剥夺，也防止信息过度暴露，体现差异化保护原则。

第三，加强提示与风险预警反馈系统。建立信息滥用预警模型，识别疑似数据滥用行为后，自动弹窗警示用户，限制转发和传播，并向监护人及监管部门报告。法律不是通过简单的赋权和个人维权实现法益保护，而是通过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行为义务规范来实现。网络平台则应基于技术主体地位，承担实质性的保护义务。平台前置义务的强化，是衔接家庭保护力不足和国家干预滞后之间的重要桥梁，是构建“平台—家庭—国家”三元共治格局的关键环节。唯有构建以儿

童最佳利益为核心，以家庭为基础、国家为保障、平台为执行的复合性责任体系，方能有效应对技术社会下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监护人“反向侵权”

的复杂挑战，实现儿童数字人格权的全面保障。

——来源：法治日报

完善未成年人用户画像处理规则

刘晓春

前不久，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倡议》，提出要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研发具备一键启动、防绕过功能的未成年人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健全保护体系等。

当前，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体系，相关工作机制和治理体系也在快速形成，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其中，“未成年人模式”是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中较为重要的实践。随着《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等规范与标准的出台，这一模式不断迭代更新，已成为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的保护工具。然而，该模式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内容池和功能建设、家长技能培育等方面仍存在诸多提升空间。特别是目前我国有近两亿未成年网民，如何有效识别其未成年人身份成为一大挑战，而这恰恰是对其实施特殊保护的前提。

未成年人的身份识别面临技术和制度上的双重挑战。从技术层面看，对于未主动披露自身年龄的未成年用户，需要平台根据其行为特征进行评估判断，以识别出“疑似”未成年人的用户。这就要求平台企业具备相应的数据积累和技术能力，开发相应的模型。但更大的困难来自制度层面。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未经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处理未成年人信息。这就导致了身份识别合规实践的悖论——平台企业需要识别出未成年人才有

可能履行保护义务，但识别过程本身又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这使得平台企业极易陷入两难境地。而如果不能有效识别出未成年人，就很难运用未成年人模式对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

除了识别未成年人身份，在一些特殊场景下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画像同样具有必要性。例如，面对网络性侵、隔空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高危情况，有必要通过开发技术模型来分析相关场景与用户，并及时进行预警和防范。在这些特殊场景中，如果能允许平台企业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分析用户画像，而不拘泥于严格的授权规则，将有助于提高平台企业防范侵害的积极性，为未成年用户提供更有力的保护。当然，这些信息处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循目的限定原则，以避免对相关信息进行超出保护目的的处理和使用。

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各种应用，如聊天工具、人工智能助手以及各种智能体，不仅拓展了未成年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途径，也增强了他们制作和传播内容的能力。然而，高度个性化、互动性的人工智能应用，由于其内容供给的私密性以及未成年人更强的影响能力，需要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例如，在人工智能聊天工具等场景中，可以借助人工智能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结合未成年人的行为特征、兴趣爱好及价值观培育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内容定制和正向引

导。在此过程中，收集个人信息和处理用户画像的价值不仅体现在身份识别、侵害防范等基础领域，还体现在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优质内容、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等方面。这有助于我们在人工智能时代充分运用技术发展带来的便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愿景和目标要落到实处，笔者认为，必须承认并重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和人工智能工具的现状和特点。在技术上，要积极开发促进保护和发展的功能模块；在制度上，要明确规则，确认平台基于权益保护的未成年人

个人信息和用户画像处理行为，属于履行保护未成年人义务的“法定义务”，该行为可以不经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授权。当然，这些处理行为应当严格限定在上述目的的范围之内，并从监管层面和行业自律层面确立更加细化的规范，避免企业陷入两难合规境遇，为互联网行业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创新实践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房贷未结清，夫妻离婚时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法院怎么判？

李腾 彭艺

基本案情

高某与朱某于2011年5月12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于2017年3月购买房屋一套，交首付款206872元，并将所购房屋抵押给银行，办理了抵押登记，向银行贷款220000元。截至2025年2月21日，尚有贷款63929.31元未还清。2024年4月，高某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25年3月，高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并依法分割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庭审时，朱某同意离婚，但高某和朱某均不主张案涉房产的所有权，均要求对方折价补偿或将房屋按市场价售卖后进行分割。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尚有抵押登记，高某与朱某对房产价值争议较大，且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亦未作出房屋现价值多少及如何分割、贷款如何偿还的意思表示，双方对房屋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诉讼过程中，双方在积累的矛盾、冲突等影响下，无法对房屋如何处分作出冷静、全面、准确的判断。因此，法院判决：准予高某与朱某离婚；高某、朱某于判决后六个月内自行协商出售案涉房屋，所得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由高某、朱某各享有50%；若出售未果，高某、朱某均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后各享有50%。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

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考虑到房屋拍卖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变卖也需要较长时间寻找买方、洽谈价格、办理手续等，以及当前二手房买卖市场低迷的大环境。故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原被告对房屋价值所享有的比例后，判决双方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协商出售房屋，在自行出售不成功时任意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房屋。这样，当事人可以更好地选择出售房屋的时间和交易对象，充分保障其实体权益。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七十六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割。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

——来源：来源：聊城市茌平区法院

夫妻一方擅自抵押共同房产，债权人能否取得房产的抵押权？

崔存星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将夫妻共同房产抵押给银行获取贷款，银行主张善意取得该房产的抵押权，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陈某作为借款人，与某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从银行贷款70万元。陈某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同签订后，某银行发放款项。因陈某未能按时偿还借款，2023年9月，某银行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约75万元，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物某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陈某及第三人陈某妻子辩称，对欠款金额无异议，但案涉房屋是陈某婚后购买取得，案涉房产产权证书中载明所有权人为陈某一人，但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抵押案涉房屋是背着妻子做的，银行在办理抵押时未核实陈某的婚姻情况，存在过错，银行不能取得对房屋的抵押权。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如约发放贷款后，陈某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

及利息，现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构成违约。某银行要求陈某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第三人对欠款数额均无异议，对银行能否取得案涉房产的抵押权异议较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银行是否能够取得对案涉房产的抵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案涉房产系陈某在与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故案涉房产应当属于陈某与妻子的共同财产。陈某未经妻子同意，将案涉房产抵押给某银行，构成无权处分。

某银行辩称，其构成善意取得。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案涉房产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某银

行已履行放款义务，本案关键在于认定某银行是否尽到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审慎审查义务。某银行系专业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人的婚姻状况、抵押房屋的权属情况直接影响其债权风险以及实现，银行对前述事项负有审慎审查义务。银行称陈某签署了《单身声明》，法院认为，单身声明仅是个人承诺，在现实情况中，不乏借款人为达目的进行虚假承诺的情形。虽然银行内部文件中列明，单身声明系婚姻状况证明材料之一，但并不意味着银行仅需审查借款人的单身声明。银行还应当对家庭户口信息、征信资料等文件进行审查。银行工作人员陈述，在放贷时可能审查了陈某的个人户口页。只要查阅陈某的家庭户口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即能获悉陈某已婚的事实，该审查难度并不高。但某银行轻信陈某的承诺，未就陈某婚姻状况这一重大事项进行核实，应当认定其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并非善意。故对于某银行提出的其依照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抵押权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对于某银行请求判令对陈某名下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抵押给银行，构成无权处分。银行主张构成善意取得，所谓善意取得，是指行为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受让人取得该财产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取得该财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法律制度。抵押虽非财产转让，但善意取得抵押权需参照所有权善意取得规则，判断银行是否构成善意取得，需要符合受让人是善意、合理的价格以及完成登记三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

让的不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本案中，受让人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但因未对陈某婚姻状况这一重大事项进行核实，应当认定其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并非善意，因此其主张善意取得房产的抵押权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

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来源：槐荫法院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刘姝廷

案例

杨某、姜某系夫妻关系。2021年10月3日，杨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王某借款3万元，王某按照杨某的要求将3万元汇入姜某银行卡账户。2021年10月17日，姜某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王某借款1万元，余款2万元至今未还。后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姜某偿还借款2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借款凭证，但出借人王某提供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交易清单等证据，证明杨某因生意需要作出了向其借款的意思表示，在借款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收款和偿还借款时均使用姜某的银行卡，杨某与姜某系夫妻关系，但姜某称其对此并不知情，只是代为收取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的规定，本案借款数额不大，杨某借款时的用途为生意周转，而姜某也自认其与丈夫杨某共同经营大棚。可见，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需要，故案涉借款应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分析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为家庭共同生产生活或者为履行法定义务所负的债务，夫妻双方作为债务主体，由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清偿。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夫妻债务制度的核心内容，事关夫妻双方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及市场交易的安全，故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当持以谨慎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

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根据该条法律规定，可以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1）是否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2）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3）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1）是否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根据该条规定，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表现形式主要为夫妻双方事前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即所谓的“共债共签”“共签共债”，除此之外，共同作出口头承诺、共同作出某种行为等也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表现形式。对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无论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也符合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和合同相对性原理。同时该规定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加强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债务人夫妻共同签名，以避免事后因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另外，可以有效保障夫妻一方在重大财产利益处分时的知情权和同意权，从源头上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矛盾纠纷。当然，对于事后追认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并不限于书面合同，实践中电话录音、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能够承载相关内容的通信方式都可以作为事后追认的具体形式予以参考。

（2）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根据该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的理论基础是夫妻相互具有的家事代理权，也是认定夫妻因日常家庭生活所负债务性质的依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而与第三方为一定民事

法律行为时互为代理的权利。在家事代理范围内，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视为依夫妻双方意思表示所为的行为，对另一方产生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后果。从内容上看，此类债务是指因维持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产生的债务，包括日常生活性开支、履行法定义务而负债，具体而言包括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购买生活用品、抚养子女、赡养老人、人情往来、医疗开支、文化消费等，均为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事务。对于此类债务，无论夫妻双方是共同财产制还是分别财产制，夫妻双方均应对外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的规定，即使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则可以认定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此种情形下，将举证责任科以债权人，可以促使债权人在债权债务成立时即持以谨慎的态度，加强审查义务，完善借贷手续，通过事前防范减少事后矛盾纠纷，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要认定此类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实质是看该债务是否惠及另一方，如支出系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性质上均应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要判断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则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

离婚协议藏“模糊条款”，约定“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后拒付？判了！

任柯帆 何茗

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女方“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但事后女方却拒绝支付抚养费。

对于这样约定不明的抚养协议，法院应如何认定？近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3年1月，阳某（父亲）与王某（母亲）登记结婚，同年12月生下小毅（化名）。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小孩由男方抚养，抚养费由男方负责，女方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但离婚后，双方却就抚养费的承担各执一词。

小毅母亲王某主张：二人离婚时阳某尚欠其25000元债务未还，对于《离婚协议书》中的“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则是以其不再要求小毅父亲偿还上述债务的形式予以抵扣。且自己常去看望小毅、给小毅零用钱、为小毅购买衣物等，已尽到“自愿抚养”义务，故其无需再另行支付抚养费。

小毅父亲阳某对此不予认可，他主张：未偿还的借款是用于抵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毅母亲应支付的抚养费，并非离婚后的抚养费。《离婚协议书》中的“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并非对小毅母亲抚养义务免除的约定，而是双方基于抚养费的标准应根据小毅母亲未来收入来确定的考虑，未明确抚养费金额。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阳某与王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王某对阳某所享有的债权是否应抵扣抚养费，王某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离婚协议亦未明确约定以债权抵扣抚养费的支付，更未约

定抵扣的抚养费具体金额，故法院对王某该主张不予支持，王某对此可另行主张权利。

王某作为小毅的母亲，支付小孩抚养费是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从离婚协议的约定分析，王某自愿承担部分抚养费，但未明确具体的给付金额和期限，可以视为对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该给付的抚养费标准约定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全部或部分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之规定，现双方就给付抚养费的多少的期限不能达成协议，依法应由人民法院判决。综合考虑离婚协议的约定、孩子抚养的实际需要、王某的经济状况及负担能力等因素，法院判决王某以每月1000元的标准向小毅支付抚养费。

王某不服提起上诉，衡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协议离婚因其便捷性，常被视为夫妻“好聚好散”的首选。然而，实践中，不少夫妻在签订离婚协议时不够审慎，或随意套用网络模板，或对关键条款约定模糊、草草了事，忽视了离婚协议作为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和严谨性。殊不知，这种“约定不明”很可能为日后的纠纷埋下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明确规定：“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就子女抚养问题，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应注意：关于抚养权归属必须清晰写明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约定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于抚养费支付，应明确不直接抚养方每月或每年应支付的抚

养费具体数额、方式、期限等。

离婚，是一段婚姻关系的终结，也是各自新生活的起点。一份约定清晰、权责明确的离婚协议，不仅是对过往关系的妥善交代，更是保障子女健康成长的必要保障。

——来源：湖南高法公众号、衡南县人民法院

离婚协议中，“无其他财产分割”兜底条款的理解与认定

王鸿

案情简介

王某（男）与赵某（女）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5月10日登记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就财产分割事宜做出具体约定，赵某于离婚后陆续给付王某款项计134.05万元。近年来，王某得知离婚时赵某隐匿了拆迁房屋和存款等财产的消息，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赵某认为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已经明确“无其他财产分割”且列出所有财产明细，故不存在隐匿行为。双方争议较大，遂诉至相山区法院。

法院审理

相山区法院审理认为：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一方在离婚后要求分割的前提需满足“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登记离婚或诉讼离婚中存在遗漏，或一方存在隐藏、转移等行为，导致夫妻共同财产并未分割完毕的情形。

本案中，王某主张某处房屋售房款90余万元以及银行存款三百多万元系赵某隐匿的共同财产。经查，双方曾因感情不睦于2009年7月签订离婚协议，就某处银行宿舍楼及某公司拆迁房屋约定归属赵某，另有A处住房归属王及王某

田（原被告双方之女）。后，双方虽未就离婚事宜前往民政部门办理协议离婚或经法院诉讼离婚而解除婚姻关系，但足以说明赵某并不存在隐匿系争房屋的事实。从双方离婚时仅分割了一处房屋，以及对A处房屋调整为归属王某之外，未提及系争房屋及某处银行宿舍楼的产权分配，且在房屋分配事项之后又约定“无其他财产分割”，应视为双方在离婚时已认可至少是房屋部分，不再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且就发现之旅房屋归属的再次约定来看，说明双方除非就房屋归属较之前发生变化，否则双方当事人仍自愿遵循之前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故，法院认为拆迁房屋并不属于双方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考虑赵某已给付王某财产补偿款134.05万元，故对王某要求分割案涉财产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为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缓和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庭审后，赵某自愿表示给付王某补偿款10万元，法院对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行为，给予鼓励与肯定。

法官说法

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兜底条款“无其他财产分割”，对一方离婚后在协议约定的财产分割范围内取得的拆迁安置房，并不违反兜底条款，不属于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不能

视为一方有隐藏财产的行为。因此，对确因感情破裂的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要尽可能的列明所有已知财产范围，如房产、存款、股权等，避免模糊表述而导致此类案件的发生。

来源：相山法院公众号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半年内又与他人生育出子女的，原配偶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徐倩雨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紧接着与他人再婚，且自离婚之日起不到半年又与他人生育出子女的，应当认定其在与原配偶的婚姻期间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伤害夫妻感情，属于《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有其他重大过错”之情形，原配偶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案例：胡某诉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离婚后发现一方存在重大过错，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入库编号：2023-07-2-015-001

关键词：民事 离婚后财产 协议离婚 离婚财产分割 婚内出轨 离婚损害赔偿 偿

基本案情

胡某诉称：因刘某出轨，双方于2019年协议离婚。离婚后刘某再婚并与再婚配偶生育一子。2022年，胡某偶然得知刘某再婚所生之子的受孕时间系在胡某、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某的上述行为给胡某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创伤。此外，胡某认为刘某在分割夫妻财产时隐瞒了上述情况，应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请求法院判令：1. 汽车归胡某所有；2. 刘某向胡某支付损害赔偿金20万元。

刘某辩称：不同意胡某的诉讼请求。关于涉案车辆，双方离婚后刘某还独自偿还了部分贷款；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本案应适用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胡某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已超过了协议离婚后一年的期限，法院不应支持。

法院经审理查明：胡某、刘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刘某女。

后双方于2019年10月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刘某女离婚后由女方胡某抚养。关于财产分割，归男方：位于朝阳区某小区房产产权50%，归女方：个人衣物，归女儿刘某女：位于朝阳区某小区房产产权50%；汽车一辆，男女双方各一半。关于债权债务，婚后无债权债务。2019年10月刘某与他人再婚，于2020年4月生育一子刘某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京0112民初31451号民事判决：一、小型普通客车归胡某所有，胡某给付刘某补偿款26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二、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京03民终2580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2)京0112民初314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2)京0112民初314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刘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胡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5万元；四、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综合双方诉辩主张和查明事实，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刘某应否向胡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胡某认为刘某存在婚内出轨并与他人生子的行为具有延续性，从维护民事主体权益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角度出发，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支持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诉求；刘某认为双方在民法典实施前离婚，应当适用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胡某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已经超过协议离婚后一年期限，不应予以支持。就此问题，该争议主要涉及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重大过错的认定、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要求等，需厘清以下三个子问题。

第一，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行为认定。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首次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体现在第四十六条，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该规定是我国以立法形式首次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旨在填补受害配偶的损害，通过给予具有经济赔偿和精神慰藉双重作用的抚慰金以抚慰受害方。但是实践中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以限制性的列举方式对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予以规定，无法对其他过错情形进行扩大化解释，难以发挥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效果，充分实现该制度制裁导致婚姻解除的过错方的功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采取列举式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立法方式，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基础上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予以进一步完善，即在原有四项法定过错之外又增设了“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一兜底性规定，从而解决了该制度适用情形过窄的问题。本案中，胡某、刘某于2019年10月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三日后刘某即与他人再婚，并于2020年4

月生育一子。根据刘某与他人再婚生子的时间节点及庭审中双方认可的事实，其过错行为的程度已经达到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兜底条款“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条件。

第二，协议离婚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要求。

婚姻法对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限制未作出相关规定，但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时间限制，即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一年内提出，过期则不予支持。该“一年”的规定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保持社会关系的稳定，但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婚姻法一直将照顾无过错方利益作为离婚夫妻财产分割的原则，离婚损害赔偿作为三大离婚救济制度之一，应当充分体现出这一理念，对于无过错方在离婚一年后才得知对方存在过错情形的，如将起诉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期限限制在一年，不利于无过错方权利的行使，也与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程序中保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宗旨相背离；二是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来看，由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一年期间，排除了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在一年后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作为一项对当事人权利造成很大影响的规定，在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缺乏明确的依据。综合上述各种考量，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删除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关于“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的规定。由于婚姻家庭编在我国民法典体系中位于第五部分，根据体系解释的方法，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应同样适用民法典诉讼时效的原则规定。无过错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应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计算。本案中，胡某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是在二人2019年协议离婚

一年后，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胡某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已超过了一年的期限，不应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即是依据该审理思路判决驳回了胡某的该项诉讼请求。因此，本案的审理关键在于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能否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不受协议离婚后一年内的限制。

第三，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该条款主要是针对旧法有规定而新法改变了旧法规定时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适用规则。其中，在有利溯及标准的把握上，将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更有利于”作为判断有利溯及的标准，并以符合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的要求为判断合理预期的基准，从而确保法律秩序的稳定。意思自治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涉及私人事务的婚姻家庭领域尤为重要。最能体现意思自治的，莫过于民事主体按自己的意思处分权利。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作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明确赋予夫妻中无过错方的权利，如仍以婚姻法规定的四种过错情形作出认定，或以超过协议离婚时间“一年”为由即驳回无过错方的诉讼请求，显然不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原则所追求的目的。基于上述分析，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法定情形的兜底条款、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关于协议离婚后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条款满足了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二条有利溯及中“三个更有利于”的标准。本案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规定更符合公序良俗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上，刘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民法典规定的“其他重大过错”，胡某作为无过错方，有权通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得到相应补偿和救济。虽然胡某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且离婚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在离婚协议中其并未明确放弃该项主张，本案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仅以该请求超过协议离婚一年为由予以驳回，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具体赔偿数额本院结合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所作财产的分割处理情况，根据案件实际酌予确定。

裁判要旨

1. 协议离婚时间在民法典实施前，无过错方在民法典实施后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时已经超过原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的一年期间，从维护民事主体权益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三个更有利于”的角度出发，应当按照有利溯及原则，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当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2. 配偶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离婚后三天即再婚并在不到半年内生育子女，严重伤害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裂，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87 条、第 8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2 条

一审：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12 民初 31451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3 民终 2580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6 月 21 日）

提交未成年女儿通话记录作为出轨证据，法院：不具有合法性

周瑞平 邢轶慧

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父亲向法院提交未成年女儿与母亲的微信通话记录，用于证明其妻婚内出轨。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离婚案，认定利用未成年子女获取另一方隐私信息形成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破坏了母女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不予采信。

案情简介

张某经人介绍认识王某，于2006年12月生育女儿小王，2008年10月双方补办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1月，妻子张某以与丈夫王某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人离婚。

法官审理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王某请求张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准许张某与王某离婚。宣判后，王某不服，向阜阳中院提出上诉。

阜阳中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为证明张某婚内出轨，提交的女儿小王与张某的微信通话记录截屏、该通话录音光盘、通话内容文字记录，从证据形成过程来看，小王长期与其父亲王某共同生活，小王与母亲张某添加微信好友后随即进行微

信通话，紧接着王某便完成该通话内容手写文字记录制作，证据形成的时间线异常。从证据内容来看，手写文字记录显示，通话中小王多次向其母亲张某诱导性发问、重复发问涉及张某婚恋状况的问题，多次询问张某是否想在离婚后与他人结婚领证、是否与他人分手等内容，偏离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和母女的日常交流习惯。从王某提交的小王与张某微信通话记录时间显示，小王当时系未成年人，王某将该微信通话记录等作为证明张某婚内出轨的证据提交法庭，实际上将未成年人置于情感冲突与道德困境中，破坏了小王与母亲张某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王某利用未成年子女小王与张某进行电话沟通，以获取有利于其诉讼的相关信息所形成的上述证据，应作否定评价，依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于王某据此主张的离婚损害赔偿金不予支持。基于查明的张某与王某确已感情破裂的事实，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准许张某与王某离婚。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因二胎儿子跟母姓，男子起诉离婚，法院：不予支持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一则离婚诉讼引发广泛关注。一对结婚近二十年，因二胎儿子跟谁姓打起了离婚官司。法院经审理认为，未能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驳回其离婚请求。

二胎儿子跟谁姓？结婚近20年夫妻争执不下

据了解，李先生与张女士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一年半后，双方登记结婚，并于2007年生育一女，随父姓。2019年，双方又生育一子，随母姓。

可李先生的父亲去世前留有遗愿，希望李先生能将孙子改为随父姓。在被张女士坚决拒绝后，李先生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李先生认为，孩子随父姓具有社会普遍性，况且他的父亲生前留有遗愿，表示孙子没有随父姓是遗憾，希望能给孙子改姓，以延续家族的传承。

可李先生在与妻子多次沟通后，妻子都坚决反对，甚至携子离家出走过数月，双方近几年来为此事争吵不休。如果张女士不同意离婚，希望夫妻关系好转，就必须配合李先生变更儿子的姓氏。

张女士则认为，双方结婚多年，先后育有一女一子，无论是从双方感情基础出发，或是从孩子的抚育考虑，均应共同维持一个完整的家庭。而且自己生儿子时已40岁，作为高龄产妇，怀孕生产十分不易。

怀孕时丈夫就曾承诺孩子出生后随母姓，儿子出生后的户籍登记姓名也为母姓，丈夫不应当出尔反尔，甚至通过提起离婚诉讼逼迫自己作出妥协。此外，张女士是家中独生女，因此不同意儿子更改姓氏。

媒体记者就此采访参与本案主审法官，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陈涛，从三个维度解析裁判缘由。

法院为何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不许离婚？

法官：离婚案件中，除非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否则不应准予离婚。

李先生与张女士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在婚后近二十年的生活中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尽管原、被告因儿子姓氏一事发生矛盾，但双方依旧共同生活，并未分居，张女士也希望李先生能理性看待孩子姓氏问题，继续维持和谐幸福的家庭。

同时，李先生庭审时曾表示提起离婚诉讼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张女士配合更改儿子姓氏，李先生未能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李先生要求离婚的理由不足，且缺乏法律依据。

因此，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张女士称，丈夫通过离婚诉讼逼迫自己作出妥协，这种做法该如何看待，怎样合理解决此类家庭纠纷？

法官：维系夫妻感情需要双方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体谅、相互关爱。夫妻一方要求离婚，不仅可能使得多年的感情毁于一旦，还极有可能对孩子身心造成伤害。因此诉讼离婚不是儿戏，更不应成为向对方施压的手段。

本案中，原、被告因儿子随父姓还是随母姓一事长期发生矛盾，李先生甚至为此提出离婚，导致家庭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双方都应当反思。

对于此类案件，应着重审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如果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则应依法不予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并对当事人开展思想教育，倡导家庭文明建设，尽力修复当事人的关系。

在家庭中，孩子到底该跟谁姓？

法官：子女随母姓是对传统思想的突破与转变，在引起当事人思想碰撞的同时也有可能带来夫妻关系的争端和矛盾，因此对子女姓氏问题的正常看待系司法审判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司法反馈于社会价值观无法绕过的命题。

随着社会观念的开放，基于父、母亲身份的平等，孩子随父姓或随母姓应为一个开放命题，孩子的父母应当充分协商决定。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民法典对姓名权的相关规定，对于该问题的最终决定权并不在孩子的父母，孩子成年后如符合一定条件也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姓氏。

——来源：央视网

（二）探望权纠纷

耄耋老人探望重病女儿，外孙阻拦，法院判了：重病成年子女，父母有权探望

顾建兵 高雁

耄耋老人邹某因探望在康复中心已昏迷近两年的大女儿吴某受阻，将吴某之子程某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酌定邹某每月可探望女儿一次，每次探望时间为三小时，被告程某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基本案情

邹某有四个女儿。2023年4月，邹某的大女儿吴某因中风陷入深度昏迷，在海安市的某康复中心接受专业护理。

邹某让小女儿带着自己前往某康复中心探望吴某，被某康复中心拒绝。该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吴某的护理级别，需得到其儿子、监护人程某同意，邹某才能前往探望。

邹某遂报警求助。民警出警后，程某以对方人员与自己存在矛盾为由，坚决拒绝除其之外的任何亲属探望母亲。随后，邹某又向社区调处中心寻求帮助，最终调解无果。

2024年12月，邹某将其外孙程某诉至海安法院，请求每月能探望女儿一次。

程某辩称，民法典仅明确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而吴某是成年人，所以邹某对吴某不享有探望权。吴某目前身体极为虚弱，对护理环境要求严格，任何细菌感染都可能诱发并发症，不适宜被探望。同时，考虑到邹某年事已高，担心邹某看到大女儿如今的样子会悲伤过度、无法承受，甚至危及生命。此外，程某还表示邹某主张探望权是受其另外三个女儿怂恿，而自己与三个姨妈矛盾极大，早已断绝往来。程某请求

法院驳回邹某的诉请。

邹某认为，首先，程某主张吴某不适宜被探望并无客观证据，自己也承诺会严格遵守某康复中心规定并配合医护安排。其次，尽管自己年近九十，但具备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探望权，每月探望一次既符合自身身体状况，也满足了情感需求，并不存在“危及生命”的情况。最后，程某作为吴某的监护人，负有保障被监护人获得亲情慰藉的义务，不能以某康复中心规定、同病房其他病人权益等为借口拒绝探望。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探望权系基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派生而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可知，既然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是父母的抚养对象，那么探望权的行使对象也包括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从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角度出发，在成年子女重病等情况下，父母对其成年子女的探望权应当得到保障。

吴某患重病且丧失意识，目前的状态相较于不能独立生活更为严重。邹某作为吴某的母亲，即便不能抚养、照顾吴某，但其牵挂与关心吴某也是人之常情，其主张探望吴某系基于亲子关系的自然延伸，应享有对女儿吴某的探望权。

程某提出的吴某身体虚弱、护理环境要求严格以及邹某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等理由，有一定合理性，确实需对探望方式和时间予以充分考虑。而邹某在充分了解吴某的病情、身体状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后，仍坚持要求探望，并愿意

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让其另外三个女儿接送、佩戴电话手表等，以保障自身安全。

法院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认为邹某的探望应以不影响吴某的治疗、康复以及保障其自身健康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某康复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吴某造成感染等不利影响。最终，法院酌定邹某可在每月第二周的周日 14 时至 17 时探望吴某一次；程某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程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邹某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显然不能再照顾、抚养吴某，故吴某不是邹某的抚养对象，其客观上已经不具备履行抚养义务的能力，但其对吴某的探望权不应被剥夺。

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亲情系社会基本伦理的重要基石。在成年子女重病等特殊情况下，父母行使探望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基于亲子关系的自然延伸，与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高度契合。针对家属提出的感染风险，判决明确要求探望需严格遵守医疗规范，在实现亲情需求与患者权益之间寻求平衡。

法官指出，吴某虽丧失意识，但她作为“人”所应有的情感需求仍应得到尊重。邹某作为直系血亲探望吴某，本质上是对患者人格尊严的维护，也是耄耋老人最为朴素、珍贵的情感需求，应当得到尊重和支持。本案裁判不仅彰显了法律的权威，更传递了人文关怀，展现了法律在规则之下对人格尊严的尊重与守护。

——来源：人民法院报

祖辈的探望

刘源洋

“我们担心孩子长大后责怪我们，我们不想在孩子的世界里‘被消失’……”一对老夫妻由于身体不适，无法出庭应诉，因此以书面方式向合议庭陈述了这样一段话。事情还要从我们近期办理的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讲起。

案起——老年丧女之痛

2011 年，王女士与周先生登记结婚，并于 2017 年通过试管技术生育一子小周。2018 年，王女士不幸因病去世。由于王女士身体原因，小周自出生后一直由外公王先生和外婆李女士负责照料。

2021 年 9 月，周先生再婚。小周周一至周五与父亲共同生活，周末则由外公外婆接至住处。2024 年 1 月，因王先生、李女士与周先生对小周的教育问题产生分歧，便无法再见到小周。

同年 7 月，王先生、李女士与周先生签订协议书，约定老夫妇俩对小周享有探望权，具体探望方式为：每月最后一个周六 16 点由周先生将小周送至约定地点交由王先生、李女士，当日 20 点再由周先生接回。

协议签订后，王先生、李女士仍未能成功探望小周，老夫妇俩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王

先生、李女士有探望小周的权利，具体探望时间与方式依双方达成的约定履行，周先生应对王先生、李女士行使探望权予以协助，探望期间周先生有权陪同。

周先生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表示我国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享有隔代探望权，且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对小周有危害性。周先生表示，允许王先生、李女士将孩子带离探望地点，未征得小周的同意，易激化矛盾，请求改判王先生、李女士探望小周的方式为：每月一次，每次二小时，探望地点由周先生确定，且探望需获得小周本人同意。

王先生、李女士辩称，小周自出生以来，长期由二人照料，双方之间建立了稳固而深厚的情感依附关系，每月一次、持续四小时的探望时间不会对孩子的学习、生活节奏造成任何实际干扰。并且二人尊重孩子的成长环境，始终将继母告知为“妈妈”，从未提及亲生母亲已过世的事实。周先生对探望方式所提异议，实质上是削弱探望权的实际可行性。

审理——剖析两大争议焦点

对于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是否享有探望权，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司法实践中认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一方死亡，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探望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有利于家庭和谐的原则，以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为指导，依法予以判决。本案共有两大争议焦点：

争议焦点之一，王先生、李女士是否可以探望小周。本案中，王先生、李女士曾与小周长期共同生活，王女士生病时、去世后，王先生、李女士代替女儿对小周承担抚养义务，与小周之间建立了较为亲密、稳定的外祖孙相处关系，对小周的探望，一则有助于小周获取外祖父母的关爱，弥补因幼年丧母而带来的情感缺失，有助于维护孩子心理的完整性，符合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二则有助于王先生、李女士通过探望外孙获取精神慰藉，弥补因老年丧女带来的悲伤，亦符合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争议焦点之二，本案探望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考虑到王先生、李女士与周先生于2024年7月已达成协议，就探望小周的具体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恪守承诺，依约履行。现周先生主张该探望方式对于小周具有危害性并且小周并不愿意，但其一，并无在案证据证明该探望方式对小周的身心健康成长存在不利影响；其二，虽然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应当尊重孩子本人的意愿，但小周刚满八周岁，尚不能够真实、全面、完整及不受影响的表达自己的意愿，周先生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合议庭认为，按照周先生与王先生、李女士约定的探视方式探视小周，并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隔代探望权的适用

对于（外）祖父母提起的探望（外）孙子女的请求，虽然民法典对于隔代探望权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也没有禁止。关于隔代探望权能否通过司法诉讼途径予以确认，本案的特殊情况在于：外祖父母曾代替去世子女对外孙承担抚养义务，与外孙之间建立了较为亲密、稳定的祖孙相处关系。在此情况下，一方面，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有利于弥补孩子因一方亲生父母离世而带来的情感缺失，对其身心健康发展具有正面意义，符合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另一方面，（外）祖父母在子女去世后，（外）孙子女往往是其晚年重要的精神慰藉，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是父母子女关系的延伸，符合我国代际互惠的传统社会伦理，无悖于公序良俗。

在具体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方式上，法院应审慎考量，以达到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一方面，在（外）孙子女本人能够真实、全面、完整及不受影响的表达自己意愿的情况下，亦应充分尊重（外）孙子女本人的意愿。另一方面，（外）祖父母在行使探望权时也应适当建立边界意识，维护（外）孙子女心理的完整性和对其现在家庭和生活状态的认同感，与（外）孙子女监护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理解，共同守护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法官心语

从立法意义上来看，探望权的主体是固定的，法律只赋予离婚后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者母有探望权，但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允许对探望权主体予以弹性把握，可在特定条件下允许相关直接近亲属进行探望，比如父或者母一方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外）祖父母曾代替子女对（外）孙子女承担抚养义务等。在确定具体探望方式时，应综合考虑双方的实际生活情况，结合情感需求、隐私保护、风俗习惯等伦理因素，探索出实现探望权的最佳路径，彰显中华民族尊

老爱幼的传统美德，维护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促进社会整体的情感联结和人际关系的平衡。

（注：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主笔：刘源洋 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祖父母可以对孙辈行使探望权吗？

钱坤

探望权，又称探视权，是指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对未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视、看望、交往的权利。祖（外祖）父母可随自己的子女对孙（外孙）子女进行探望，但当未成年人的父母缺位或怠于行使探望权时，祖（外祖）父母是否享有直接探望孙（外孙）子女的权利，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常有祖（外祖）父母会向法院提出认定其具有探望孙（外孙）子女权利的诉请。在审理此类探望权纠纷时，要注意祖（外祖）父母探望孙（外孙）子女是民事行为领域中为社会公众所普遍接受的一项公序良俗，不能机械地、片面地适用法律。

以案释法

原告李某、刘某的独生子李某甲与被告许某于2015年登记结婚，两人婚后于2016年生育一女李某乙，一家五口三代人长期共同生活。2021年李某甲因病去世，李某、刘某与许某因遗产分

割问题产生隔阂，引发多起析产继承纠纷，故许某阻拦李某、刘某探望李某乙。因思孙心切，李某、刘某一纸诉状告到法院，望能获得对李某乙的探望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若机械适用法律驳回李某、刘某对李某乙的探望请求，显然忽视了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在情感上也难以为社会公众所接受。理由如下：首先，通过对本案证据进行审查及调查核实，这一家五口三代人确实长期共同生活，爷爷奶奶一直照顾孙女，祖孙之间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从孙女健康成长的角度，也需要通过探望维系与爷爷奶奶之间的亲情。另外，这起案件中爷爷奶奶自退休后从外地来到上海，帮助儿子儿媳照顾孙女，减轻他们的负担，为孙女付出较多。儿子病故后就财产分割继承问题与儿媳产生矛盾，儿媳为此阻挠祖孙相见，这与传统家庭人伦观念相悖。相反，给予爷爷奶奶探望孙女的权力，则符合社会公众普遍的价值观念，在情感上也更

能为人们所接受。最后，考虑到儿媳今后的家庭、生活等因素，在探望的频次和形式上可以考虑采取有别于父或母探望子女的方式，避免给儿媳今后的家庭生活造成过多影响。在此基础上，为实现充分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双方因财产纠纷产生的隔阂进一步加深，法院多次组织他们进行调解，围绕情理法等进行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谅解，就探望的次数、时长、方式等达成一致。案件的圆满解决，既使得祖孙之间的亲情得以维系，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老两口和儿媳之间的矛盾。

法治建议

本案是“隔代探望遭阻拦”引发的纠纷。虽然法律层面没有直接赋予祖（外祖）父母对于孙（外孙）子女的探望权，但是法律规则之外还有法律原则，案件的处理要在法律规则缺位的情况下，积极运用法律原则（公序良俗原则）进行补漏，从而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更好地回应社会需求。同时，将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作为现代婚姻家庭法的一项重要原则，越来越成为世界许多国家的共识。祖（外祖）父母需要对孙（外孙）子女在特殊情形下行使探望权，孙（外孙）子女也需要通过被祖（外祖）父母探望的方式，得到祖（外祖）父母的关心和陪伴。这本质上是为了满足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情感需求。虽然法律上未明确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享有探望权，但也未明确排除。考虑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是血缘关系极其密切的直系血亲，这种天然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的离婚而改变，特别是中国传统的伦理文化沿袭，包括隔代亲、姓氏传承、孝道礼仪文化等。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宜完全否定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探望权主体资格，具体可以参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相关规定。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时，给予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的权利。这既符合民

法典贴近民情、倡导人文关怀的立法本意，也符合传统礼仪。

对此，建议如下：

媒体应发挥积极作用。电视节目、网络文章、短视频等都应当重视隔代探望问题中老年人与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讲述隔代探望对于家庭和谐、老人与孩子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村委会、居委会、基层妇联等组织要发挥积极作用。定期组织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专家举办讲座、开展咨询等，强调隔代亲情对老人、孩子身心健康的积极影响，引导家庭成员正确看待隔代探望。

基层组织积极搭建沟通平台，主动介入调解。基层组织可通过调解，让老人与子女（配偶）能够心平气和表达诉求和顾虑，本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谐角度达成合理的探望安排。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关于离婚后探视权的三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然而，在探视权执行时，常常面临因父母双方固有矛盾、藏匿行为等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拒不配合依法探视会有什么后果？如何在保障探视权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近日，丰台法院成功执行一起探视权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张某心急如焚寻子不得，被执行人李某藏匿孩子拒不露面，一场本为保障亲情的探视，险些演变成对孩子的二次伤害。法院如何巧妙化解僵局实现探视并保障孩子权益？法官又有哪些重要建议？一起来看！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张某因与被执行人李某抚养权纠纷申请强制执行。张某主张其与前妻李某婚后矛盾不断，起诉离婚后，法院判决孩子由李某抚养，张某依法享有探视权。但判决生效后，李某拒绝透露孩子行踪，甚至多次变更住所，刻意躲避张某探视。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李某对抗情绪更甚，不仅继续藏匿孩子，还在张某试图探视时，出现了激烈争执和“抢夺”孩子的混乱场面。这种冲突行为，不仅严重恶化了张某与李某的关系，更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了负面影响。

面对僵局，执行法官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将工作重点放在疏导双方情绪和化解矛盾上。法官多次与张某、李某分别沟通，严肃告知李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拒不配合探视的法律后果，明确指出双方行为的不当之处，强调孩子不是父母的“战利品”，任何以孩子为筹码伤害对方的行为，最终受伤最深的是孩子。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双方在教育理念上的分歧，以及孩子的具体生活状况和兴趣爱好，法官引导双方将注意力转移到孩子的实际需求上。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疏导和释法明理，双方的对抗情绪有所缓和，当场达成有关探视权履行的新方案，李某承诺之

后将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积极配合张某行使探视权，并就探视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细节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张某的探视权顺利实现。

1. 什么是探视权？

探视权，又称为“探望权”，是基于血亲或者拟制血亲关系的父母在婚姻或同居关系解除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所享有的一种可在一定时间、地点探视、看望、交往该未成年子女的权利。本质而言，探望权是父母基于对子女的亲权而享有的法定权利。

探视权有何特点？

人身依赖性

探视权的对象是孩子，探视权的行使需要由直接抚养方配合完成，如按时将孩子带到约定地点、允许探视等，依赖于直接抚养方的主动履行和双方的互相配合。

长期持续性

探视通常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需要长期、多次履行，直至孩子成年。要求双方建立稳定、可操作的沟通和执行机制。

以子女利益为核心

行使探视权必须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如果探视本身可能对孩子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如探视方有暴力、虐待、严重不良嗜好或精神疾病等，法院可以依法中止探视。对于年满八周岁、具备一定认知和表达能力的子女，法官会认真听取真实想法，在尊重其自身意愿的情况下安排探视。

2. 探视方式如何选择？

①**实地探视**：若双方能够理性沟通，甚至愿意为了孩子短暂共处，建议按照判决或协商好的方式，尝试更灵活的探视。例如，允许探视方接

走孩子共度周末，或在特定节日、孩子生日等重要时刻，由双方共同陪伴孩子，这种方式能够更大程度满足孩子的情感需求。

②线上探视：若父母居住地相距较远，频繁实地探视存在客观困难，建议在征得探视方同意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现代通讯技术由直接抚养方配合，定期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远程探视，保持亲子联系和情感交流。

③第三场所探视：若双方见面极易争吵，甚至发生过抢夺孩子或亲属卷入冲突的情况，建议选择在法院或第三方中立场所，如社工站、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并在法官或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现场探视。以便有效隔离冲突，确保孩子安全，避免孩子离开直接抚养人视线时产生过度焦虑。

负有协助探视义务的一方，如果故意阻挠、藏匿孩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配合义务，且经法院责令履行后仍拒不改正的，将依法承担严厉的法律后果：

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可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②罚款、拘留：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拒不履行者处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③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特别恶劣，经罚款、拘留后仍拒不执行，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来源：中国法院网

03. 拒不配合探视会承担什么后果？

（三）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协议离婚后孩子兴趣班费用增加，可否请求增加抚养费？

张雪泓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2020年7月，李某父母离婚，并自愿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李某由母亲直接抚养，李某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李某独立生活为止。随着李某的长大，现在已经是一名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因参加校外的兴趣班教育费陡增，离婚协议中所约定的抚养费每月1000元的标准，已经无法满足李某的生活及学习所需的费用。故李某诉至法院，恳请法院提高抚养费标准，以便其可

以更好地成长。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协议是一种附身份关系解除的特殊合同，双方应结合自身承受能力慎重考虑后签订，并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其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家庭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情势变化，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或者变更抚养费。在家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情势变化的情形下，双方应遵守离婚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得轻易变更，否则，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诚实

信用原则，违背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要求。

本案中，原告李某处于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教育免费，原告一系列的课外兴趣班费用为原告母亲自愿支出的费用，该类兴趣班费用支出并不是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相关支出，不能强制被告负担。综上，法院确认原告的生活和学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告要求被告提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理

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其中教育费的范畴主要是高中、初中和小

学的教育费用，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相关支出。超出基本教育之外的补习班、特长班或择校费等费用，不计入上述教育费范围。

作为父母都想给孩子最好的成长体验，给孩子选报兴趣班无可厚非，但因该项费用不属于抚养费的法定范畴，抚养孩子的一方在选报前可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则需结合实际、量力而行。

——来源：人民法院网

（四）赡养纠纷

与父母断绝关系后还用承担赡养义务吗？

席长风 张冲霄

父母恩情重如山，岂是协议能斩断。赡养义务法律定，子女个个都得担，妄想断亲躲赡养，且看法院如何判？

基本案情

孔某、韩某夫妇共育有三子一女，且均已成年。2024年2月，三子共同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老大孔某甲与父母断绝关系，不再赡养老人，二老生前及过世后的一切费用与孔某甲无关，由孔某乙和孔某丙负责照顾和办理。”现孔某、韩某夫妇年老多病且无经济来源，遂将四名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四人每月分别向二老支付赡养费1000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本案中，被告孔某甲以没有分到财产且签订了所谓“断亲协议”为由拒绝赡养父母的抗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二原告年事已高且无经济来源，生活面临实际困难，有权要求四被告履行赡养义务。根据原告住所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和当地消费水平等情况，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

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的赡养义务具有强制性和无条件性，与父母是否对子女提供经济上的支持、是否合理进行财产的分配等无法律上的对价关系。

本案中，被告孔某甲提交的以财产分配多寡来决定赡养义务有无的《协议书》，虽然以书面形式约定孔某甲与父母解除亲属关系并免除其赡养义务，但《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可见，该协议从法律和伦理层面均不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原、被告的亲属关系源于自然血缘，不因双方协议而消灭，通过《协议书》解除亲属关系，实质上是对人身关系的非法处分，不但违反法律对赡养义务的强制性规定，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传统孝道相背离，故该《协议书》应被认定为无效，各被告作为成年子女均应当履行赡养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来源：太康法院

豫法阳光公众号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是否还有赡养义务？

程雪娇 崔倩

俗话说，“我养你小，你养我老”，四十多年前，襁褓中的她被收养；四十多年后，养母患病却拒绝赡养。这场跨越血缘的母女纠纷，结局如何？

基本案情

1983年，江某与郑某夫妇收养了江小某，虽办理落户手续，但未办理收养手续。江某与郑某

夫妇对江小某关爱有加，将江小某抚养成人。后因家庭矛盾，双方于2017年不再来往。现郑某已年近75岁，丈夫与两个儿子相继离世，加之身患疾病，越来越需要精神和经济上的帮助、关心。郑某认为江小某不念养育之恩，于2024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江小某之间的收养关系并要求江小某给付生活费。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本案中，原告与丈夫于1983年6月收养被告，虽未办理收养手续，但原告已将被告抚养成人，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多年，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现原、被告因家庭问题发生矛盾，各自分立生活，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并形成诉讼，经多次调解，无法维持收养关系。原告现已年近75岁且身患疾病，丈夫及两个成年儿子均已去世，缺乏劳动能力，虽有土地流转收入和养老费用，但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和医疗支出，被告应负担原告必要的生活费用。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原告郑某与被告江小某的收养关系，并结合河南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以及江小某的经济支付能力，酌定江小某每月向郑某支付生活费1000元。

法官说法

收养时未办理登记，收养关系是否成立？

本案双方当事人收养关系发生在1983年，该收养事实在1992年《收养法》施行前已经发生，应当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者有关组织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

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原被告长期共同生活，实际履行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且亲友、群众予以认可，应认定为符合事实收养关系的实质要件。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是否还有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养子女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后，对养父母承担的赡养义务。这一“后赡养义务”的创设充分体现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强调民事活动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收养关系解除前，养父母对养子女不仅在物质上提供保障，还在精神上给予慰藉。如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年迈且没有生活来源的养父母不管不顾，明显违背民法的公平原则。因此，尽管收养关系已经解除，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仍应给付生活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来源：汤阴县法院

豫法阳光公众号

父母出资购房后，子女拒绝赡养怎么办？

吴忠

当下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规模大、速度快、高龄化趋势明显的态势，与此同时年轻人也面临着就业难问题。于是，众多父母为了减轻子女的生活压力，会竭尽心力为子女购房“铺路”。但是，当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感情淡化甚至破裂，子女卖房获利并逃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时，法律该如何保障年迈父母的权益？

以案释法

张先生与蔡女士育有两个儿子。2007年，小儿子一家与父母分家后，大儿子一家三口与父母同居。

2007年10月，蔡女士与小儿子签订房产分割协议一份，对甲房屋进行处理。依协议，两家人可各分得甲房屋50%的售房款。2007年11月，大儿子购得乙房屋，并与父母同居于乙房屋内。2007年12月，甲房屋成功出售，总价款为755000元。后大儿子收到397000元，小儿子收到358000元。

此后，一家人先后经历了张先生去世、大儿子离婚等家庭变故，蔡女士与大儿子的关系逐渐恶化，大儿子企图与母亲分家析产。2020年5月底，大儿子召集家人召开家庭会议，就蔡女士的养老问题进行讨论。在家庭会议中，大儿子表示准备卖掉乙房屋，房款与蔡女士一人一半。后大儿子将乙房屋出售，并在家庭群表示需要于2020年7月底搬离，请求其他家人尽快为母亲蔡女士寻找养老院。

蔡女士因乙房屋被卖而与大儿子产生纠纷。蔡女士认为，大儿子使用了出售甲房屋的款项购买了乙房屋，自己和丈夫曾叮嘱大儿子将其夫妻二人的名字写在房产证上，但大儿子瞒着两人办理了房产证，侵害了其相应利益，并且大儿子在家庭会议上承诺会给自己住养老院，并分给自己乙房屋出售款的一半，但至今分文未得。于是，蔡女士将大儿子诉至法院，请求大儿子向其支付

乙房屋的一半售房款150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大儿子购买乙房屋购房款的资金来源中并无甲房屋出售款，但其中一笔来自其父亲的账户，总计345000元，这笔款项应被认定为要求大儿子照顾父母的附义务性赠与。该款项属于张先生与蔡女士的共同财产，大儿子虽然承担了张先生的医疗费、丧葬费等赡养义务费用，但对于蔡女士的赡养义务仍需充分履行。

法院综合考虑到货币贬值及被告利用原告赠与的款项购买了房屋从而获得巨大收益，参照房款中所占比例以及大儿子在提出分家析产前十多年对蔡女士日常生活的照顾、支付的医疗费用等，酌情确定大儿子偿付蔡女士70万元，并继续履行作为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法治建议

本案是一起因家庭变故引起的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年迈的父母虽然没有明确表示帮助子女购房是为了让子女承担赡养义务，但父母心存善意为子女购房并一起生活，其本身可以认定为一种附带赡养义务的赠与给付行为。子女接受了父母的经济支持成功购房，表示子女与父母的附义务性赠与合同生效。一般情况下，附义务性赠与合同的成立，需要以下几个条件：

1. 存在有效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达成了关于赠与财产的合意，且合意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
2. 所附义务明确具体。所附义务应当清晰、确定，能够被准确理解和执行；
3. 义务具有合法性。所附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4. 义务具有可履行性。所附义务应当是在现实中能够被受赠人实际履行的，不能是无法实现或者超越受赠人能力范围的；

5. 义务与赠与存在关联性。所附义务与财产有一定的关联，不能毫无关系；

6. 义务非受赠人的既存义务：不能是受赠人本来就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7. 赠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赠与人在设定附义务赠与时，其意思表示应当真实、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本案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但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和公序良俗原则的考量，若不认定大儿子作为蔡女士儿子对双方附义务性赠与合同构成违约，老人的合法权益可能无法得到保障。故本案属于具有特殊性的附义务赠与合同。

对此，建议如下：

父母子女之间的赠与应当慎重。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帮扶是亲情的必然，也是家庭文明和谐的重要体现。但天有不测风云，且父母子女在法律上确属各自独立的主体。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建议父母子女之间相互资助时应明确资金的性质，对较大金额的财产处置若存在附随义务的要求，也应明确约定。

基层妇联、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要加强家风家教宣传和法制宣传。通过专家讲座咨询、社区活动等方式营造温馨而清明的家风，让家人之间相亲相爱同时又相互间钱财分明；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老年人理性帮扶晚辈，注重自身权益的保护，引导年轻人独立自主，尊重长辈付出、回馈以孝道。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来源：青浦法院

（五）婚恋彩礼纠纷

婚礼前夕新郎悔婚索要 6.2 万元彩礼

法院判决未登记未共同生活，女方需退还彩礼

邢东伟 翟小功 周翼腾

婚礼请柬都发了，新郎却在仪式前夕突然悔婚。海南一对准新人因琐事闹崩，男方以“父母包办、缺乏感情”为由要求返还 6.2 万元彩礼。女方一开始同意退钱，却在退还 1 万元后反悔，声称彩礼已用于婚礼开销和还债。这笔彩礼究竟该不该退？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锤定音：未登记、未共同生活，女方必须退还剩余 5.2 万元。

2022 年春节期间，经人介绍，陈某与李某相互认识并交往。同年 11 月，双方家长协商陈某与李某结婚事宜，陈某同意向李某及其母亲张某支付彩礼 6.2 万元。随后，两人定于当年 12 月 18 日举办婚礼。

然而，就在婚礼筹备过程中，双方因结婚照选取、登记时间、婚礼置办等琐事，矛盾不断升级。陈某认为婚姻系“父母包办”，双方缺乏感情基础，且李某态度冷淡，遂提出分手并要求返还彩礼。

由于婚礼最终取消，两人也未登记结婚，李某最初同意退还彩礼，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退还陈某 1 万元。但次日，李某即反悔，称家人已将彩礼用于置办婚礼开销等，不同意退还剩余款项。陈某追讨无果，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张某承认曾用收到的彩礼偿还了 1 万元个人债务。儋州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陈某彩礼款 5.2 万元。

李某、张某不服，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查明，陈某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按习俗分两次向李某、张某支付了 6.288 万元彩礼，除了回礼 880 元外，李某、张某实际收取陈某及其家人支付的彩礼 6.2 万元，但在收取彩礼后，双方既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共同生活，张某还将彩礼用于偿还债务和其他开销，即陈某及其家人给付彩礼的目的和条件并未达成。

法院认为，该案的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扣除李某已退还的 1 万元外，李某、张某应当将剩余的彩礼 5.2 万元退还给陈某。李某、张某主张陈某悔婚在前，收到的彩礼已经用于置办婚礼花掉大部分，不应退还 5.2 万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李某、张某主张陈某应当赔偿李某辞职期间的误工费 6000 元和精神损失费 5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法律为“天价彩礼”纠纷划下清晰红线。在我国，给付彩礼是民间约定俗成的婚嫁习俗，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给付彩礼是以将来男女双方缔结婚姻为目的。因此，若给付彩礼后，男女双方并未缔结婚姻，通常情况下女方家庭应当退还彩礼。

——来源：法治日报

与军人订婚后解除婚约拒绝返还彩礼

法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共同生活，应返还彩礼

耿亚中 魏静

与军人订婚后解除婚约关系，只同意退还车辆，不同意返还彩礼，法院如何保护军人一方的权益？近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纠纷案，判决三名被告返还彩礼 16.6 万元。

王甲在部队服役期间通过媒人介绍认识王乙，后二人发展为恋人关系。2021 年 9 月，双方订婚。王甲于订婚当日交付给王乙母亲赵某某订婚礼金 16.6 万元。王甲还为王乙购买了价值近 30 万元的车辆一台。后因王乙不愿再与王甲继续交往，双方解除婚约关系。婚约解除后，王乙及其家人仅同意退还车辆，对彩礼款拒不退还。为此，王甲将王乙、王乙的父亲王丙、王乙的母亲赵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婚约财产纠纷中的彩礼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按照民间风俗习惯，婚前由男方给付女方的贵重礼物及礼金。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王甲给付王乙 16.6 万元的订婚礼金属于彩礼范畴，现二人已经分手，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共同生活。故对于王甲关于返还订婚礼金 16.6

万元的诉请应予支持。法院判决王乙、王丙、赵某某返还王甲彩礼 16.6 万元。判决后，经法院督促，王乙已将彩礼 16.6 万元返还给王甲。本案判决已经生效。

军人职业具有特殊性，担负着保家卫国的重任，婚姻家庭问题直接影响到军人能否安心服役。妥善处理军人婚姻家庭纠纷有助于消除军人后顾之忧，使其更专注于国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责任，全体公民都应当依法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本案中，王甲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巨额彩礼不仅给其家庭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还给王甲造成了沉重的思想负担。在双方并未共同生活，亦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对于王甲要求王乙及其家人返还订婚礼金的请求，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恋爱期间发生的转账，法律如何认定？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七夕节。过去金风玉露要靠鹊桥来相会，今日恋人的爱意往往在电波中流转。相爱时你侬我侬，难免财物往来，可一旦热恋不再，感情变成了难收覆水。但是，我转的账能收回来吗？看完这一篇，你就将明白答案。

恋爱期间转账是情侣间常发生的事情，要分不同情况。常见的三种转账及法律定性有：

1. 示爱型

诸如带有“520、1314”数字类表达爱意的红包或转账，或者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间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等，法律上一般认定为赠与。

根据《民法典》第 658 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可见，赠与的款项或礼物交付即完成，原则上不能撤销，受赠人无需返还。

2. 彩礼型

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转账、购房首付款、购车款等，除财产赠与外还涉及身份法律关系，最常见的婚前赠与就是彩礼，在案由上认定为婚约财产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5 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②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③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

方离婚为条件。可以看出，此类款项的返还规则为：

未登记结婚的，原则上应返还，但一般要扣除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花销等费用；

已登记但未共同生活，离婚时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婚前给付导致生活困难，离婚时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需要的关键证据主要有：双方聊天记录、双方家长的沟通记录、当地风俗习惯、转账备注“彩礼”等。

3. 借贷型

如果转账一方主张给对方的款项为借款，要求对方返还，而收款一方坚持是情侣间赠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可见，转账一方需提供备注为“借款”以及双方之间有借条、微信聊天记录、录音文件等确认为借款的相关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则此时双方之间可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与感情状态无关，分手或离婚仍可主张返还。

法官提醒：

仅有转账记录无借贷合意的，难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因此务必保留借条、聊天记录、录音文件等。

对热恋中的情侣的忠告：

转账是风险行为，金额越大，越要确认转账性质，写清楚用途。

法官后语

曹艳梅 未家庭审判员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 四级高级法官

恋爱时浓情蜜意，转账表达爱意或支持对方生活开销似乎是再寻常不过的事。一旦感情破裂，这些转账是借贷，是赠与，还是婚约财产纠纷，抑或是不当得利，则成为双方争议焦点。不同的法律关系因为成立的条件、适用的法律规定、举证责任的分配等均有不同，导致法院判决结果也

有所差异。法官提醒，爱情需要真心，转账更需理性。亲密关系中，明确转账款项性质既是对感情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保护。

七夕将至，愿每一对恋人、爱人都能在法律与真爱的双重护航下，既收获浪漫，也远离纷争。

——转自：上海一中院公众号

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彩礼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的“六礼”，承载着缔结美好婚姻的愿景。然而，超出负担能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不仅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鹊桥佳期日，乞巧寄长情。七夕节当天，省法院与省妇联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目录

1. 恋爱期间表情达意的小额赠与，分手时无需返还——张某与陆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2. 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悔婚”应全额返还彩礼——丁某与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3.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同居怀孕，应合理酌定彩礼返还比例——王某与白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4. 登记结婚后短暂共同生活，“闪离”应酌

情返还彩礼——李某与吴某离婚纠纷案

1. 恋爱期间表情达意的小额赠与，分手时无需返还——张某与陆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2年4月，张某（男）与陆某（女）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2023年5月双方订婚，张某向陆某给付礼金18.8万元。双方恋爱、同居期间，张某在情人节、生日、元旦等时点均会向陆某转账520、999、10001等不定额款项，并备注“我爱你”“老婆，新年快乐！”等内容，合计数万元。2023年7月双方产生纠纷分手。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陆某返还上述所有款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的金钱及贵重物品。张某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陆某的款项，属于表情达意的一般赠与，不属于彩礼，

不应返还。张某在订婚时给付陆某的礼金 18.8 万元属于彩礼，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一年有余，判决陆某返还部分礼金。

法官说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赠与财物逐渐呈现数额大、频率高、种类多的趋势，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容易就赠与财物应否返还产生争议。对此，首先应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关系。

彩礼通常是在男女双方谈婚论嫁阶段以缔结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的较大数额的财物，如 8.8 万元、18.8 万元等有特殊含义的礼金、婚房、车辆及“三金”“五金”等。彩礼系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出现法定特殊情形时，给付人可以要求返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如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日常消费性支出等，多出于联络关系、增进感情、表达爱意的目的，其性质不属于彩礼，赠与行为一经完成，即便双方之后结束恋爱关系，原则上也不能主张返还。

此外，实践中还会出现恋爱期间明显超出日常交往范围的大额款项给付，虽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彩礼，但给付人明显是以结婚为目的，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导致结婚目的未实现，此时，无论从附条件赠与的法律性质还是平衡双方利益考量，均应酌情支持给付人的返还主张，以体现禁止借婚姻敛财的司法态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婚恋观，维护正常的婚姻秩序。

2. 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悔婚”应全额返还彩礼——丁某与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丁某（男）经人介绍认识刘某（女），二人相恋。在商量婚事期间，刘某父母明确提出丁某要给付礼金 16.6 万元并购买价值 30 万元的车辆作为彩礼。丁某出身普通家庭，一家人虽感为难，

但仍竭力凑齐了礼金。其后，丁某为刘某购买价值近 30 万元车辆一台，并于订婚当日给付刘某礼金 16.6 万元。订婚后，丁某多次催促刘某结婚，但刘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明确表示不愿与丁某继续交往。双方分手后，刘某仅退还了车辆，但拒不返还礼金。丁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按照民间风俗习惯，婚前由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贵重礼物、礼金。案涉礼金 16.6 万元系订婚当日给付的彩礼，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判决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下，给付彩礼的目的未实现，彩礼应予返还。选择人生伴侣，两情相悦是根本，双方家庭要考虑对方的经济基础，不要盲目攀比，将彩礼作为婚姻的筹码，为本该神圣的婚姻增添不和谐音符，不仅为婚姻稳定埋下隐患，还会导致因婚返贫等不良后果。本案提醒社会公众应理性对待彩礼，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推动形成文明嫁娶的新风尚。

3.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同居怀孕，应合理酌定彩礼返还比例——王某与白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12 月，王某（男）与白某（女）经人介绍相识相恋。2024 年 2 月二人举行了订婚仪式，王某给付彩礼 11.8 万元。此后二人同居生活，白某不久怀孕。2024 年 4 月，双方产生争执解除了婚约，白某自行做了终止妊娠手术。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白某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白某在订婚前缺乏

了解，订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并进而解除婚约，后白某又因婚约解除终止妊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白某返还部分礼金。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已共同生活的情形下，不应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的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尤其在有妊娠经历甚至生育子女的情形下，若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即要求女方返还全部彩礼，有违公平原则。在个案处理中，应关注双方“共同生活”的实际情形，合理确定彩礼应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尤其要体现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

4. 登记结婚后短暂共同生活，“闪离”应酌情返还彩礼——李某与吴某离婚纠纷案

案情简介

吴某（男）与李某（女）于2023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23年6月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2023年9月办理结婚登记。恋爱期间双方互赠了几十万元的衣物、奢侈品，订婚时吴某给付李某礼金100余万元、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2024年春节期间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后吴某外出工作，之后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分居生活。李某诉至法院，要求与吴某离婚，吴某同意离婚，但要求李某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就彩礼返还问题，法院认为，吴某订婚时给付的礼金100余万元及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属于彩礼，双方互赠的衣物、奢侈品属日常消费支出，不属于彩礼。双方虽登记结婚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李某给付的彩礼远超一般彩礼数额，结合未孕育子女、彩礼已部分消费等情形，判决李某返还大部分彩礼。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一般而言，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的，离婚时彩礼不予返还。但是，彩礼是否需要返还不能仅仅以婚姻登记作为判断标准，还需考察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因此，在涉彩礼纠纷案件中，无论是办理结婚登记还是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均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具体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婚闪离”情形下，给付人给付彩礼但无法实现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心理预期时，酌情支持给付人的返还请求，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本案中，吴某给付了高额彩礼，但双方共同生活不足一年，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能够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有效指引和规范健康文明的婚嫁观念。

——转自：江苏高院公众号

三、学术观点

彩礼的功能定位——从传统到现代

边媛 崔兰琴

彩礼，实为定婚的物质载体，通常由象征性的礼物和聘金组成。它源自婚俗，泛指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由家户主体的男方尊长向女方家庭赠送的各种财物，寓意着两姓家庭的结好。在传统仪式婚的背景下，彩礼是婚姻公示及公信力的载体与见证，也是妻与妾不同身份的区别所在，更是承担着不可忽视的情谊价值。其不仅为官方法律所确认，更为民间传统所沿袭。时下，我国民法典对婚姻制度做出了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定位与安排，其采取法律婚的立场，确立了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则。这就使得彩礼丧失了作为婚姻公示与公信力载体以及正妻妾之别的法律功能。相应地，女方索要彩礼也丧失了法理上的正当性。但是，彩礼的情谊功能仍旧存在，未曾因为当代婚姻制度之转变而消亡。

司法实践中，因彩礼尤其是高额彩礼引发的各种法律纠纷层出不穷。这不仅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议，更是引起了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继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这是自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提出治理要求以来第6次点名“高价彩礼”。民政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8日召开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座谈会，会议强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俗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规范彩礼的返还。然而，实际生活中涉彩礼纠纷案件不断呈现出新的问题，亟待以史为鉴，让彩礼回归初心，使其从传统到现代

的功能定位更为明晰。

传统彩礼的双重法律功能

彩礼是传统仪式婚的法律要件，表征定婚的成立。传统社会以儒家倡导的伦理道德为价值基石。婚姻乃是两性结合的唯一合法方式。《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因此，婚姻的重要性须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取得普遍的知晓与认可，从而具有相应的公信力。这种知晓与认可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国家所承认，二是为民间社会所接受。

仪式婚的传统，源于西周时期。在当时，婚姻的缔结，需要遵循严格既定的程序，其有效性才能得到确认，并据此建立合法的夫妻关系。这些必须遵循的程序即婚姻仪式，被称为“六礼”。按照《仪礼·昏义》，“六礼”分别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其中，涉及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赠送财物的主要是纳采、纳吉与纳征三个环节。纳采，指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提出缔结婚姻的初步意向，经媒人从中牵线，得到女方家庭的首肯后，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赠送一定的礼物，该礼物即为采礼。《仪礼·士昏礼》记载，西周时人们以雁为采礼。纳吉，是指男方家庭通过问名获得女方的姓氏、八字等相关信息后，于宗庙进行占卜，若获得吉兆，则男方家庭需再次向女方家庭赠送礼物，以示再次确认婚姻意愿。此处的礼物同采礼，亦为大雁一只。纳吉之后即迎来六礼的核心环节——纳征。在这个环节里，男方家庭需要向女方家庭赠送一笔聘金，女方家庭接受后，则视为定婚完成。征，是成的意思，纳征即定婚完成，婚姻关系自此得到法律保护。男方不得悔婚，女方不得另聘。换言之，传统仪式婚的效力，始自定婚，而非成婚。此外，

征,还有证的意思,纳征礼还是婚姻成立的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可以作为裁判的合法依据。故此,纳征是六礼中最为重要的环节,而纳征聘礼,构成所有礼物中金额最大的一笔。

礼法对于聘金的数额,有一个大致的规定,并且适用于多数的平民家庭。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赠送的聘金是纯帛,即黑色的缁帛,数量一般为五两。《周礼·地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礼记·杂记下》:“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五在古代被视为吉祥数字,两又象征成双成对,五两纯帛也代表官府对于婚姻关系的认可与祝福。从金额上看,纳征聘礼的数额要明显高于以大雁作为礼物的纳采和纳吉等环节,比如《仪礼·士昏礼》规定:“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在西周以后的时期,以雁为礼的纳采与纳吉被简化或替代,但以支付纳征礼作为订婚标志的传统始终为礼法所承认,并备受重视,成为婚姻关系成立与否的重要指标。而纳征礼作为定婚礼,其名称亦有变化。西周之后,唐宋律典称娉(同聘)财,元代条格称纳币、下财,明清法典则称财礼。时至今日,人们多习惯用彩礼的称谓。

婚礼纠纷裁断中,彩礼是否返还的问题最为突出。彩礼为仪式婚的要件之一,也是订婚的象征,其担保婚约的履行,属于男方以结婚为条件对女方家庭的财产赠与。普遍的情形是,女方家庭接受了男方家庭的聘财,则婚姻关系即初步成立,受到法律的保护,即使尚未成婚,双方家庭都不得反悔。男方不得另娶,女方不得另聘,否则,悔婚的一方将会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这是由唐律确立的返还彩礼的原则,如《户婚》“许嫁女辄悔”条(175):“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财。”《唐律疏议》曰:“若男家自悔者,无罪,娉财不追。”足见,如果男方家庭反悔,则已经支付给女方家庭的聘财即归女方家庭所有,男方家庭无权追回;反之,若女方家庭悔婚,则需要向男方家庭返还聘财。若构成刑事犯罪,主婚人处杖刑。

彩礼的另一重要法律功能,则是区分妻与妾的不同身份,以正妻妾之别。传统中国的婚姻系

一夫一妻多妾制,任何婚姻里,只允许男子拥有一位正妻,其余女子均为妾。根据“夫妻一体”的原则,妻有权利与夫相结合,在夫家宗族中取得合法地位。妻所生子为嫡子,在继承关系中取得优势地位。妻去世后还可以同丈夫一起享受于夫家获得灵位,被后代子孙祭祀的权利。正妻所享受的权利都是妾所不具备的,故,妻的地位明显高于妾。这一区别对于维护家庭伦理秩序至关重要。《礼记·内则》中有:“聘则为妻,奔则为妾。”按照这个标准,付出聘礼,依据六礼程序娶进门的女子被认定为正妻;反之,没有经过聘娶及婚姻仪式的,则为妾。可见以聘礼为核心的仪式婚,决定一个女人在同一家庭中的不同地位与命运。这里并不是说娶妾不需要男方付出钱财,而是说,这种付出不是聘娶,是买卖。国法与礼俗对于妾,都认可通过买卖的方式来获得;而对于妻,则使用极具人伦化的安排与表述,将聘娶与婚礼视为人生大事来设计。简言之,聘娶婚是人伦,买卖婚是交易。很明显,人伦重于交易,亦是妻之地位高于妾的原因所在。

传统彩礼的情谊功能

彩礼的另一方面,是其表达的情谊功能。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赠送彩礼,意味着其对于女方家庭的认可和尊重。而女方家庭接受彩礼,则充分表达了其愿意与男方家庭达成婚姻的意愿。这不仅是一对年轻男女结为夫妻,也是双方家庭实现联合的重要契机,所以才有婚姻是“合二姓之好”的说法。婚姻制度不仅关乎男女双方,由此结合而成的家庭,也为其共同繁衍后代提供了坚实而稳定的保障。因婚姻所形成的姻亲网络,更是构成社会关系的基础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彩礼与婚姻相表里,相应地,彩礼作为仪式婚的证明,在婚姻中也就具有了不可忽视的地位。这是传统婚姻的突出特色。

其次,彩礼是男方家庭体恤女方家庭在养育女儿成本方面的付出,尤其是对女方父母的抚恤与弥补。女子成长于原生家庭,父母养育女儿长大至其婚配,所付出的成本是巨大的。另外,传统中国的家庭关系,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家族模式,女子成婚后将脱离其父母的家庭加入到其丈夫的家庭中,其与父母家庭之间联系的紧密程

度将大为降低。其父母很难再继续依靠女儿，比如日常家务劳动、养老、生病期间的侍奉及死后的丧葬义务，更别提在亲子情感上因为女儿出嫁所带来的缺失感。面对这种缺失感，秉持“推己及人”的考虑，男方家庭赠送女方家庭一定的彩礼予以弥补与抚慰。但是，这种抚慰与弥补，即便是在家户尊长享有主婚权的前提下，也不意味着将女子当作商品出售。女子本身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作为买卖法律关系的标的。且多数情况下，拥有主婚权的长辈也会出于对自家女儿切身利益的考量，尽可能为其选取家世背景、财力、品性等方面较为优秀的男子。

再次，彩礼亦为多数普通家庭繁衍之必需。传统婚姻以繁衍后代为必需之目的，不存在不婚主义的意识倾向。而生育又是以婚姻为前提，由此，每个家庭的父母都将子女的婚姻当成其人生重大使命来完成。但现实情况是，多数家庭为儿子娶妻所付出的财力，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其中就包括了向女方家庭支付的订婚聘礼。为了能够支付为儿子聘娶媳妇的钱财，父母们的通常做法是先将自己的女儿聘礼给他人，然后用嫁女儿所得钱财，再为儿子聘娶媳妇。这对于绝大多数有子女的普通家庭尤其是底层家庭而言，是最为切实可行的方法。

当然，礼法对于彩礼的肯定也会引发高额彩礼的风险，历代官府均重视对于高额彩礼的治理工作。即使是伦理观念淡薄的少数民族统治的元代，也曾公开对聘财征税，列入杂课，以遏制高额彩礼。明清时期，婚姻论财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明代太祖曾下诏：“近代以来，专论聘财，习染奢侈，宜令中书省集议定制，颁行遵守……以厚风俗。”足见，官府清醒地意识到，结婚成本高，自不会轻言离婚，婚姻稳定；但成本太高，则可能削弱结婚意愿及结婚能力，不利于人口繁衍。

当代彩礼的功能

当代婚姻制度下，彩礼已然不再具备其在传统婚姻里所具备的法律功能。

首先，我国民法典采取了法律婚主义之立场，对于婚姻的公示与公信力之取得，由登记制度来

承载。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可见，通过登记获取结婚证书，是当代婚姻进行公示并确立其公信力的方式。而传统社会不存在男女双方亲赴官府登记获取结婚证书的情形，官府对于婚姻的缔结，并不介入，除了规定必要实质性要件外，其余均由民间自理。故而婚姻的公示及公信力，依靠婚姻仪式来获得。一言以蔽之，当代婚姻以登记作为公示及公信力的载体，而传统婚姻，则以仪式作为公示及公信力的载体；以登记为载体，要求取得证书，以仪式为载体，要求给付彩礼。民法典这种制度安排在法律层面上排除了订婚的必要性以及婚姻仪式在决定婚姻效力方面的存在空间。同时意味着，彩礼失去了作为订婚标志的法律功能。

其次，民法典明确了“一夫一妻”的原则，禁止重婚及纳妾。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当代婚姻中，不允许纳妾及变相纳妾，彩礼作为区分妻妾身份、正妻妾之别的法律功能即彻底丧失。

再次，民法典改变了传统社会家庭生活的单一父系传统。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条：“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民法典既认可女方婚后加入男方家庭的情形，也认可男方婚后加入女方家庭的情形，而女方婚后与其原生家庭之间的关系也不因结婚而发生任何改变。这也使得彩礼不再具有弥补女方家庭养育及出嫁女儿的各种成本、情感损失的功能。

作为法律文化承继的组成部分，彩礼仍继续且广泛地存在于当代婚姻家庭中，其所引发的法律纠纷频繁发生，成为司法界和法学界讨论的热点，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关注度。尤其是彩礼的其他情谊功能依旧存在，并不因为法律对于婚姻制度规定的改变而消失。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依旧是人生大事，彩礼在代表双方家庭对于

婚姻的认可与祝福，以及对于男女双方小家庭的亲情馈赠方面，其情谊功能贯通古今。同时，彩礼作为传统婚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部分地区仍承载着婚姻承诺的象征意义，体现着男方对女方及其家庭的尊重与心意的表达。这种文化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与价值。

当下之彩礼既然是情谊，不再具有切实的法律功能，那么，裁断由此引发的纠纷，利益平衡尤为关键。对于以结婚为目的的彩礼赠送，尤其是大额彩礼赠送，如发生未能结婚之情形，女方理应返还。就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包括：未办理结婚登记、已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以及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此外，彩礼赠送应当以男方自愿为原则。彩礼于法律上非必须，因

此，是否赠送彩礼，以及赠送多少数额的彩礼，由婚姻当事方家庭自主决定。又如，彩礼数额不宜过高，应当根据赠送方的经济能力、赠送意愿、当地风俗、受赠方的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来考量，从而避免彩礼成为赠送方结婚的沉重负担。至于彩礼的具体归属，双方可以协议安排，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从而促进婚姻关系更加和谐。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明清家户法律主体制度及其社会治理效能研究（22AFX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长安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四、反家暴专题

考察司法实践情况 构建反家暴司法网络——反家暴实务问题调研 会综述

钟莉 李晶 丁双玥

近期，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反家暴实务问题调研会在珠海召开。与会代表介绍了所在法院近年来反家暴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举措进行了研究探讨。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审理现状

1.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办理更为便捷、高效。多地法院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建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审理，确保依法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其中，浙江

温州法院联合妇联、社会治理中心共同研发“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当事人使用手机即可在线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创建温州市反家暴大数据库，与公安部门共享涉家暴信息，免除当事人举证负担；一键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给当事人及公安、妇联等协助执行单位，提高各部门协助执行效率。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公安、司法、妇联等单位，建立反家暴联动工作机制，当事人在公安、妇联协助下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的占比达 97%；妇联干部或公安民警发现有家暴行为或风险的，协助当事人通过法院易诉平台，上传证据材料申请立案，法院在线审核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最短在 20 分钟内即可取得。

2. 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形式及时间范围有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行为类型不仅包括殴打、残害、限制人身自由、骚扰等身体侵害行为，经常性侮辱、威胁、恐吓等精神侵害行为以及经济控制等行为进一步增多。家庭暴力行为发生的时间涵盖了同居期间、婚姻存续期间、离婚诉讼期间、婚姻关系解除后、同居关系解除后等。

3.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强制力进一步显现。对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各地法院分别视情况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2024 年，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一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男子以拒不执行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河南亦有一案例系被告人拒不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裁定，被法院判定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

二、涉家暴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 家暴行为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司法实践中，对是否需要存在多次暴力行为或暴力行为需要达到何种程度等问题的认识及裁判尺度仍未统一。部分施暴者采用更为隐性的方式对家庭成员进行精神控制，有的甚至迫使受害人自残自杀，但对精神暴力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对冷暴力、经济控制等是否构成暴力也存在不同理解。

2. 家暴证据的收集及认定存在困难。当事人因证据意识不强而不能及时收集保留证据或留

存的证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发育尚未健全，认知表达能力有限，且容易受成年人影响，其证言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难。法院难以实时监督被执行人是否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尤其是远离令、迁出令等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执行难度较大。目前还缺乏协助执行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对不依法履职后果的规定。各地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协助执行的意愿和方式不尽统一，存在协助执行部门没有固定人员接收的情况。

4. 专业化团队建设和法官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涉家暴案件审判组织或团队接受专门的反家暴培训较少，实践中存在将涉家暴案件当作普通民事案件审理，适用一般裁判规则的情形。民警、检察官、律师等亦存在对家暴特征的认知欠缺。审理涉家暴案件法官的职业保障不足，法官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还要负责送达、信访接待等工作。

三、近年来反家暴联协机制的实践探索

1. 探索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工作。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工作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巴南区法院等向公安机关和基层组织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辖区派出所对家庭暴力的实施者进行实时监控，如果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由村（居）委会或者妇联等组织协助申请的，则一并送达相关村（居）委会和妇联组织。福建泉州法院自动推送一键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给当事人及公安、妇联等协助执行单位，实行“一案一档、分类施策”工作机制。

2. 探索以社工服务赋能审判工作。例如，基于联合国妇女署与长沙市妇联“齐心协力·消除暴力”的项目框架，岳麓区法院与妇联深度合作，设立“一站式”反家暴服务中心。中心设有社工办公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区域，服务对象为涉家暴案件中的受害人、目睹儿童、施暴人等，并由专职司法社工开展个案管理服务。

3. 进一步推进反家暴工作。“人身安全保护令 +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在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发现除家庭暴力之外，监护人对孩子教育严重缺失，遂引导孩子

子的母亲申请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父亲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救助工作”。泉州法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等部门搭建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服务平台，组建司法救助心理咨询团队，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从单一物质帮扶向心理疏导帮扶方式转变。“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辅导工作”。珠海市香洲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等地法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利用沙盘游戏等方式对受家暴侵害或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家庭成员进行心理辅导或测评。广东中山法院对于庭前评估危险系数较高的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启动心理干预、社工陪同，为受害者提供精神支援，为施暴者提供心理干预治疗。

四、进一步探索家暴行为认定规则

1. 适当放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标准。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可按照程序性事项采用“较大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掌握，只要有初步证据证明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而无须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2. 进一步明确证据收集固定机制。部分地方法院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的反家庭暴力协作机

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涉家暴报警出警记录、现场勘验、伤残鉴定等证据收集流程，具有推广价值。

3. 进一步完善庭审技巧。可针对最严重的一次、最近的一次、第一次暴力行为等对双方进行询问，引导双方对事件发生进行详细描述。在夫妻均有受伤的“互殴”案件中，从双方使用暴力的动机、受伤部位、受伤程度、力量对比等进行分析，分清以控制为目的主动攻击的施暴方与受暴后反抗造成对方受伤的受暴方。

通过会议研讨，与会代表分享了各地法院在反家暴实务工作中的创新举措，为构建更加高效、更具实效以及更人性化的反家暴司法网络提供了新思路。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来源《人民法院报》

我国家庭暴力刑法规制完善之思考

王艺璇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在打击家暴犯罪和转变社会观念上成效显著。2024年12月，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反家暴工作向精细化治理迈进。《意见》确立了分级干预机制，根据家暴情节轻重采取批评

教育、告诫书、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差异化处理模式，并细化公安机关的取证标准和告诫程序。同时，建立告诫书回访制度，形成执法闭环。这一分级处理模式既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又避免执法过严或懈怠，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将轻微家暴行为纳入法治化治理

轨道，既避免以罚代教的简单化处理，又防止民不举官不究的执法懈怠，筑牢家庭这一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

但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对家庭暴力的刑法规制仍存在局限，由于缺乏专门的家庭暴力罪，司法实践中只能根据具体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刑法中的虐待罪、遗弃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有关家庭暴力犯罪罪名进行惩处。这种分散的立法模式难以全面反映家庭暴力的特殊性，无法全面打击家庭暴力行为。但目前虐待罪难以包含所有家庭暴力的情况，故意伤害罪入罪门槛过高，行政处罚又缺乏刑罚的威慑性和严厉性，对家庭暴力行为屡禁不止，同时为了平衡家庭暴力与家庭关系的冲突，本文通过分析目前罪名适用现状和现存问题，对增设家庭暴力罪进行可行性分析，以期在刑事法律规制框架下深化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理论研究。

一、家庭暴力治理的困境：虐待罪的局限、故意伤害罪的高门槛与家庭关系的平衡

虐待罪在客观方面的适用情形具有局限性，即必须是长期、持续性的折磨或摧残，具有一定的长期性，但是对于单次或还不够成长期折磨的短期身体、精神方面家庭暴力行为，在现实中更多以行政处罚处理，因达不到虐待罪的入罪标准，而难以适用刑法调整。这就容易导致这类施暴者存在侥幸心理。另外，家庭暴力的主体范围与虐待罪有所不同，家庭暴力规制的主体范围超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即具有亲密关系的人员即有可能构成，适当扩大家庭暴力的刑法适用主体范围，有利于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刑法的严厉性使得潜在犯罪人和社会公众产生心理震慑，预防潜在家庭暴力行为，强化法律权威。

我国目前故意伤害罪的基本入罪标准，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必须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以上的损害后果。另外，根据我国《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二级是指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发的并发症，未危及生命；遗留组织器官结构、功能轻度损害或者影响容貌。在司法实践中，据（2025）鄂 1127 刑初 92 号、（2025）津 0113 刑初 200 号、（2025）新 0107 刑初 7 号刑事判

决书认定，直接脚踢至被害人右侧第 6、7、8 肋骨骨折、持刀造成被害人体表多发软组织裂伤遗留瘢痕形成（长度达 15.0cm 以上）、持凶器造成被害人右额窦前壁和外侧骨折，双侧眼眶内侧壁并鼻尖部粉碎性骨折，面部皮肤裂伤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入罪标准。该结果表明，现行故意伤害罪的入罪标准与家庭暴力行为的伤害特征存在显著不适应性。具体表现为家庭暴力所致身体损伤往往具有持续性、累积性特征，难以在单次短期伤害中达到轻伤二级的刑事立案标准。这种罪刑设定与行为危害性之间的结构性失衡，导致家庭暴力这一特殊犯罪类型难以得到有效的刑法规制。

家庭暴力的婚姻存续性取决于受害者的主观意愿。经济依赖、子女抚养等现实因素常迫使受害女性放弃司法救济，导致暴力行为长期隐匿。从法社会学角度看，家庭暴力受害人提起诉讼本身即构成对婚姻关系的根本性冲击，通常意味着婚姻关系的实质性终结。这体现了司法干预与婚姻维系的内在矛盾，诉讼既是法律追责手段，也往往成为婚姻破裂的转折点。在立法层面应当充分保障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这一制度设计既是对家庭暴力特殊性的考量，亦是在维护家庭关系稳定与惩治犯罪之间所作的权衡。

二、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界分：以刑法修正案方式在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下增设家庭暴力罪

在贡某故意伤害罪一案中，班玛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贡某犯虐待罪，因贡某在长期生活的十二余年中对其继女因家庭琐事动辄打骂虐待，直至 2018 年 7 月，贡某因事以擀面杖对被害人的臀部、腿部进行殴打，导致被害人死亡，检察院以虐待罪（致人死亡）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法院认为，区分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是该案的关键，应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该案中贡某之前长期的虐待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的严重程度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但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上，法院认定是由贡某使用铁质擀面杖多次反复打击被害人，直接以故意伤害为目的实施的暴力程度

强的伤害行为。

从上述案例可以得出，目前涉及家庭暴力的刑法罪名争议主要为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在司法实践中，检察院与法院对于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不一定一致，存在检察院认为是虐待罪，但法院最终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的情况。从法理层面分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在客体方面，虐待罪主要侵害家庭成员间的人身权利，故意伤害罪则侵害一般人的身体健康权，在客观方面，虐待罪主要表现为长期、持续的肉体或者精神折磨，如殴打、冻饿、侮辱等，具有经常性、持续性的特点，故意伤害罪则表现为直接的伤害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这种暴力不要求长期性，更侧重于暴力行为本身在单次或短期伤害中造成的后果或程度。虐待罪则注重行为入主观的长期折磨，而不是以造成被害人严重伤害或者死亡为目的。虐待罪的持续侵害行为是来自于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家庭成员这一身份事实，利用家庭关系的独特性对被害人进行摧残。

在犯罪结果方面，致人重伤、死亡是两罪的加重情节，但虐待罪的加重结果并不是即刻单一行为造成的，而是施暴者长期的家庭暴力行为导致的结果。在两罪的判定上，如果在长期的家庭暴力中，施暴者在一次行为中若存在故意伤害或者杀人的目的，该行为就超过了虐待罪的主客观限度，其造成的法益侵害使得施暴者应当按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论处。因此，在实践中应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来区分，明确此罪彼罪的界限，当对于案件判断有疑时，应从主客观角度全面分析，不能简单地因具有家庭成员的特殊身份而机械地认定为虐待罪，也不能仅因一个严重的危害结果而简单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因家庭暴力罪在危害程度上属于轻微犯罪，通过目前的刑法修订方式可以看出，我国内地目前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新增罪名，如危险驾驶罪、高空抛物罪等，因此以刑法修正案新增罪名的方

式入罪，笔者认为具有可行性，但该罪在立法技术上，严格区分家庭暴力罪与虐待罪的区别，对于虐待罪不能规制的非长期、短期甚至一次的侵害行为，同时严重程度又构不成故意伤害罪入罪标准的，但其侵害的法益达到家庭暴力罪所保护的度，成为该罪入罪的标准。同时，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严格区分在实务中家庭暴力罪与行政处罚的界限，明确界定罪与非罪的区别，强化行刑衔接，缓解家庭矛盾。

同时，法定刑可轻于虐待罪，对于轻微家庭暴力犯罪，可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规定为自诉犯罪，尊重受害人意愿，家庭暴力案件往往涉及亲密关系，被害人可能因情感、经济依赖或家庭完整性考虑，不愿主动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若一律适用公罪程序，会导致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自诉制度赋予受害者程序选择权，体现刑法对个人法益处分权的尊重，在有力打击家庭暴力犯罪的同时，避免国家强制力过度干预家庭领域，公权力的过度干预可能激化矛盾或破坏家庭修复的可能性，但同时保留刑法威慑力和消极预防作用。同时，将家庭暴力罪规定为自诉犯罪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但具体如何定罪量刑，笔者认为还需要经过长期的立法实践得出，以期对适应现实状况的变化进行更新，而家庭是供个人生活的封闭场所，具有高度私密性，在家庭暴力发生以后，如果受暴者保持缄默，则外界知晓便会滞后。我国目前已经有反家庭暴力法的存在，反家庭暴力法和家庭暴力罪相互配合，家暴入刑就如酒驾入刑一般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

（作者单位：澳门城市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面对家庭暴力，除了大胆说不，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害者要及时报警主动求助保留证据

记者：王庭长您好，作为从事家事审判的法官，请您介绍下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哪些行为、情节会被认定为家庭暴力？

王戎：家庭暴力主要表现形式有通过殴打、捆绑、残害等直接对家庭成员身体造成伤害的身体暴力行为，通过恐吓、谩骂、侮辱、诽谤等方式对家庭成员的精神造成侵害的精神暴力行为以及强行限制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行为，或实施极端化行为排斥、干预家庭成员正常生产、生活等侵害行为，比如跟踪、短信骚扰等。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扩充列举了家庭暴力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还将夫妻离婚或者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也参照家庭暴力处理，可以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总结一些案例不难发现，不少“被家暴者”或举证意识淡薄，或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想不到也不敢留存证据，往往使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增大，对此，您有哪些建议？

王戎：家庭暴力主要发生于家庭内部，囿于法律认知和社会传统心理等因素，当事人通常不愿诉诸公权力解决。受害者作为相对弱势一方，既无力反抗，维权难度也很大，其身体和心理健

康往往都会严重受损。

因此，一旦遭遇家暴，我们建议受害者：一是及时报警，主动求助。既可以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寻找机会及时报警，申请公安机关出具家暴告诫书，也可以在事后及时向妇联、村（居）委会等有关组织或单位求助并保留记录。二是保留证据，就诊验伤。在法答网涉及家暴的近千个提问中，绝大多数都是围绕证据及认定展开。因此，受害者一定要保留受伤图片、视听资料、诊疗记录，以及施暴者曾经出具的保证书、威胁短信、

双方就事件处理的书面协议书等文件，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证据。

记者：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女性似乎更容易遭遇家暴，但近年来男性成为家暴受害者的案例也逐渐增多。在您看来，性别、年龄等因素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有影响吗？

王戎：就性别而言，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遭遇可能因社会认知偏差或羞于承认而难以被及时发现。就年龄而言，老年人和儿童因表达能力有限，遭受家暴时，也往往面临取证难的问题。对此，我们会根据个案情形，依职权加大调取证据的力度。

但总的来说，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并不受行为人和受害人性别、年龄等因素的影响。无论男女老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公正保护每一位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比如，我记得在 2016 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上海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老年男性因受妻子长期谩骂、殴打致伤的申请，并依法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与父母、子女关系相比，家暴行为更多时候发生在夫妻之间。如果一方当事人因遭遇家暴起诉离婚，但对方不同意离婚，遇到这种情况，法院通常会怎么处理？

王戎：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我们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如果一方存在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这就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

而且，在判定存在家暴情节的离婚案件中，法官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可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对施暴方少分或不分财产，对于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也会予以支持。

父母之间无论哪方存在家暴行为，势必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法院在判决抚养权归属时，会将家暴行为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量，确保孩子能在健康稳定的环境中成长。

记者：家暴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来自身边关系亲密的家人，这种心理创伤是很难修复的。在审理涉家暴纠纷案件中，为缓解受害人的心理创伤，您认为法院能做些什么？

王戎：是的，家暴受害者心理创伤的愈合是一个长期过程。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可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与干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时进行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等等。目前，上海多家法院已建立专门的心理疏导室，引入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实现心理疏导嵌入家事审判全流程。据统计，上海法院已有 365 名干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能构成犯罪

记者：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入库案例中，我们看到了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胡庭长，作为该案承办法官，请您先简单介绍一下基本案情。

胡件平：李某（女）与龚某两人于 2000 年登记结婚，共生育两个儿子。2022 年，龚某曾经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又撤回。2023 年，龚某再次起诉到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

诉讼过程中，李某自述曾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威胁。但由于其本人并不想离婚，也没有收集其他的证据，能够提交的证据仅为一些身体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

记者：也就是说，两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都是龚某，李某作为家暴受害者却不愿离婚，这似乎与常理不符。那么，您当时是基于什么考虑，为李某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胡件平：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直接证明其是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考虑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创设的目

的在于预防和制止将来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应当低于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

并且，结合本案情形，我们认为李某具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较大可能性，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李某未来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我们便当即以“存在较大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为李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

记者：一般来说，申请人要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成功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

胡件平：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只要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便可以成功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如果遇到一些特殊主体（如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者）遭遇家暴的情形，怎么处理？

胡件平：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确会碰到这种特殊情形。对此，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外，当事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也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有人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有固定期限的，对于申请人只具有“一时”的保护作用，您怎么看待这一说法？

胡件平：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创设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制止将来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虽然客观上看，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长仅有六个月期限，但是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之前，被申请人还有家暴倾向的，当事人还可以再向法院

申请延长。

更为重要的是，针对当事人的家暴行为，法院不是在“单打独斗”。例如，我院就联合本地公安、妇联、民政、司法等多部门设立了反家暴联动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加强调解、心理干预、法律知识普及等方式共同化解家暴纠纷，帮助提升民众反家暴的能力和意识，对施暴者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记者：您刚刚提到了“强有力的震慑”，如果被申请人就是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有何惩治措施？

胡件平：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司法实践中，如果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正如我刚刚说的，法院会通过与其他单位部门的联动，加强对于违反禁令人员的惩戒举措。比如，我院曾针对一起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的人员依法作出司法拘留措施，被申请人一看法院是会“动真格的”，之后就再也没有实施家暴行为。在遗产继承中，放弃继承权是一个重要的法律行为。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能够确保这一书面声明具备更高的法律效力，避免日后出现纠纷。

开拓创新，进一步转变家庭暴力治理理念和模式

记者：2016年3月1日生效的反家庭暴力法，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性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民事法律。近年来，随着该法的制定与实施，司法机关处理家暴案件无法可依的情况得到改善。魏老师，您认为目前我国家庭暴力的法律治理还存在哪些问题？

魏佳：正常情况下，家庭绝大部分内部事务处于自治范围，外界不应过多介入，才能保证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但家庭暴力对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伤害极大，已非单纯的内部矛盾，难以通过家庭自治得到有效解决，此时就需

要外部力量的救济。目前看来，我国针对家庭暴力的处理呈现出相对保守迟滞的特点。

举例来说，我国刑法中侵害人身权利的相关罪名主要规制那些已经对生命权、身体健康权造成严重实质侵害的暴力行为，尚未涵盖语言暴力、精神暴力、轻微伤害等多种形式。实际上，尚未发生严重结果的家庭暴力本身亦蕴含导致受害人生命或者身体健康遭受重大侵害的极大可能性，正是这种潜在的暴力升级危险，需要司法及时介入并加以制止。

记者：在您看来，应如何充分发掘现有的法律资源，以有效规制家庭暴力？

魏佳：公私合作治理模式不失为一种有效思路。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例，如果出现严重程度尚未达到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标准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能够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被申请人违反该保护令时，申请人即可寻求刑事救济，即通过严厉的刑罚手段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执行。依托这一规定，刑法得以与反家庭暴力法等民事法律相衔接，并形成针对家庭暴力的公私合作治理模式。

公私合作治理模式有利于全面发挥刑法对于家庭暴力的威慑功能，以刑罚实现对加害人的特殊预防、对被害人的特殊保护，并且缓解了家暴案件中存在的最难以解决的暴力行为的证明问题。因为在公私合作治理模式中，由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民事裁定，此时申请人主张对方有家暴行为申请保护令时，所需证据的证明标准达到高度盖然性即可，远低于直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所需的证明标准。如果被申请人继续施暴，则以其违反民事裁定的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受害人对于家暴行为的证明负担。

记者：也就是说，您认为通过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可以实现民刑联动，从而全面治理家庭暴力？

魏佳：相较于传统刑事治理模式，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基础构建的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可以将以往被忽视的尚未引发严重实害结果的家暴行为纳入刑法视野，在理论上确实可以扩大刑法对于家庭暴力的打击面，但囿于种种因素，目前

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尚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例如，反家庭暴力法仅明确列举了禁止施暴、禁止骚扰跟踪、责令迁出住所三项禁止令，对家暴受害人的保护并不周全，需增加、细化具体执行内容。

另外，我认为家庭暴力的治理理念还应由“损害救济”转为“风险救济”，并以积极刑法观为指导，在严重实害结果出现之前探求有效的法律介入途径，以充分保障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反家暴问题研究，为审判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记者：提起反家庭暴力，就不得不提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据了解，2008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制定了第一份反家庭暴力司法审判参考性指导文件《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一次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引入我国。雷副所长，您能介绍下后续发展情况吗？

雷鸿：随着该审理指南试点工作的推开和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加大，各地区也陆续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文件。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尤其是2022年出台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的几个重点问题，如“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家庭暴力范围”“共同生活的人”“相关证据”等，对司法实践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记者：有没有直观一点的数据来表现该制度的作用？

雷鸿：根据最高法院对外公布的情况，2016年至2022年，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签发率由2016年的52.0%提升至2022年的77.6%。

2023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41.5%，增长幅度创近五年来新高。可见，人身安全保护令越

来越为公众所知、所用。对于家暴受害者来说，它就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司法防护盾。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反家暴典型案例应该也是应用法学研究的重点吧？

雷鸿：2017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多批涉及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一直都是应用法学研究的重点。其中，既有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也有同居等非家庭成员的暴力；既包括殴打等身体暴力，也包括侮辱、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既有对以管教子女为名实施家暴行为的认定，也有对不堪忍受家庭暴力杀死施暴人行为的认定；既有对受到殴打等身体暴力的受害人的保护，也明确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既有全流程在线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有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实行回访和督促执行的做法，等等。

这些案例对于法治宣传和指导审判实践，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还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

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从应用法学研究角度看，预防和纠治家庭暴力，您认为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雷鸿：一是要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融入研究全过程各方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深化推进对反家暴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二是要聚焦审判执行中心任务，确保研究取得实际成效。紧扣当前反家暴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家庭暴力行为举证难、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难，冷暴力等行为能否纳入家庭暴力范围，强制报告制度的主体、范围、时间及责任如何进一步明确，告诫书制度如何完善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着力缩小审判理论供给上的差距，为审判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三是坚持凝聚多方力量，增进共识形成合力。对于反家暴领域存在的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一

定程度上存在各自为战、资源分散、研究成果针对性实用性不强的现状。为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建立了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积极发挥研究基地的司法智库平台作用，通过组织反家暴相关法律问题专题研讨等方式，推进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

记者：防治家庭暴力不仅是一个法学理论问题，也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话题。从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实践的感受来看，您认为，下一步的发力点有哪些？

雷鸿：只有厚植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土壤与社会土壤，让越来越多的人敢于伸出援助之手，对受害者的支持才会更加有力，实现消除家庭暴力的目标才会更近。

一是进一步做好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推动形成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会氛围，让受害者更容易打破沉默、勇敢发声。

二是统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按照程序性事项的“较大可能性”标准掌握，进一步提高签发率。同时，对一些基层法院采用的线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做法进行推广，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加可及、更为便捷的绿色通道。

三是进一步推动形成反家暴案件的执行联动机制，细化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协助执行”主体的范围、程序、职责及不依法履职的后果。

同时，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另外，我们在研究工作中了解到，家庭暴力案件中经常存在被申请人性格暴躁、双方冲突激烈的情况，被申请人往往有威胁、恐吓法官的行为，对于涉家暴案件办案法官的保护也值得重视。为此，法研所就法官在长期司法实践中接触到各种负面情绪、悲惨事件和犯罪行为带来的司法职业替代性心理创伤问题曾进行专门研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今后我们对此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最终目的是让法官能更好地审理涉家暴案件，切实筑牢反家暴的司法防线。

记者：盖峰 人民法院报

受访者：王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胡件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

隗佳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雷鸿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王某明强奸案——婚内强奸案件的处理

入库编号：2025-02-1-182-001

婚姻关系非正常存续

关键词：刑事 强奸罪 婚内强奸 同居义务

基本案情

1992年11月，被告人王某明经人介绍与被害人钱某相识，1993年1月登记结婚，1994年4月生育一子。1996年6月，王某明与钱某分居，同时向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法院（现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同年10月8日，青浦县人民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判决不准离婚。此后，双方未曾同居。1997年3月25日，王某明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同年10月8日，青浦县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将判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对判决离婚无争议，虽然王某明表示对判决涉及的子女抚养等问题的处理有意见，保留上诉权利，但后一直未上诉。同月13日晚7时许（离婚判决尚未生效），王某明到二人的原住处，见钱某在房内整理衣物，即从背后抱住钱某，欲与之发生性关系，遭到钱某拒绝，钱某挣脱欲离去。王某明将钱某的双手反扭住并将钱某按倒在床上，不顾钱某的反抗，采用抓、咬等暴力手段，强行与钱某发生了性关系，并致钱某多处软组织挫伤、胸部被抓伤、咬伤。当晚，钱某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检察机关以被告人王某明犯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王某明的辩护人提出，离婚判决尚未生效，夫妻关系尚未解除，王某明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21日作出（1998）青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某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是否构成强奸罪。

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为目的，故夫妻之间负有同居的义务，而性行为是同居义务的内容之一。这虽未见诸法律明文规定，但已植根于伦理观念

之中。在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一般不能成为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但是，夫妻同居义务是从自愿结婚行为推定出来的伦理义务，不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因此，不区别具体情况，对所有的婚内强奸行为一概不以犯罪论处也是不妥的。在婚姻关系非正常存续期间，如离婚诉讼期间，婚姻关系已进入法定的解除程序，虽然婚姻关系仍然存在，但已不能再推定女方对性行为是一种同意的承诺，也就没有理由以婚姻关系否定强奸罪的成立。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明两次主动向法院诉请离婚，希望解除婚姻关系，法院已判决准予王某明与钱某离婚，且双方当事人对离婚均无争议，只是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据此，王某明与钱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已属非正常的婚姻关系。也就是说，尽管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但双方均未上诉，即视为双方已不再承诺履行夫妻间的同居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王某明在这一特殊时期内，违背钱某意志，采用扭、抓、咬等暴力手段，强行与钱某发生性关系，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强奸罪。

裁判要旨

在法院已经判决离婚但判决尚未生效，婚姻关系处于非正常存续状态时，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依法以强奸罪论处。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

一审：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法院（1998）青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

（1999年12月21日）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五、媒体报道

八旬老太因女儿离婚失去住所

法院判决支持其享有前女婿房屋居住权

胡思行 叶云婧

年过八旬的王老太因女儿离婚失去住房，凭女婿 12 年前写下的保证书，能否守住安身之所？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居住权合同纠纷案，判决认定王老太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

2012 年，成都市民郭某与妻子万某购入了一套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的房产，登记在夫妻名下。万某的母亲王老太因资助了部分购房款和装修款，夫妻俩于 2013 年亲笔写下保证书：无论发生什么情况，王老太都可无条件住到百年后。2023 年，郭某与万某因感情破裂离婚，法院将房产判归郭某所有。王老太认为自己没有住所，女儿也没有房屋提供给她居住，自己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但郭某认为不应该由其向王老太提供住房。两人僵持不下，面对无房可住的困境，王老太持保证书起诉前女婿，要求确认居住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王老太的诉请。郭某不服提起上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尽管保证书签订时民法典尚未实施，但保证书内容明确约定“无条件居住至百年”，已具备居住权合同的核心要素。王老太自 2012 年起持续居住案涉房屋十余年，已形成稳定的居住权益。根据“法不溯及既往但利民可适用”原则，本案对居住权的约定在前，虽未登记，亦应受到法律保护。该居住权益不以郭某、万某是否解除婚姻关系以及谁对王老太负有赡养义务等条件为前提。

综上，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王老太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的判决。

——来源《人民法院报》

军人遗属遭私信辱骂起诉维权

经法院调解，被告登报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蔡蕾，吕蕾 蔡卉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军人军属的名誉权纠纷案，经法院依法教育引导，被告深刻忏悔并在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向原告表达了歉意，同时赔偿了精神抚慰金。

原告张某是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孀，2015年其丈夫在执行任务中英勇牺牲后，张某与年仅四岁的儿子相依为命。面对生活的重担，张某没有退缩，而是选择在短视频平台分享日常点滴、分享儿子的成长趣事以及母子相依的温馨瞬间。张某在短视频平台的粉丝量达到25万。2025年6月5日，被告陈某出于不明动机，通过短视频平台私信向张某发送侮辱性信息，内容涉及对张某的人身攻击和名誉诋毁，言辞恶劣。张某将陈某的辱骂私信截图曝光在自己的短视频账号，短视频平台也在第一时间对陈某账号进行禁言，陈某所在地区公安机关迅速立案调查。经查证，陈某侮辱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

张某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陈某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不仅关乎个人名誉权的保护，更涉及守护军人荣誉的社会价值导向。为最大限度减轻对张某造成的二次伤害，法院启

动先行调解程序。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被告陈某通过私信对张某进行辱骂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考虑到张某作为军人遗属的身份及遭受的心理创伤，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随后法官着重对陈某进行教育引导，一方面向陈某详细阐释法律规定，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关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荣誉的规定；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其认识错误。陈某最初因已受行政处罚表现出强烈的对抗情绪并言辞激烈地拒绝承担民事责任，经过多次调解，陈某最终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深刻忏悔并向张某表达了歉意。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在当地报刊刊登道歉声明，内容由法院审核；同时，赔偿张某精神抚慰金5000元，款项即时支付。

——来源《人民法院报》

离婚后再婚，孩子可以随继父的姓氏吗？

马晓梅 王娜

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的权利，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那未成年人子女，在父母离婚后，是否可以随继父的姓氏？下面通过真实案例，看看法律对姓名权的规定与保护。

基本案情

2009年4月，马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双方共同生育一子，取名马小某。2017年双方分居，后儿子马小某一直跟随王某生活至今。2021年12月，王某与案外人张某再婚，2022年1月，马小某户籍由原马某户籍地迁至王某现任丈夫张某户籍所在地，2023年7月，王某将儿子姓名由“马小某”变更为“张某某”。马某得知后将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变更马小某的抚养权并将名字变更回原姓名。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马某与王某分居后，王某未与马某协商且在马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双方所生儿子“马小某”变更姓名为“张某某”，姓氏改为不以父姓，也不以母姓，没有法律依据，故判决王某将其与马某共同生育的儿子姓氏由“张”姓改为父姓马或母姓王，驳回了马某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法条链接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

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九条：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法官提醒

一般而言，子女出生后，其姓名是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因此孩子姓名的变更，也应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离婚后给孩子改姓的，在征得孩子同意且不引起纠纷的情况下是可以的。也就是说，离婚后孩子改姓，应尽量征得对方同意，如果没有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将孩子的姓氏改为父母姓氏之外的其他姓氏。

——来源：榆林中院公众号

六、继承专题

按份共有的房屋，有人要房有人要钱怎么办？

李天梅

因继承、合伙投资、共同购买等原因，可能形成房屋的按份共有状态。按份共有房屋分割纠纷中，共有人对房屋分割方式的不同诉求，可能会引发权利冲突。当一方坚持实物分割，而另一方则主张取得房屋所有权并给予折价补偿时，如何依法合理分割共有房屋？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基本案情

李甲、李乙与李丙系兄弟姐妹三人，根据生效的继承纠纷判决，登记在三人母亲名下的五间房屋由三人继承，李甲、李乙均取得 30% 的份额，李丙取得 40% 的份额。随后，三人对涉案房屋的分割问题产生争议。

李甲、李乙起诉，请求判令涉案房屋归其二人所有，两人各占 50% 的份额，同时向李丙给付折价款。庭审中，李甲、李乙亦表示，若不能取得房屋，则同意变卖或拍卖房屋后分割折价款，但明确不同意实物分割。李丙则表示不同意变价或折价分割涉案房屋，要求进行实物分割，且同意只要五间房屋中的一间，并愿意接受剩余份额的折价补偿。双方对于房屋分割方式意见相左，难以调和。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李甲、李乙、李丙作为按份共有人，在各方无特殊约定禁止分割的前提下，均有权请求分割共有房屋。鉴于李丙占有份额较高，且其长期在涉案房屋及院落内居住，并明确表达了对涉案房屋具有难以割舍的感情且不同意转让其全部产权份额的前提下，法院对李甲、李乙提出的涉案房屋归其二人所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经法院现场勘验，确认涉案五间房屋均具备独立开门条件，即涉案房屋具备实物分割的物理

要求。综合考虑各方所述分割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房屋实际位置、独立使用条件、当事人居住需求、居住状态等因素，最终判决：李甲、李乙各取得两间房，李丙取得一间房。同时，参照房地产估价报告以产权证所载房屋面积为基础，计算出折价款数额由李甲、李乙支付给李丙。

法官说法

共有物分割，是指共有人对共有物采取实物分割或价值分割等方式，以结束共有关系。

首先，关于按份共有的房屋能否分割。按份共有房屋的分割应当按照共有人之间的约定来进行。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房屋，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有房屋。

其次，关于按份共有房屋的分割方式。若共有人能够对共有房屋分割达成协议，则优先适用协议。若共有人无法达成协议，按照法律规定，应以实物分割为主，兼采变价分割、折价分割的方式，对共有房屋进行分割。

实物分割是优先选择，但需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具备实物分割的物理条件，即房屋分割后功能完整仍可独立使用。具体而言，需考量房屋结构及功能独立性、通风采光条件及产权分别登记可行性等因素。第二，不会因分割减损共有房屋的价值。若不具备实物分割的条件，才能考虑采取变价或折价分割的方式。

变价分割即将共有房屋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进行分割。折价分割即共有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愿意取得共有房屋且具

有支付能力，可以由该共有人取得共有房屋，并由该共有人向其他共有人作价补偿。若各共有人均不愿接受共有房屋，亦应当采取变价分割的方式。实践中，按份共有房屋分割的情况具有复杂性，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应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确定最合法合理的分割方式。

法官提示

按份共有房屋分割牵涉共有人居住权利与财产权的平衡，为妥善解决争议，各方需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权属清晰是前提。无论通过继承还是其他方式取得共有房屋，应尽早通过书面协议或法律文书确认各按份共有人的份额，避免日后产生争议。

其次，优先协商解决。共有人应充分沟通，优先通过协商确定分割方案。各方应理性认识自身权利边界，尊重他人合理需求。若协商陷入僵局，建议及时寻求司法裁判。

最后，依法选择分割方式。若协商无果，具备实物分割物理条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优先实物分割；若不具备实物分割条件的，部分共有人主张取得房屋所有权，须预先评估自身支付折价款的能力，否则可能丧失取得机会。折价款计算应依托专业机构评估。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不是代位继承，孙女也能继承奶奶的遗产？

刘小妹

爷爷奶奶去世后，子女因遗产分割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诉讼中，孙女以对老人扶养更多为由，要求酌情分得遗产。海淀法院经调解，双方同意孙女酌情分得老人部分存款，余款由各继承人平均分配，协商解决了这起继承纠纷。

基本案情

李先生与夏女士共生育了四个子女，分别是长女李瑜、长子李大、次子李智、三子李若。三子李若先于二位老人去世，生前有一独子李永。在李若走后，李先生、夏女士先后因病去世，生前未留遗嘱、遗赠或遗赠抚养协议。在二老去世

后，各继承人因老人遗留的三百余万元银行存款分割事宜起了纠纷。李智、李瑜、李永将李大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老人遗留的遗产。

诉讼过程中，李大之女李蕾申请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原因是为照顾老人生活，李蕾与夏女士共同居住，期间老人的房租支出、衣食住行、医疗费、保姆费等均由李蕾支付，保守统计约六十万余元。夏女士晚年三次住院，李蕾也精心照顾。李蕾认为，其虽然是第一顺位继承人以外的人，但对老人生前扶养更多，故要求作为被告参与诉讼，酌情分得适当遗产。为此，李蕾向法院提交了老人的病历材料、与医生的聊天

记录、为老人支付医疗费、雇请保姆、支付房租、水电费、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的证据。

被告李大认可李蕾所述，称李蕾照顾老人尽心尽力，付出了全部，同意酌情分给李蕾一定遗产。

原告李智、李瑜、李永认可李蕾照顾老人付出较多，但是李蕾不是第一顺位继承人，不同意分给其遗产。

法官审理

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李蕾提交的证据以及各方的诉辩意见，可以确认李蕾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对其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与诉讼的申请予以准许。

后续庭审中，双方均有调解意向，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老人遗产分割协商一致，同意酌情分给李蕾一定遗产，具体方式是从老人遗产中先行析出部分存款，剩余款项由李大、李智、李瑜、李永按照法定继承平均分割。法院出具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法官提醒

一、继承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本案中，李先生与夏女士生前未留有遗嘱、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故本案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二、继承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本案中，李先生与夏女士的父母均先于二人去世，故二人的继承人应系其所生育的四个子女。其中李若先于二被继承人死亡，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其子李永可代位继承老人的遗产，故本案的继承人系李瑜、李大、李智、李永。

三、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有两种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一种是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人，一种是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的人。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形。关于酌情分得遗产的数额，实践中需要综合考量如下几个因素：一是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包括扶养时间长短、扶养方式等，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尽扶养义务相一致为原则。如果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可以酌情多给；二是遗产状况和继承人的情况，包括遗产的种类、数量、继承人的数量、经济情况、是否尽了赡养义务、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等。如果继承人中有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需要特别加以照顾的人，应首先保障此种继承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再考虑遗产酌给请求权人的诉求。

本案中，李蕾虽非李先生与夏女士的继承人，但其在老人生前对老人经济上予以资助、生活上予以扶助，对老人尽了更多的扶养义务，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李蕾可以酌情分得遗产。赋予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中人物及公司名称均系化名）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存在继承人翻建行为时，如何判断宅基地房屋的权利人

刘雨

基本案情

周老太与老伴李老汉是普通的一对农村夫妻，共生育了五女一子，分别是长女李某 1、次女李某 2、三女李某 3、四女李某 4、五女李某 5、长子李甲。很长一段时间，一家八口在位于该村的 5 间平房中过着平淡的日子。此院《宅基地有偿使用登记表》载明：使用者为李老汉，主房 5 间，建房时间为 1958 年，家庭人口结构：户主李老汉、户主妻周老太、长子李甲、长子妻于某、次女李某 5、长孙李乙。

自 1979 年至 1987 年期间，李甲的四个姐姐陆续出嫁到其他村并将户口迁出，1994 年妹妹李某 5 也出嫁，搬离诉争院落房屋，并将户口迁至夫家，期间争议房屋进行过翻建。李老汉于 2014 年 7 月去世，未曾留有遗嘱，李老汉父母亦均先于其去世。2021 年，周老太及李甲一家一直居住使用的争议房屋因修建承平高速被征收，李甲领取了 67 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

周老太及其五个女儿均认为，被拆除的院内房屋、附属物等都是李老汉和周老太于 1958 年所建，1987 年二人又出资进行拆除重建，应为夫妻共同财产，所得补偿款扣除周老太的一半份额后，另一半应属于李老汉的遗产，应由周老太及子女 7 人平均分配。其作为宅基地使用登记权利人，房屋翻建时其并未出嫁，虽未出资，但帮着干了部分零活，故其对房屋拆迁补偿利益亦应享有相应份额。

李甲夫妇及长子李乙作为案件的被告，对于对方说所称的拆迁利益中一半是李老汉的遗产并要求平均继承分割不予认可。其 3 人称，争议房屋最初原系李老汉父母所建，1989 年李甲夫妇对主房 5 间进行翻建，1990 年完工，后二人又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并陆续添置了附属设施；院内 2 间彩钢房系李甲夫妇 2016 年拆除旧棚子新建而成，并且长子李乙还认为，翻建房屋时虽未成年，但其作为宅基地使用登记权利人，且一直居住生

活在诉争院落房屋内至 2020 年拆迁，户口未迁出，亦未另申请宅基地，故其亦应享有同其他权利人一样的权益份额。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诉争院落房屋等是否属于李老汉的遗产。

首先，通过庭审调查，双方均认可 1987 年—1990 年院内主房因陈旧进行了翻建，考虑到李甲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未另行分配宅基地，且与父母长期共同生活，婚后李甲夫妻亦未明确与周老太夫妻分家另过，故认定院内房屋系李老汉夫妻及李甲夫妻共同出资，李老汉夫妻及李甲宝夫妻均系共同建房人，两方平均享有诉争房屋的产权份额。

李某 5、李乙二人虽均系登记家庭人口，但李某 5 于 1994 年因出嫁搬出该房屋，户口迁至夫家，其已不属于李老汉宅基地“户”内成员，并自认对房屋翻建未出资；李乙在诉争宅基地房屋 1989 年至 1990 年翻建时，刚出生不久，根本不具备建造房屋的劳动能力和经济条件，故亦不能认定其对该房屋的建造存在贡献。

在上述房屋权属认定基础上，诉争院落房屋因拆迁所转化为的拆迁利益中，只有关于诉争院内房屋及对应的拆迁利益即房屋评估补偿金额、房屋装修补偿、其他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系对房屋、房屋装修及其他附属物等地上物给予的对应补偿，属于李老汉的遗产，该部分可以作为李老汉的遗产由继承人依法予以继承分割处理。

裁判要旨

一是并非宅基地登记表中的所有家庭人口都必然是宅基地使用权人，需要综合认定宅基地取得方面的实质贡献人和使用人。二是存在出资出力并不能必然取得房屋权属。对于分家另过子女的出资出力行为，宜判断为赠予、亲属间无偿

帮扶抑或一种债务行为；对于和父母共居一户的子女，宜认定为是基于自己在宅基地内居住生活需要进行的，而非一刀切地认为宅基地房屋均属于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

普法提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村宅基地房屋被拆除，原有房屋所占宅基地经过行政审批手续变更为建设用地，农民也从村里的平房搬进了新建的楼房。

农民搬迁钱款和安置房屋的确权、分割问题，虽然大多体现在农民家庭的离婚、析产、继承等家事案件中，但人民法院会在考虑时代背景、整体的房地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以婚姻家庭等具

体法律规定为准绳，处理好农民家庭内部、农民与居民兄弟姐妹之前的情感和法律纠纷。

需要指出的是，涉及农村宅基地房屋及房屋转化的搬迁利益的分割，会因不同的家庭情况、不同的搬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有不同的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但公平正义始终是司法的追求，人民法院也会在厘清法律关系和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保障每个案件的实质公平。简言之，付出才有回报，贡献与收获在法律上是成正比的。

——来源：《人民法院报》

房产继承中常见的四大认识误区，你避开了吗？

耿梦珂

在办理房产继承公证的过程中，我们常常遇到一些当事人存在认识误区，今天，梳理出了四种情形，帮大家一起避开误区。

认识误区一：继承所得的房产出售时要缴纳20%遗产税。

周叔和林姨是夫妻，小周是他们的独生女，周叔去世后遗留有一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林姨和小周到公证处来办理法定继承手续，但是对于这套房产的后续处理方式，她们却产生了一些纠结：房子比较旧、没有电梯，林姨年纪大了腿脚不好，小周就提议继承过户办理完之后，把旧房出售，购置一套新的电梯房。林姨听了这个建议却连连摇头：“我看网上有人说了，继承下来

的房子再卖出去，要交20%的个人所得税，一卖一买税收太高了，我还是凑合着住吧！”

公证员解读

在办理继承的过程中，很多当事人在网上看到了不实信息，认为继承所得的房产过户自己名下后，再出售时要征收20%的“遗产税”。其实继承人在办完继承手续进行房产过户时，只收取房屋价格0.025%的印花税，再进行转卖时和普通房屋买卖一样计税，且年限以被继承人的房产取得时开始计算，并没有网传的高达20%的税收。

认识误区二：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产，去世后房产与其配偶无关。

李叔和赵婶是再婚夫妻，小李是李叔与前妻所生的子女。李叔和赵婶结婚前，个人购置了一套房产并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李叔去世后，小李前来办理继承手续，公证员告知小李，赵婶也需要到场，小李很困惑：“这套房子是我爸跟我继母结婚前就已经买下来的，而且房产证上也没有她的名字，跟她没有关系，为什么还需要她到场？”

公证员解读

婚前个人出资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财产，在没有财产约定协议的情况下，配偶对该房产不具备所有权。但产权人去世后，配偶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对该房产享有继承权，参与遗产分配。

认识误区三：产权证上只要写了夫妻双方的名字，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就不需要办理继承手续。

张叔和王姨是一对夫妻，二人婚后购买了一套房产，登记在张叔名下。张叔去世后，王姨前来办理法定继承手续，后悔得直拍大腿：“买房的时候就应该把我名字也一起写到证上，听邻居说只要房产证上有我的名字，老张去世后房子就可以直接转移到我名下，不需要来办手续了；或者当时直接写我一个人的名字，这样也跟老张无关了。”

公证员解读

夫妻婚后购置的房产，不管登记在夫或妻任意一方名下，在没有财产约定协议的情况下，都属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其中一方去世后，

该房产的 50% 份额属于其遗产，其继承人需要办理继承手续进行房产过户登记。

认识误区四：被继承人的父母只要已经去世，遗产就与其兄弟姐妹无关。

吴老大已于 2020 年初因病去世，其名下遗留有一处房产，他的独生子小吴前来咨询办理法定继承的相关程序。经询问得知，吴老大的父亲于 2000 年去世，而母亲则于 2024 年去世，吴老大还有两个兄弟吴老二和吴老三，公证员告知小吴须请吴老二和吴老三共同前来办理继承手续，小吴大为不解：“我爷爷奶奶都已经去世了，为什么我的两个叔叔还能来分我爸的房子？”

公证员解读

若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其遗产就与兄弟姐妹无关；若父母双方或一方后于其去世且没有遗嘱、亦未表示放弃继承，则发生转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可参与遗产分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来源：南京公证处

放弃继承权，如何确保安心又合法

去年，李先生（化名）的父亲老李（化名）去世了，留下了一套房产。老李生前并未针对该

房产立下遗嘱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为妥善处理老李遗产继承事宜，李先生与其他法定继承人进

行了沟通和协商。经过慎重考虑，李先生决定放弃对该房产的继承权。

于是，李先生前往高新公证处，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高新公证处依据相关规定，为李先生出具了公证书，为后续该房产的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什么是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根据《公证员办证参考》【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编（法律出版社）】：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被继承人所作放弃继承权声明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二、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的优点

（一）明确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在遗产继承中，放弃继承权是一个重要的法律行为。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能够确保这一书面声明具备更高的法律效力，避免日后出现纠纷。

（二）保障其他继承人的权益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不仅能明确放弃继承人的意愿，还能保障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在李先生的案例中，他办理的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使得其他法定继承人可以更清晰地了解遗产分配的情况，避免因误解或争议而产生矛盾。

（三）规范遗产处理流程

公证处的介入，能够确保放弃继承权的过程符合法律程序。公证人员会对放弃继承人的身份、意愿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整个过程合法、规范。这为后续遗产的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避免因程序不合法而导致的

法律风险。

三、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需要哪些材料？

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3〕6号文件，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需要：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被继承人等相关人员死亡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三）亲属关系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四）财产权利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五）有遗嘱的，需提交遗嘱。

备注：公证员综合既有材料后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具体实际情况）

四、办理放弃继承声明公证的注意事项

（一）自愿原则

放弃继承必须是继承人的真实意愿，不得受到他人胁迫或误导。公证人员会严格核实继承人的意愿，确保其放弃继承是自愿的。

（二）明确表述

在公证过程中，继承人需要明确表述放弃继承的具体遗产范围，避免因表述不清导致后续纠纷。

（三）及时办理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应在遗产处理过程中及时办理。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明确表示。因此，建议继承人尽快办理公证，以免影响遗产处理的进程。

——来源：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公证处

尽到主要抚养义务的继承人，能否多分遗产？能多分多少？

陈立烽 刘珍 邢暑寒

俗话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在继承问题上，出现的纠纷并不少见。那么，部分继承人能否以承担较多义务为由，主张多分遗产呢？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继承纠纷。

基本案情

1973年，兰某与钟某婚生小兰。两人离婚后，兰某与王某同居生活，共同抚养小兰。2015年，因结婚证遗失，兰某与王某补办结婚登记。钟某离婚后与林某结婚，并生育二子。

2020年，兰某去世。2022年，小兰去世，生前未结婚，未生育子女，也未收养子女。不久后，钟某也去世。小兰生前有房屋一套，摩托车一部，银行存款、抚恤金等16万余元。王某为小兰办理丧葬事宜花去3万余元。2023年9月，林某等人将王某诉至武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小兰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小兰生前未立有遗嘱或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应按法定继承处理。从时间上看，兰某与王某至迟已经在1978年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共同抚养小兰，应按事实婚姻处理。由此，王某与小兰是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小兰出生于1973年，钟某与林某的儿子出生于1975年，可推断钟某在小兰未满两岁时即再婚、生育，未与小兰共同生活。

王某与钟某相比，在小兰幼年时即开始抚养，对其生活上的照料、经济上的支持、精神上的慰

藉较多，小兰的抚养主要依靠王某进行。而林某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钟某有支付过小兰的抚养费，或在再婚后对小兰履行过抚养义务，故王某系对小兰尽了主要抚养义务及共同生活的继承人，依法可以多分遗产。

据此，法院酌定小兰的遗产由王某继承60%、钟某继承40%。钟某于遗产分割前死亡，没有明确放弃继承，其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其丈夫林某与子女转继承。

法官提醒

遗产是被继承人毕生财富积累，遗产处分考虑感情亲疏，将遗产留给与自己感情亲近者属人之常情。在被继承人未留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时，民法典规定将被继承人遗产适当多分给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抚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体现法律对被继承人精神情感的充分关切和合理回应。

本案将“共同生活”和“尽了主要抚养义务”，作为法定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的关键条件，非简单地凭共同居住的表象，而是实质审查在共同生活中继承人实际履行抚养、扶助、照料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在保障继承人平等继承权的同时，充分肯定和鼓励继承人积极履行法定的抚养、赡养、扶助义务。

——来源：中国法院网

男子自愿放弃继承亡父房产，法院判决：无效！

一边拖欠子女抚养费，一边放弃自己应该继承的遗产，这样的父亲太会打“如意算盘”。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该男子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

基本案情

小宸系蒋先生与梁女士之子。2017年，梁女士与蒋先生经法院判决离婚，并判令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500元，直至小宸年满18周岁。然而，判决生效后，蒋先生始终未履行任何支付义务。

梁女士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均因蒋先生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但据梁女士所知，蒋先生的父母名下有一套房屋，其父2016年11月离世，此后该房以210万元价格售出，按理蒋先生父亲名下50%的产权份额应由蒋先生及其母亲、姐姐共同继承，蒋先生应当有足够的财产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梁女士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后得知，由于蒋先生与母亲均在公证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该房屋50%的产权份额最终由蒋先生的姐姐一人继承。梁女士认为，蒋先生放弃继承时已对小宸负有法定抚养义务，这个行为明显是为逃避支付抚养费，严重损害了小宸的利益。为此小宸将蒋先生与蒋先生姐姐告上法庭，请求认定蒋先生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并要求蒋先生姐姐返还蒋先生本应继承的份额。

蒋先生及其姐姐辩称，蒋先生放弃继承与支付原告抚养费之间没有关系。蒋先生放弃继承时仍有工作和收入，具备支付抚养费的能力，之后才失去工作，且其放弃继承是出于自愿，并非为逃避义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子女抚养费是基于父母子女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法定义务。法院此前已判决蒋先生需支付小宸抚养费直至其成年，但蒋先生却长期不履行义务。之后，蒋先生在明知自身负有抚养义务且未支付过抚养费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承，不久后又失去工作，进一步丧失履行抚养义务的能力。蒋先生放弃继承的行为，损害了小宸的利益，这种行为，存在明显恶意，故判决蒋先生放弃继承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无效。

法官说法

父母应当尽力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与健康成长

继承权是公民的民事权利，继承人有权自主处分，但该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要求，不能被用作逃避法定义务的“工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中“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的规定，法院依法认定本案中蒋先生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值得注意的是，抚养费是基于父母子女的身份关系而确定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无论收入变化或财产状况如何，父母都应当尽力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与健康成长，任何试图通过转移、隐匿或放弃财产来规避这一义务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背离社会公德，更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来源：上海法治报

前公公意外去世，丧偶改嫁的儿媳有权分赔偿金吗？

20余万元的赔偿金，儿媳与女儿对簿公堂，谁有资格分配？比例如何划分？7月29日，中央电视台CCTV-1《今日说法》栏目播出《难分的赔偿金》，深度报道益阳中院、桃江县法院审理的一起赔偿金分配案。

死者胡某求生前育有一女胡某连、一子胡某新，杨某纯与胡某新原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一子胡某。胡某新于2004年去世后，杨某纯于2008年与他人再婚。2007年至2011年，胡某求一直与儿媳杨某纯、孙子胡某共同生活。2011年至2020年，胡某求回老屋单独居住，杨某纯每月提供大米30斤、油3斤，并提供生活用品，上门照看。2020年开始，胡某求与女儿胡某连共同生活。2024年5月，胡某求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由保险公司共计支付260106元赔偿款（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胡某求的女儿胡某连、儿媳杨某纯、孙子胡某因赔偿款的分配问题诉至法院。

法官审理

死亡赔偿金系被侵权人死亡后其近亲属所得到的金钱赔偿，包含着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对逸失利益的补偿，不能作为遗产处理，应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有物。因目前我国立法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死亡赔偿金如何分割，在具体分配时，可以参照继承人顺序进行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本案中，杨某纯在前夫胡某新去世后，与儿子胡某一起对胡某求履行了一定的陪伴、照顾、赡养义务，且具有长期性、经常性，作为家庭成员赋予了胡某求的老年生活一定的精神慰藉。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支持丧偶儿媳杨某纯参与赔偿款的分配。

法院结合家庭成员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各共有人的经济状

况，并综合考虑案件的社会效果，比照公民死亡后遗产的分配方法，在扣除已实际支付的丧葬费后，对赔偿金酌情处理。本案中，胡某连在胡某求生前年老体衰时尽到了主要的赡养义务，胡某求与胡某连在生活上、经济上联系更加密切，依赖程度更大，故胡某连可以适当多分，确定胡某连享有60%的份额。而杨某纯在胡某求生前年老体衰时特别是在2020年之后仅尽到一般赡养义务，确定杨某纯享有40%的份额。

综合上述因素，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胡某连享有60%份额，杨某纯享有40%的份额。

法官说法

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尽管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姻亲关系，他们之间没有法定的相互扶养、赡养的权利和义务，但民法典规定，在配偶死后，儿媳、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的分配继承。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再婚与否不影响其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民法典的上述规定突破了“继承人必须具有血缘或拟制血缘关系”的桎梏，将“事实赡养行为”作为继承权获取依据，体现了“权利源于责任”的现代法治伦理。同时也通过这种正向激励，引导公众将“老有所养”从道德呼吁转化为自觉行动。

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过程中，要灵活运用法理，充分了解当事人的家庭状况、子女赡养老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当地的风俗人情。在判决时，既要依法审理，也要兼顾家庭伦理、社会公德以及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向社会传递“善行必有回响”的公平理念，用司法智慧激活人性中的良善之光。

——来源：益阳中院 今日说法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如何分配？

王鑫烨

案情简介

赵甲与钱某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子小赵。老赵系赵甲的父亲，刘某系赵甲的母亲。老赵于2001年11月去世，赵甲于2022年12月因病去世。钱某与赵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房屋一套，坐落于某小区1号楼，不动产登记所有人为赵甲。小赵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残疾人，无其他收入来源，经济困难。钱某亦为残疾人，无稳定收入来源。被继承人赵甲生前未设立任何遗嘱，小赵、钱某多次与刘某协商遗产分割事宜未果，小赵、钱某将刘某诉至济南市槐荫区法院，请求分割坐落于某小区1号楼的房屋。

诉讼中，小赵申请对赵甲的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经评估，该房总价131万余元。刘某辩称，因其属高龄，已经九十多岁，身体不好，需要人照顾且本人收入低，要求在分割遗产时考虑当事人具体状况，给予相应照顾。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被继承人去世后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应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赵甲的继承人为其妻钱某、其子小赵、其母刘某，以上继承人应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关于分割比例，经审查，小赵、钱某系残疾人，综合考虑小赵、钱某现实经济条件、劳动能力，以及刘某尚有其他子女赡养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

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法院确定案涉遗产由小赵分得35%的份额，钱某分得35%的份额，刘某分得30%的份额。

坐落于某小区1号楼房屋评估总价值为131万余元。该房屋系赵甲与钱某夫妻共同财产，其中1/2属于赵甲的遗产。小赵、钱某主张案涉房屋归其共同所有，两原告共同给予刘某相应的货币补偿。刘某对此予以认可。因此，法院依法判决：坐落于某小区1号楼房屋归小赵、钱某共同所有，小赵、钱某补偿刘某19万余元（ $131 \text{ 万余元} \div 2 \times 30\%$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遗产分配的总原则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一般应均等。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因其与被继承人在亲疏远近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相同或相近，所应继承的份额应当均等，这符合法定继承的平等原则。

第二款至第五款则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可以不均等。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生活有特殊困难，是指继承人难以维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缺乏劳动能力，是指继承人尚无劳动能力或因年迈、病残等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继承人，属于应当予以照顾的情形，在取得遗产份额时应多于其他继承人。

（二）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

人在生活方面承担了主要的照顾义务或者在经济上给予了主要帮助。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是指继承人与被继承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相互照顾体贴。本款规定的分配原则不具有强制性，对于以上两种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但不是应当多分。

（三）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不尽扶养义务，通常指继承人具有扶养被继承人的能力和经济条件，且被继承人处于需要被扶养的情形，继承人却不尽扶养义务的情况。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却不尽扶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以充分发挥遗产的扶助功能，保障被继承人老有所依。此外，如果被继承人具备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条件，不需要继承人扶养或者继承人客观上不具备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继承人应继份额。

（四）允许继承人之间协商，对遗产作不均等的分配。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在不违背法律和道德的情况，经过一致同意，可以自行协商各个继承人之间的遗产继承份额，以充分尊重继承人之间协商处理遗产分割的意愿，体现继承人之间互

谅互让、团结和睦的精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七、史海钩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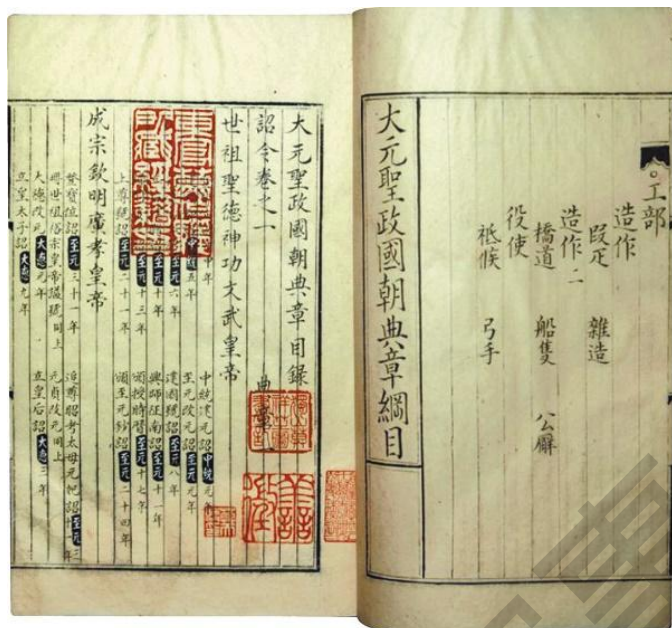
从“同宗过继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财案”看元代家事审判的特点

马聪

《元典章》全名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是元代法令文书的汇编，分前集和新集两个部分。前集约印行于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共60

卷，汇集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间的文书，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

个部分。新集印行于至治二年或三年，体例略仿前集。各大类之下又有门、目，目下列举条格事例，全书共有八十一门、四百六十七目、二千三百九十一条。元成宗时中书省曾下令各地官府抄集中统以来律令格例“置簿编写检举”，以为官吏遵循的依据。它是元代遗存的内容比较完整的一部典籍。书中汇集的大量原始资料具体生动地反映了元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研究元史和元代法制的重要文献。



《元典章》（清代影抄元刻本）。资料图片

在《元典章》户部卷五中有这样一则案例：居住在婺州路兰溪州的唐证因无子嗣，于南宋咸淳七年（1271年）过继其堂侄唐柱为子。十二年后（1283年），典雇葛氏为妾，生次子唐祯。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户籍登记时，唐证以成年长子唐柱、未成年次子唐祯立户。唐证夫妇在世时，父子相处和睦无间。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唐证正妻王氏去世后，次子生母葛氏掌管家产，引发矛盾。唐祯屡次状告兄长唐柱不愿为嗣子，要求其归宗。

记载于《元典章·户部卷之五·典章十九》的案件文本是中书省依据江浙行省咨询意见所作的批复。案件来源于浙东宣慰使李中的上报咨询。根据文本提供的信息，案件最初由兰溪州司吏刘绍受理，但历时三年都没有上报；后来婺州

路的达鲁花赤买驴（作者注：达鲁花赤是官职，达鲁花赤买驴是担任该职务的人的名字）判决唐柱归宗。唐柱不服判决，将案件上诉到浙东宣慰司，由宣慰使李中负责审理。李中查清案件真相并提出自己的主张，之后将案件上呈江浙行省，江浙行省认同李中的观点。在审查案件之后，江浙行省又将案件上报中书省咨询，最后由中书省作出判决。

浙东宣慰使李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通过询问当事人唐柱、查阅唐证在世时订立的分家析产的文书、查阅婺州路推官传唤询问族人唐刚大笔录材料以及查阅当时的户籍档案，认定当事人唐柱并无归宗之意。尤其是至元二十七年的户籍登记文书也证明唐柱已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主体登记在册。至元二十七年，元世祖忽必烈曾颁布过一道关于户籍管理的圣旨，要求各地官员对辖区内的户口进行彻底清查，确保户籍信息的准确性，以便于管理和赋役征发。所以，至元二十七年唐证登记的户籍资料作为官方文书具有很高的证据价值。最后中书省依据江浙行省地方官上呈的材料，对案件作出判决：对当事人争议的财产，“令唐柱、唐祯均分”；唐祯“不遵父命分产，累告其兄，词理不逊，事涉犯义”，即将他的行为认定为“干名犯义”；对下级官吏的违法失职行为予以处罚，即“兰溪州司吏刘绍作弊，三年不行交案，罪经释免，拟合革去”；文中没有提到对婺州路达鲁花赤买驴的具体处罚。但依据“於理未当”以及后面提及的“似此小吏，亦合禁止”的措辞，应该也是给予了否定性评价。

本案在元代分家析产案件中较为典型。从案件程序来看，本案经过兰溪州、婺州路、江浙行省（浙东宣慰司属于行省的派出机构，拥有司法监察的权力）和中书省四个审级；从案件审理过程来看，江浙行省的官员通过调查取证，发现了原判决的不当之处，查明了事实真相，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案件原文对地方官查明事实的过程做了详细记述，让我们得以借此清晰地了解到元代地方官员处理家事纠纷的思路和裁判理念。总体而言，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查明事实真相作为裁判的前提和依据

具体到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唐柱有无归宗的意愿。负责审理本案的浙东宣慰使李中首先询问了案件的当事人唐柱，以此来了解他的真实想法。经询问，唐柱本人“殊无一字归宗之词”，即本人没有归宗的意愿。然后，通过书证和相关人证来考察唐证生前与唐柱的关系如何，是否有让他归宗的意思表示。结果发现，虽然父亲唐证已经去世，但从他生前和族人商议订立的分家析产的文书来看，他也是让两个儿子均分家产，“所立分书，于内明白将实有田土品搭均分”。从文书的文字来看，“品搭之田，乃唐柱应分之业”。由此可见，唐证本人也没有“弃子归宗之心”。而且，婺州路推官在审理过程中曾传唤当时参与分配土地的族人唐刚大到场，唐刚大指出唐证在世时不曾让唐柱归宗，也没听到唐柱自己有想要归宗的意思表示。唐刚大的证词对唐柱的陈述和唐证分家析产文书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起到了印证作用。此外至元二十七年唐证登记的户籍资料是得到官方认可的文献记录，具有很高的证据价值。本案原文中有“至元二十七年抄数时，伊父唐证作成丁长男唐柱、不成丁次男唐祯立籍”的文字。可见至元二十七年，唐证将唐柱作为成年长子、唐祯作为未成年次子均申报了户籍，这也间接证明之前唐柱的陈述和唐刚大证言的真实性。李中通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直接证据与至元二十七年的户籍档案、分家文书等间接证据的相互佐证，还原了案件真相，为作出判决提供了确实、充分的事实依据。本案作为《元典章》中的经典判例表明，查清事实真相是处理家事纠纷、作出合理判决的前提。

第二，遵循已有判例原则在元代司法实践中被广泛运用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审理案件的官员李中对本案作出判决时援引了之前的两个类似判例，即“万拱案”和“萧千八案”，实际上这两个案例都确认了异姓立嗣的合法性。从这两个案例的判决所体现的司法理念来看，审理案件的官员更多关注的是立嗣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所立子嗣是否履行了纳税和服丧的义务。同时，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稳定，审理案件的官员在判决中均贯彻事实优先的原则，“生前立继”的效力优先于死后争继。元代法律允许通过“过

房”程序收养异姓子，但需满足以下条件：生前正式立嗣，并经官府登记入籍。从本案来看，唐证“与妻王氏于亡宋辛未年间过房伊亲侄唐柱为子”是唐证生前行为，而且“至元二十七（1290年）年抄数时，伊父唐证作成丁长男唐柱、不成丁次男唐祯立籍”。可见早在至元二十七年，唐证就为唐柱作了户籍登记。因此，唐证的立嗣行为在程序上是合法的。而且，至元二十七年的户籍登记证明也可视为唐柱纳税的依据，唐祯母子对唐柱是否服丧也未提出异议，可见本案中唐证的立嗣过程是合法的，唐证与唐柱的关系应该得到法律的承认，唐柱在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他的合法身份和继承的权利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元代法律规定，对于没有继承人的户绝家庭，要将他的财产没入官府。江南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生活富裕的人家为了不使财产旁落，普遍过房立嗣，这其中既有立同姓家族子侄为嗣，也有异姓过房的情况。上述情况得到了官府的认可，并形成了相关判例。通过对既成事实的认可，有利于维护户籍稳定，避免频繁更户引发的行政混乱。同时，依据之前的判例作出判决，可以使老百姓预见自己在官府进行诉讼的后果，进而选择是否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如果在本案中违反已有判例而判决原告胜诉，就会改变现有的法律秩序和人们的预期，很多类似情形的当事人就会争相起诉，导致案件频繁发生和纠纷不断，实际上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所以，负责审理本案的官员李中在作出裁判时强调对已有判例的遵循，以此来实现社会秩序的安定、家族秩序的维护和国家赋役收入的稳定。

元代拥有前所未有的广袤疆域和复杂的族群构成，按照“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的原则，地方官在处理这类案件的时候一般是遵照宋金时期处理汉人类案件的法律原则和当地习惯审理，对于原南宋统治地区发生的民事案件多适用南宋旧制。在这种情形下，元代形成了以蒙古法为基础、吸收辽金以来的立法经验，通过不断创制并编定判例，将成文法和判例相结合的法律编纂模式。同时，元代这种特殊的法律编纂模式也可被视为自唐中后期以来成文法地位下降、判例法地位上升这一法律发展趋势的延续。元代在其政权存续期间没有颁布类似于《唐律疏

议》《宋刑统》这种系统完备的法典，而是不断发布和编纂带有临时性质的条画、断例，替代律典作为首要司法准据。《元典章》《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等所谓的法典也收录了很多判例以供之后的官员参照援引。因此，元代形成了遵守成文法和遵循判例并行，甚至判例更盛一筹的法律和司法模式。尤其在民事审判中，判例的作用更为凸显，类似本案的经典判例在其他官员审理案件时被大量援引，在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经典案例成为后续判决的重要依据。参考类似案件作出类似判决，有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三，本案的判决体现了地方官维护家庭秩序稳定、促进家庭成员团结友爱的理念

负责审理本案的浙东宣慰使李中在判决中维护了唐柱在家庭中的地位，否决了其弟唐祯要求其归宗的请求。李中在判决词中引用了其父唐证在世时为两兄弟立藉时的措辞“兄弟自宜孝友，同心协力，支持门户，若争执以不孝论”，也间接表明了地方官员在对待这类家事纠纷所秉持的态度，即在处理家庭纠纷的时候，要劝诫和引导家庭成员团结友爱，同心协力，重视亲情。而江浙行省的地方官对弟弟唐祯“不遵父命分产，累告其兄，词理不逊”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责备唐祯不考虑父兄创业的艰辛，不顾兄弟手足的情分，忘记了兄友弟恭的教诲，想要假借父亲的遗命，驱赶自己的兄长归宗，自己独占遗产。按照当时的法律，这种“以情破法，紊乱人伦”的行为构成“干名犯义”。《大元通制》中首次确立了“干名犯义”的罪名，即：诸子证其父，奴评其主，及妻妾弟侄不相容隐。凡干名犯义为风化之站者，并禁止之。实际上，儒家思想还是当时江浙一带地方官员司法行政的主要指导思想，尤其是在民事案件的处理上，地方官员还是以维护“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家庭秩序为原则，建立“长幼有序，尊卑有别”的家族关系是实现家庭和睦的前提。可见，元代统治者对于儒家思想在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中的作用是认同的，对于违反儒家义理的行为，在法律上亦作出否定性评价。最终，负责审理本案的官员李中对当事人争议的财产作出了“将唐证应有财产，令唐柱、唐祯均分”的判决。这一判决，既是地

方官员对既有事实的确认，也是维护家庭和睦、社会安定的期许。

本案判决既注重对案情事实的认定，又能够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当时的社会状况和司法惯例，同时，还包含着道德教化的内容。在中国古代，地方上司法行政不分，地方官既负责地方行政，也参与案件的审理。因此地方官在行使司法权的同时也要注重社会秩序的维护，既要查清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也要兼顾社会秩序的稳定，收到以一儆百的功效。本案的判决和说理，充分反映了元代地方官员在处理家事纠纷的过程中重视调查研究和案件事实的查明并遵循已有判例作出判决的特点，同时反映了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鼓励家庭和睦团结、维护地方社会稳定的价值追求。该案启示我们当下的法官在审理家事纠纷时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重视社会关系的修复，将个案裁判与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的目标有机结合，以更好地树立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案例原文：

《同宗过继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财》

皇庆元年十月，江浙行省准中书省咨：

〔来咨：〕“备浙东宣慰使李中奉呈：‘婺州路兰溪州唐柱、唐祯家财，照到各人备细词因。当职看详，唐证始因无子，与妻王氏于亡宋辛未年间过房伊亲侄唐柱为子。十有二年之后，典雇葛氏，方生一男唐祯。至元二十七年抄数时，伊父唐证作成丁长男唐柱、不成丁次男唐祯立籍。唐证父子相安，初无间异。后二十五年有余，至元三十一年，唐证正妻王氏身故，次子唐祯生母葛氏掌管家私，遂生嫌隙，累累言告唐柱抵抗不欲为子、自愿归宗等事。节次追到唐柱，殊无一字归宗之词，止是官司朦胧立案，合归宗似难。已后唐（祯）（证）自行主意，与亲族唐刚大等议，令二子均分家座。赴官执法连判，所立分书，于内明白将实有田土品搭均分。又该品搭之田，乃唐柱应分之业。又该分拨之后，兄弟自宜孝友，同心协力，支持门户，若争执以不孝论，如此等语。可见唐证本无弃子归宗之心明矣。又兼婺州

路已曾勾追一同议分亲族唐刚大到官，明指唐证在日，并不曾令唐柱归宗，亦不见唐柱说不愿因由、自行归宗等语，其事犹为明白。各处官司循情，不行详认事体，以是为非，逗留到今，不与从公归结。近据婺州路达鲁花赤买驴，不依都省已断万拱、萧千八例，又不凭至元二十七年钦奉圣旨抄定户籍，又不凭伊父唐证立下文书，辄理唐祯所执伊父唐证独名书押、无显证不堪凭信之言，将已过房四十余年同宗之子破籍归宗，於理未当。况江南异姓过房之子，承继官职、承绍家业者，不可胜计。况复同宗嫡子，抑又何疑？其兰溪州司吏刘绍，三年专掌此事，不行交案，不报刷目，情弊昭然。合依至元二十七年已籍、并都省断过万拱等通例为定，难议归宗。仍凭唐证在日与亲族唐刚大等元立分书，令唐祯分产当役相应。所据唐祯不遵父命分产，累告其兄，词理不逊，事涉犯义。兰溪州司吏作弊，三年不行交案，虽在革前，亦宜遍行禁止。具呈照详。’得此。本省看详，人伦之大，嗣续为先。谓其唐证始因无子，过房堂侄唐柱继后，今计四十余年。

唐祯不思父兄起家之难，遂忘手足友恭之义，假父遗命，弃兄归宗。其往往告争继立，多因富豪分产不均，所在官司不遵定例，以情破法，紊乱人伦。今唐证生前与房族唐刚大已立分书，将家产二子均分当役，又与省台断过万拱、萧千八已籍定通例无异。参详，若依宣慰李中奉所拟相应。咨请照验”事。准此。都省议得，唐柱、唐祯争告家财事理，依准宣慰李中奉所拟，将唐证应有财产，令唐柱、唐祯均分。外，据兰溪州司吏刘绍作弊，三年不行交案，罪经释免，拟合革去。似此小吏，亦合禁止。咨请依上施行。

（出自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五·典章十九》《同宗过继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财》，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88 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从情法冲突到情法两全，从“争夺嗣产案”看如何在家事审判中实现定分止争

徐丽丽

于成龙，生于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卒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字北溟，别号于山，山西永宁（今山西吕梁）人。据《国朝耆献类征》卷 158《于成龙传》所载，他“精吏治，钩摘奸宄，罔敢匿伏，尤以清节著名”，在执法断案方面，据巡抚吴兴祚在康熙十八年九月的疏报中称“成龙执法决狱，不徇私面，屡伸冤枉，案牍无停。不滥准一词，不轻差一役。刁讼风息，扰害弊除”。他是清代有名的清吏、良吏，被康熙称赞为“天下廉吏第一”。《于成龙判牍》是

民国时期编订的一部判牍选集，共收录于成龙所作判词三十三篇，内容以家庭邻里纠纷为主，涵盖婚姻、田债、犯奸、贼盗、胥吏犯案等各类案件，是研究清代早期司法判牍、司法审判实践和经济社会文化状况的生动样本。本文将以其中所收录的“争夺嗣产案”为例来看清代地方官员如何在家事审判中化解“情法冲突”，实现定分止争，最终案结事了人和。

本案基本案情如下：有季姓兄弟五人，依次

为少谷、少覃、少葵、少文和少礼。少谷无子，少覃、少葵和少文各有一子，少礼有二子。少谷极其贫穷，少礼次之，二人皆以文墨为生。少覃、少葵和少文经营商业，家境都很殷实。后来少谷去世，按照次序应该立二房少覃之子为嗣，但是长子不得兼祧，少覃之子，既然已经入嗣长房，就应该以少葵之子入嗣少覃，以少文之子入嗣少葵，以少礼之子入嗣少文。按照这个顺序，少葵、少文没有太大意见，因为家资相当，入嗣与否并无太大影响。少礼之子，本来非常贫穷，这样一来就可以获得少文的家产，自然不会反对。但是，对于少覃而言就不太公平：亲生之子本来家境富有，入嗣长房少谷后，转眼变为赤贫，而自己的产业反而拱手让给他人，自然心有不甘。因此少覃想以少礼之长子入嗣少谷，自己可以酌情给予少谷一些财产作为补偿。但是，少礼不同意，于是诉至官府。

俗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身为“清官第一”的于成龙面对本案也颇费踌躇，他在判词一开篇即指出“本县鞫研数四，于情法上，卒不能两得其平，而亦绝少两全之道”，开门见山地点出了本案“情法冲突”的问题，然后分别从法情理三个层面进行了分析。首先，就律法而言，少谷作为长房长子应该以次房长子承继，而不是舍近求远以五房之子承继，如此才能保证宗族关系顺适恰当。所以，少礼的主张以少覃之子入嗣少谷，以少葵之子入嗣少覃，以少文之子入嗣少葵，以少礼之子入嗣少文于法有据。其次，从人之常情来看，少覃富有，少谷贫穷，少覃以亲生之子入嗣一无所有的长房，而自己一生所经营的产业反而交给别人的儿子来继承，“易地而处，试问少礼甘心否乎？”将心比心，少覃的主张虽于法无据，但其情可悯。最后，从义理而言，少覃与少礼应该是争嗣不争产。但是，根据世俗习惯，自己的儿子如果入嗣他人就会继承他人的财产。正所谓“父债子还、父债子得”。于是，于成龙一针见血地指出“故尔等虽一再言争嗣不争产，本县实未敢深信也”，明确了本案争议的焦点不是入嗣的顺序而是未来财产的继承问题，争嗣是为了争产，这就为后边解决方案的提出指明了方向，即本案的核心是财产的分配问题。

面对情法难以两全的局面，判词的第二部分

围绕着“嗣和产”的处理在遵守律法的前提下提出了三种解决方案，并一一为当事各方进行比较和抉择。其一为“嗣自嗣，产自产”，即少覃之子入嗣少谷，而少覃之财产仍归少覃之子，此方案虽然考虑到了少覃的诉求，但是，弊端在于日后难免纠葛和争执，并且“于真情上窒碍尤多”。其二为“准少葵之子兼祧两房，产仍各归其子”，少覃、少葵可以接受这一方案，但是，“难保后一代不起争执，且非公平之道”。其三为“依律承嗣”“将少覃少葵少文三人家产，俟五房一一承嗣完毕后，分作五份，统筹统配，则五子各得其所”，即按照律法支持少礼关于承嗣的主张。同时，在财产的分配上，将少覃、少葵、少文的家产分作五份在下一代之间平均分配。在判词中，于成龙详细说明了第三种方案的种种好处，相比较前两种方案的于情有碍和后患无穷，第三种方案更有利于家族的团结和睦，有利于事业的兴旺发达，符合“兄弟睦，家之肥”和“兄弟同气连枝”的长远利益和伦理要求。该部分判词通过逐节解释、逐段开导，诱之以利、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融法理、情理于一体，真正做到了让各方心服口服、服判息讼。

判词的第三部分在前两部分的基础上作出判决“少谷之丧，应以次房少覃为嗣，以下依次承继，不得争夺”，并且考虑到少礼与少覃之间已生嫌隙，避免再起纷争，准许少礼“于每年拆账时，监督其分配，并可检阅其账目，查核其出入，以视其有无弊窦”。但是，“少礼亦仅有监察之责，不能分用分文”，这样就排除了少礼的后顾之忧，保证了判决在日后的顺利执行和家庭关系的稳定和谐。在本部分的结尾处，于成龙不忘恳切地提醒当事各方应“怀同气之谊，勿存芥蒂，勿生嫌隙，一心努力，共谋发达”。同时，再次阐述了“和气致祥，讼则终凶”的“和合无讼”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和道德教化使得本案中破坏的家庭关系得到了修复，真正实现了定分止争。

从上述关于“争夺嗣产案”判词的分析可以看出，作为一起家事纠纷的典型案列，其中所体现的司法理念和裁判思路对当代民事纠纷尤其是婚姻家庭类纠纷的解决和矛盾的化解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善察人情，找准矛盾焦点。本案表面是一起围绕如何入嗣展开的诉讼，实际上背后各方当事人真正关心的是与入嗣相关的财产继承问题。如果只是直接依照律法确定入嗣顺序就仓促结案的话必然导致矛盾不断升级，无法做到案结事了。这就要求裁判者要能够结合常情常理准确把握各方矛盾的焦点和真正的利益诉求，唯有如此才能为后续的裁判或者调解找准方向。于成龙在本案判词开篇就明确了本案的核心不是“争嗣”而是“争产”。并且，他没有仅以律法的规定就简单否定少覃的主张，而是肯定了他的主张虽不合法却合乎人之常情。这就启示我们在处理家事纠纷时应避免机械司法，要充分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和社会现实状况，避免因简单适用法律导致裁判结果与具体社会现实的背离，这种背离最终会导致当事人诉求无法真正得到解决，一判了之的结果很可能是当事人不停地上诉。

第二，面对情法冲突，做到情不碍法、法亦容情。于成龙在本案判词开篇即提出了情法冲突的困境，面对这一局面他在合法的前提下提出了三种解决方案并逐一展开分析，为当事各方申明道理、晓以利害，最终找到了一种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方案，并且，从长远来看，这一方案更有利于家庭的团结和睦与兴旺发达，也更为符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儒家伦理要求。这种经过当事各方权衡利弊之后做出的选择通常要比简单的一纸判决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通过当事人自我约束和承诺来化解婚姻家庭领域的矛盾可以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这就启示我们，在处理家事纠纷时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通过诉调结合的方式寻求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最优解决方案，通过当事人的自愿接受和自觉履行来促进被破坏的家庭关系的修复与家庭和谐的回归及重构。

第三，通过释法说理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于成龙对本案的判词可以说是一篇法理情相融合的典范，判词通过释法说理既讲清了律法的规定，又设身处地融入情理考量。同时，能够充分发挥儒家伦理感化人心的功能，这些增强了判词本身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增强了裁判结果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促使各方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判决并自觉遵守。最终，面对这

份判词，少覃、少礼等打消疑虑、冰释前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这就启示我们在家事审判中应更加注重释法说理的技巧，在讲清法理的同时，也要讲明事理和情理，要灵活运用当事人能够听得懂、听得进的方式和语言进行引导和沟通，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找到各方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四，将树立良好家风融入司法裁判，实现司法的行为引领和社会治理功能。于成龙在本案判词的第三部分自言“本县一片婆心，为尔等设画尽善”，这句话可以从判词第二部分他苦口婆心的开导、劝说中得到验证。这部分判词既从已逝父母的期望入手，“今日尔等果争执不已，则为父母者，其伤心为何如？”“盖争则伤天伦之亲，坏手足之谊，并贻父母之痛”，又谈及对儿孙的影响，“盖争则恐儿孙效尤，以伤我之心也”，考虑到父母则“不忍争”，考虑到儿孙则“不敢争”，在释法说理中真正实现了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在判词结尾部分，于成龙提出“庶兄友弟恭，子孝父慈，洩洩融融，极伦常之爱”“尔等其深念之，毋负本县一番好意也”。明确了良好家风的要求，同时，对当事各方提出希望和期许，增强了判词的感染力，也发挥了司法裁判的行为引领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这就要求法官在纠纷的处理中，定分的同时要能够止争，解“法结”的同时要注意解“心结”，在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中尤其如此。要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需要法官对“人之常情”“事之常理”了然于心，凭借自身丰富的阅历和社会经验找准双方矛盾的焦点，在合法的前提下寻求最优的解决方案，通过释法说理，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让因纠纷导致的紧张关系和激烈情绪在诉讼或者调解过程中得到缓解和释放，最终能够心平气和地服判息讼，回归正常的生活秩序，真正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法治思

想中的传统法文化观研究”（22BFX004）项目系列成果】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判词原文：

审得季少覃兄弟四人争嗣一案，本县研鞠数四，于情法上，卒不能两得其平，且亦绝少两全之道。兹分别为尔等言之：以法言，则少谷既为长房长子，自应以次房之长子承继，则昭穆顺而系统正，万无舍次房而远嗣五房之理。虽同为同胞弟兄，无亲疏远近之别；然在昭穆上则应以次房之子为嗣，不能旁求他房。故依律，少礼主张以少覃之子嗣少谷，以少葵之子嗣少覃，以少文之子嗣少葵，均无异义。然以情言，少覃富而少谷贫，少谷[覃]以亲生之子，嗣入一无所有之长房，而自己一生所经营之资产，反付诸他人之子，易地而处，试问少礼甘心否乎？以理言，则尔等产[争]嗣不争产。然以世俗习惯言，则其子为何人后者，即得其所后者之财产。父债子还，父债子得，已为天经地义之名言。使少覃之子入继少谷，而仍得少覃之产，在少覃父子之亲，当然绝无异言。试问为少覃后者，又甘心否乎？故尔等虽一再言争嗣不争产，本县实未敢深信也。

本县现为尔等计，欲法与情两无所伤者，只有折中办法三途：其一，嗣自嗣，产自产。少覃之子，不妨入继少谷，而少覃之财产，仍不妨举以与其子。然此层纠葛必多。目前纵不生争执，不出十年，必又有事故发生，且与真情上窒碍尤多。此不能者也。其二，准少葵之子兼祧两房，产仍各归其子。此层据少覃少葵言，均可遵从。然难保后一代不起争执，且非公平之道。是又不便者也。其三，依律承嗣，而将少覃少葵少文三人家产，俟五房一一承嗣完毕后，分作五份，统筹统配，则五子各得其所。虽少礼之子未免太占便宜，然以亲亲之义言，亦无所谓便宜与不便宜也。比较之下，似第三著最为完善，本县即以此下判断焉。且尔等兄弟五人，除少谷已死后，少覃、少葵、少文等三人，其家产相埒，且同营一业，每年拆账分配，是虽分而仍未分也。少礼以教读糊口，亦不致坐食废事，不过少恒产赢金以贻其子耳。今试将每年店中盈余，改三份为五份，

按五房分配。昔之每人得五百千者，今改三百千。在少覃等三人，但望经营得志，盈余增加。则此区区之两百千，亦何足断断以争，致伤同气之和？况此举于自己亲生之子亦有益乎。少礼以不名一钱，而其子每年亦可获利三百千，亦可云便宜之至，当不得再有后言矣。且尔等遵断后，更有一事可为尔等贺者，即此项办法行后，此店在此十年二十年内，可不致分散。资本既厚，人力充足，则其店务之发达，当必日进不已。否则，尔兄弟三人中，一有差池，即可拆开。今则以改作五房之故，势非至四兄弟之子一一承嗣后，是十年二十年内，此店只有逐渐发达，绝无中途衰颓之理。分则力衰，合则力强。尔等或久于经商，或熟读诗书，当必不以为非也。且尔等亦知兄弟睦、家之肥乎？少覃、少葵、少文三人，所以能富有者，非和好无间、同营一肆者之效乎？使不然者，人各一心，我行我素，则此时此店，已不复能如此之兴旺矣。故尔等能各自让步者，其所得必较诸今日公庭上所得为众也。抑尔等知兄弟如手足、财产为外物乎？又知兄弟为同气连枝乎？尔等四人，今虽各自一身，休戚或不相共，然在尔等之父母观之，则同为一块肉而已，犹之尔等今日之视其子女也。今日尔等果争执不已，则为父母者，其伤心为何如？！尔等今亦为人父矣，一念昔日，则不忍争。盖争则伤天伦之亲，坏手足之谊，并贻父母之痛。再一瞻后日，则不敢争：盖争则恐儿孙效尤，以伤我之心也。本县观尔等兄弟四人，少覃、少葵、少文，既能于三十年来，共营一肆，毫无间言，则平日之友爱，当不至十分凉薄。即少文三十年来，亦能安分守己，自营生活，而于今日少谷之死，又哀痛逾恒，笃尽手足之谊，则其天性，想亦与少覃等不甚相远。尔等既友爱于前，此时年已半百，何不退一步想，为身后计，为子孙计，而必欲争此区区？是本县又深为尔等惜也！

现本县为尔等判：少谷之丧，应以次房少覃之子为嗣，以下依次承继，不得争夺。至财产在现日五子未承嗣完毕前，仍照旧章办理，各守尔业，不相侵夺。唯少礼或恐少覃等有作弊假倒等事，为不利于己子之所为，则可于每年拆账时，监督其分配，并可检阅其账目，查核其出入，以视其有无弊窦。除有意外事外，不得中途闭歇，

或先私行分拆。但少礼亦仅有监察之责，不得分用分文。至五子承嗣毕后，再行分配，改作五份。如此则法与情均无所恨。尔等非尽不明事理者，当可细思也。本县一片婆心，为尔等设画尽善，深望尔等念鹬蚌之义，怀同气之谊，勿存芥蒂，勿生嫌隙，一心努力，共谋发达。庶兄友弟恭，子孝父慈，洩洩融融，极伦常之爱。三人同心，其利断金，和气致祥，讼则终凶。尔等其深念之，毋负本县一番好意也。

此判。

（出自高林清、赵桂溟主编，常佩雨、金小娟、吴玉堂译注《于成龙判牍译注》，三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9 页至第 87 页）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古代司法活动中的职业女性：稳婆

吕虹

“稳婆”又称收生婆、坐婆、产婆等，“稳婆”这个称谓的出现应该是在宋代，宋人齐仲甫在《产宝杂录》中写道：“或初产不能受痛，用力起倒劳倦者；或因稳婆鲁莽，用手触犯而肿者，此言之不尽。”其中明确提到了“稳婆”这个称呼。《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中将“稳婆”解释为：俗称收生婆或衙役名，旧时检验女尸的女役。可见，在我国古代，稳婆既是一种民间职业，即收生婆；又是一种官方职业，是受雇于官府，从事司法检验的女役。

稳婆的民间职业

“稳婆”一词作为古人对接生人员的称呼，元明时期开始流行。明代以后，医书中普遍使用“稳婆”称呼，明清小说中也出现大量关于稳婆的描述，足见该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十分活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职业群体。

旧时做稳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应为已婚并且年龄最好在四十岁到六十岁之间的有接生经验的妇女。“稳婆俗名收生婆，最要得人，须访其祖传久惯；若太年少，恐未曾经练；若太年老，恐龙钟颠倒。须四十以外，六十岁以内极

好，如或不能，宁取年老者。”第二，应具备老成稳重，遇乱不慌的职业素质，能够帮助稳定产妇情绪。“凡用稳婆，必须择老成忠厚者，预先嘱之，及至临盆，务令从容镇静，不得用法催逼……”可见，由稳重、老成、干练的妇人来帮助产妇接生并稳定其情绪是古人对收生婆的基本要求，“稳婆”的称呼大概就渊源于此。

稳婆在民间从事的主要职业是帮助产妇接生。在传统社会，繁衍生育后代是女性最大的职责，也是延续家族香火的大事。为了子嗣平安，拥有接生技能的稳婆在民间有大量需求。从古代医书的记载中可知，古时一些医生对稳婆的接生技能给予了充分肯定。

清末实行新政以后，清政府设置卫生行政机关，其下设有医学科掌管设立医院、调查及考验医士和稳婆。1913 年颁布的《京师警察厅暂行取缔产婆规则》中，还对稳婆的活动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意味着稳婆的接生职能从民间认同转向官方许可。

稳婆的官方职业

正是因为常年从事接生工作，稳婆积累了丰

富的实践经验，她们对女性的身体拥有比较特殊的话语权，进而衍生出了其他职能，比如司法检验、伴押看管等。到明清时期，稳婆最终成为一个身兼多重职能的职业群体，她们中的一部分人凭借检验技术得到官府的雇佣，获得司法系统的编制，成为任职于官府的职业女性。

司法检验

稳婆的司法检验职能最初是应民间需要而来。宋代以后，贞节观念空前加强，是否保持处子之身是关系未婚女子名誉的大事，因此在相关的民间纠纷中，常邀请稳婆验看女性身体并得出结论。后来这种检验工作逐渐被官府认可，发展至明清时期，稳婆被纳入官府正式编制之中。

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查验证据时邀请拥有相关技能的女性检查女体的传统由来已久。这种做法最初起源于民间，一个名声有污的女子若想证明自己的贞洁，民间通常的做法是请经验丰富的稳婆来辨验并得出结论，以平息纷争。有时邻里的老妪、嬷嬷或者家中的女性长辈会充当辨验者，但在绝大多数的场景中是由稳婆承担这一角色。在明代笔记小说《焦氏笔乘》《双槐岁抄》及《明书》都记载的“木兰复见”故事中，主人公黄善聪被诬陷失贞，“善聪不胜愤懑，泣且誓曰：‘妹此身苟污，有死而已，须令明白，以表此心。’其邻有稳婆，姊聊呼验之，果处子”。黄善聪的姐姐找来稳婆辨验，证明了她的清白，避免了悲剧的发生。这是一次民间自发的检验活动，可以推断是稳婆在接生工作之外的一次偶然行为，且民间普遍信任稳婆所作的检验结论，在稳婆作出黄善聪属处子的结论之后，消除了亲人邻里的疑虑，化解了对女子及其家人的舆论压力。

从官方职业的角度来看，秦汉时期便有了关于女性检验人员的记载，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封诊式》“出子·爰书”有一则活体检验的例子，里士伍之妻甲与邻人斗殴导致自己流产，因此诉至县衙，县丞令隶妾检验产下之物，又令有生产经验的隶妾检查甲的下部，“令隶妾数字者某某诊甲，皆言甲前旁有干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也”。其中提到的“隶妾”是秦汉时期有着奴隶身份的女性，她们有时会在令史检验时做助手，主要负责查验女性身体。隶妾与宋代以后

参与检验的稳婆类似，只是秦汉时还没有这类称呼而已。虽然她们的身份性质完全不同，但都属于在官府负责司法检验的妇女。

据宋代司法检验的官方指导用书《洗冤集录》记载，验看妇女的下部时，由稳婆负责，其他尸体的处理仍由仵作进行。这时稳婆能够完成的检验工作范围有限，还需要与仵作配合，不能作为独立的检验人员。《宋会要辑稿》“职官”中规定，大理寺涉及机密事务，不得打听泄露，如有违者，则依元丰六年二月右治狱指挥的内容处罚，“系公人漏泄狱情，杖一百”“左、右狱内祇应人谓狱子、行人、座（坐）婆、医人之类，但可传达漏泄者皆是。并三人为一保，如通言语漏泄者，情重者杖罪五百里编管，徒罪配千里牢城”。在大理寺的人员编制中，稳婆与狱子同属“公人”行列，此时基本可以确定供职于大理寺的稳婆已经具有了官方性质的身份。

明清时期，对供职于京城司法机构中的稳婆有了更细致的规范，明确了她们的具体食役，在官府服务的稳婆获得了被官府长期雇佣的资格，使她们可以脱离家庭经济模式，从官府所得的报酬成为她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这种稳定的雇佣关系一直持续到了清末，在档案中仍有关于供职于京城官府稳婆的记载。

不仅如此，地方官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有任用稳婆作为专职检验人员的做法。《祝子志怪录》记载，明成化年间，江宁县一女子妙清忽然后有孕，由于她还是在室女，人们怀疑她与人通奸怀孕，将其送官，由江宁县雇佣的稳婆李氏验看，江阴县尹氏复验。可以推测，此时有些地方官府已经有固定或者长期合作的稳婆。清乾隆年间，为了将稳婆纳入地方司法勘验体制，有效避免地方以人员不足为由让仵作直接勘验女性死者的情况，贵州司主事陆钟辉向乾隆皇帝提议：“勅下刑部通行直省州县，凡遇检验妇女，照内部用稳婆之例，如或州县之内稳婆不谙相验之法者，设法教导俾其熟谙，给以工食，每州县设立一二名，以备检验妇女之用，庶男女有别，不独养廉耻于生前，且施怜悯于身后。”由稳婆为女性进行司法检验得到了官方的充分重视，为地方官府与稳婆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些记载都表明稳婆参与司法检验活动，不仅是京城官员，也是地方官员审理案件、收集证据的常用方式，稳婆作出的检验结论通常能够被采纳，并成为破案的关键。

伴押看管

稳婆除参与司法检验工作外，还经常被委派伴押看管女性涉案人，作用类似于官府中的杂役。《大明律》针对女性罪犯规定：“若（孕妇）犯死罪，听令稳婆入禁看视，亦听产后百日乃行刑，未产而决者，杖八十。”清代延续了这一做法，《大清律例》“妇人犯罪”条规定，由稳婆看管犯死罪的孕妇，待孕妇生产百日后再执行死刑。对于罪行较轻的，在审案件中的女犯，也大都由稳婆伴押看守，甚至还会将狱讼未决的女犯寄放在稳婆家中由其看管，并等候官府的传唤。《清稗类钞》记载的“王祥云杀徐二案”中，衙役“抵署，系祥云，花未在牒，役姑寄之稳婆家”。衙役未拿到拘捕花氏的拘牒，就先将其暂时交于稳婆，由稳婆在家中看管。犯人之外的涉案妇女，也多交由稳婆处理。《吏治悬镜》记载：“盗贼之妻，奸拐之妇，在官者，着老成稳婆看守。有亲者取保。无亲者，着有内眷之歇家收管。”

除看管之外，稳婆还会被委任一些杂役，如《喻世明言》载，由两个稳婆相伴，将歌伎黄小娥送到晋州刺史处交接。清末官员陈恒庆所著的《谏书稀庵笔记》中也记载，江宁一妇人名为桂枝，到官府告状称她与丈夫进京谋生，但丈夫不幸身死于近郊，她独自入京时有妓女一老一少引诱她为妓，无奈之下她只能到官府寻求庇佑。陈恒庆问她老家是否还有其他亲人，她说有，于是陈恒庆便派一名稳婆与她相伴，将她送回原籍。在这两则记载中，稳婆都是以官府衙役的身份出现。

稳婆的职业形象

稳婆能够成为中国古代司法活动中的职业女性，经历了被贬低、丑化的艰难历程。她们出现伊始，多为文化素养较低之人，大多数出生于乡野，依靠世代相传、通过经验积累而习得的助

产技术行走于市井之中。在一些民间小说中，她们身上甚至还伴随着魑魅的色彩。文人在作品中塑造的稳婆形象，也让百姓对其敬而远之。清康熙年间，僧人释晦山在其《现果随录》中记载：昆山，有稳婆范氏，专门为人堕胎。清代小说《八洞天》中描写收生婆阴娘娘说：“那妇人，惯替人家落私胎，做假肚，原是个极邪路的货儿。”经过明清笔记小说的渲染和流传，稳婆的负面形象深入人心。另一方面，稳婆作为职业女性进入司法活动，相较于男性检验者作伴，不仅受到司法检验制度设计上的轻视，在实际检验操作中也受到种种限制。由于稳婆群体所处阶层及文化背景的限制，其发声机会极少，为自己辩白更无从谈起。稳婆群体声音的缺席，直接导致其在史料文献记载中被男性士人阶层单方面压制与责难的情况。清末进步人士甚至将稳婆描述为救亡图存运动的一大阻碍。

尽管稳婆的职业身份受到来自民间和官方的排斥和限制，但在司法实践中，稳婆验明女子贞操，为蒙冤女子洗去冤屈，为疑案找到突破点，矫正前人检验的谬误，呈现出机智、冷静的职业形象。面对恶劣的工作环境和舆论环境，稳婆虽然无法在主流文学作品中为自己正名，但却以实际的工作能力作为回应。她们脱离了家庭生产模式，以自己的技能获取生活来源，并以职业身份获得社会认可。除接生外，被官府雇佣的稳婆更能参与司法活动中，依靠自己的经验为涉案女子洗清冤屈，使用巧妙、机智的检验方式为司法官找到破案的关键证据，构建了自强不息的职业女性形象。同时，雇佣稳婆作为职业的检验人员，将其纳入司法检验系统是对实际需求的制度回应，稳婆的职业轨迹也是古代司法检验制度不断发展的见证。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

王鑫烨

姻保护工作，多措并举改革婚姻制度，同时大力宣传自由平等的婚姻观念。其中，军婚保护制度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抗日军人家庭的稳定。这一系列改革举措，不仅强化了保护军婚的社会共识，更为军人婚姻纠纷的妥善化解提供了制度支撑，巩固了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基础。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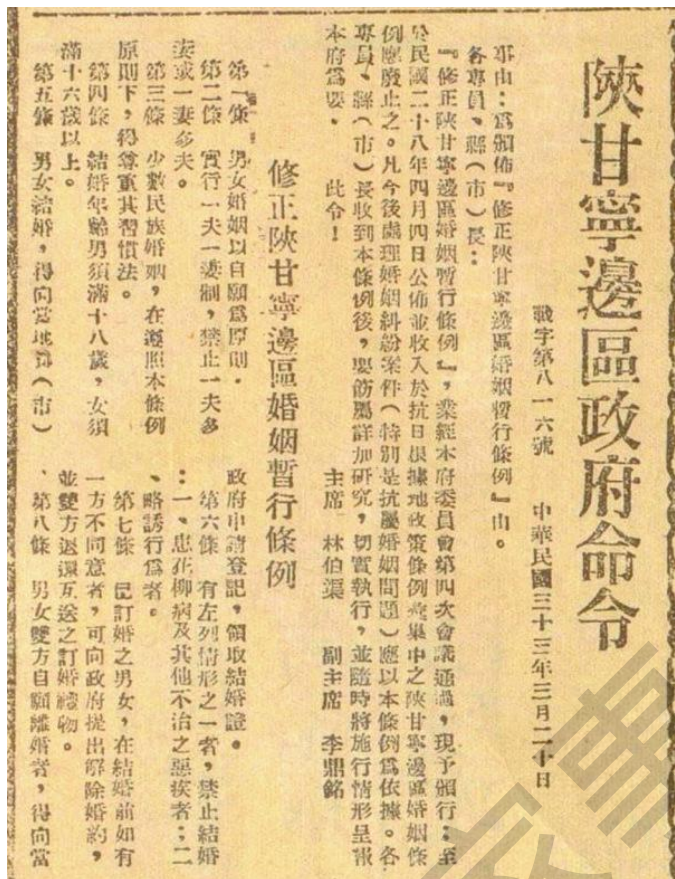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期间，各根据地结合本地区新情况新问题发布命令或制定相关单行条例，对保护军婚作出细致规定。

婚姻缔结

各抗日根据地虽未就军人结婚事宜单独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践层面，军人婚姻的成立与效力认定须遵循各地婚姻条例的相关规范，其为认定军婚效力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参照。

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陆续颁布《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42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等新婚姻条例、法规及配套政策。在法律的规范与强制作用、政策的鼓励与约束引导，以及男女平等观念的宣传普及下，民众开始对买卖婚姻、早婚等陋习的危害有了初步认识。

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建立后，陆续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3年）、《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等。陕甘宁边区婚姻法规体系由此确立起婚姻的基本准则，包括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禁买卖包办婚姻及废除童养媳等旧俗；在结婚年龄上，规定了男二十岁、女十八岁的条件，修正了早婚的弊端。具体而言，《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中规定了禁止结婚的情形：直接血统关系者；患花柳病、麻风病、神经病、风瘫病等不治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修



1944年《解放日报》上发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资料图片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根据地开展了丰富的红色法治实践，为巩固发展抗日民主政权、团结抗战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本版特开设“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专栏，旨在展现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红色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与宝贵经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本期内容聚焦抗日根据地的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敬请关注。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缓解抗日军人的后顾之忧、吸引适龄青壮年踊跃参军和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根据地积极推进军人婚

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则规定“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恶疾者”“略诱行为者”禁止结婚。

婚姻解除

各抗日根据地对婚姻解除的规范，通过明确时限要求与审批程序，严格限制非正当解除行为，体现出对军人婚约与婚姻的特殊保护，旨在化解军人婚姻纠纷、稳固军人家庭，进而稳定后方、让前线军人安心作战。

在婚约解除方面，各抗日根据地设定严格的限制条件。《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规定：“抗日战士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该战士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经查明属实，女方得以解除婚约，但须经由当地政府登记之。”《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对抗战军人提出解除婚约时，须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倘音信毫无在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并在1943年修改时，补充规定“抗日军人订婚后，多年有音信但不能回家结婚，而女方年龄已超过二十岁，可请求解除婚约”。此外，1943年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提出，与抗日军人有婚约者，非对方音信全无或中断满三年，不得解除婚约；违反本条例与抗日军人未婚妻订婚或结婚的，婚姻无效，相关损失不受法律保障。

在与军人离婚方面，各抗日根据地有不同的规定。《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抗战军人之妻（或夫），除确知其夫（或妻）已经死亡外，未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不得离婚。五年以上毫无音讯者，得另行嫁娶。”1943年修改后颁布的该条例将五年改为四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抗日军人之配偶，非于抗日军人生死不明逾四年后，不得为离婚之请求。”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则明确“抗日军人之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仅新增抗属丈夫“死亡、逃跑、投敌或另行结婚”等情形作为例外，赋予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的权利。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具体实践

在抗日战争的特殊历史背景下，根据地为了维

护军人婚姻家庭稳定、保障前线将士安心作战，在婚姻保护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实践，通过多种方式化解军人婚姻纠纷，其中司法导向与调解机制的运用尤为关键。

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

军人离婚风气加剧影响军心与社会安定，抗日根据地坚持以法律为主导、兼顾习俗，发挥司法机关在军人婚姻纠纷处理中的导向作用。

在陕甘宁边区的“李荣春与雷尚志婚姻纠纷案”中，1934年，雷尚志与崔氏结婚，次年雷尚志参军，仅于1936年寄过一封书信。1940年，因家境贫寒且久无音讯，崔氏经雷尚志祖父同意后改嫁李荣春并带女同往。李荣春还出了法币二十四元作为聘礼，并分别给了雷家亲属马氏及雷尚志祖父十元法币。1942年，雷尚志退伍后得知这一情况，伙同他人强行将崔氏和女孩要回。李荣春遂以人财两空为由提起诉讼。

在婚姻关系认定上，延安县判决雷崔二人恢复夫妻关系，李荣春不服判决，遂上诉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边区高等法院认为，虽然崔氏改嫁是由雷尚志祖父主持，但当时雷尚志远在前线，并未征得其本人同意，也未履行正式离婚手续，依据抗属婚姻处理办法，改嫁行为无效；且“雷尚志参加抗日部队在前线血战多年，不无劳绩”“李荣春所持婚姻应由女方自主等主张，均不足以推翻抗属保障之理由”。此外，雷尚志回来后，崔氏与其同居近一年，已怀有身孕。最终，边区高等法院驳回上诉，确认雷崔二人恢复婚姻关系。

除此案外，其他涉及军人婚姻纠纷的案件，如“清涧县黄振忠案”“延长四区冯德善之子案”“清涧县康步云案”等，也都注重保护军婚，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

借调解机制化解军人婚姻纠纷

抗日根据地以推进司法体系正规化为切入点，在汲取传统调解智慧的基础上，创新建立了诉讼与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婚姻纠纷处理机制，使司法调解的地位日益凸显，逐步构建起包括司法调解和非诉讼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纠纷处理体

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纠纷化解模式。根据《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调解主要分为民间自主调解、社会团体调解、行政机关调解和司法机关调解四种形式。调解机制有效促进了军人婚姻纠纷的解决，对巩固抗日根据地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注重发挥思想教育功能，为及时化解纠纷提供了保障。在维护军人婚姻家庭稳定方面，立法、司法与调解等手段协同发力，为当事人提供了多种救济手段与纠纷处理方式，满足了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需求。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主要特点

习俗与法律的兼容并蓄

抗日根据地在军人婚姻保护中，并未完全摒弃传统习俗，而是以法律为框架、以习俗为补充，形成“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一方面，通过立法破除与战时需求冲突的旧俗。例如，陕甘宁边区严禁以“彩礼”变相买卖抗属婚姻，明确抗属改嫁须经法定程序，否定传统社会中家长包办婚姻的绝对效力。另一方面，对符合社会共识的习俗予以吸纳，填补法律空白。如对于订婚关系中一方去世后彩礼应否退还的问题，陕甘宁边区相关法律规范并未作出具体规定，然而当地婚俗长期遵循“男方去世不退彩礼，女方去世退一半”的惯例，以此作为平衡双方利益的手段，体现了民间智慧与法律规范的互补性。此外，在离婚调解中，也常邀请族长、村邻等参与，借助乡土权威化解矛盾，避免法律与民间认知脱节。

舆论感召的正向引导

要让群众真正参与军婚保障中，不能仅靠法律条例和政策规范，更关键的是激发群众热情、提升其革命觉悟。唯有在群众中形成保护军婚的浓厚氛围，政府法令才能落到实处。保障机制的顺畅运行，是政府、社会团体与群众协同合作的结果，也是法律、舆论、道德等多种力量共同作用的产物。通过法律条例规范行为，借助舆论宣传和道德感化引导群众，这种自上而下的顺势引导与自下而上的积极配合，让军婚保障机制得以有效运转并持续完善。

抗日根据地的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对当今仍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首先，应完善婚姻立法，在相关法律法规中细化军人婚姻保护条款，明确军人婚姻相关优待制度，解决军人在婚姻家庭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增强社会支持力度。其次，要加大对军人群体中女性配偶权益的保护，针对其在婚姻家庭及社会中的特殊处境，从法律和社会层面强化保障，树立平等健康的性别观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军人婚姻幸福的氛围。最后，应持续强化军民联系，将军人婚姻保护作为军人优抚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增进军民互信，为国家军队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基础。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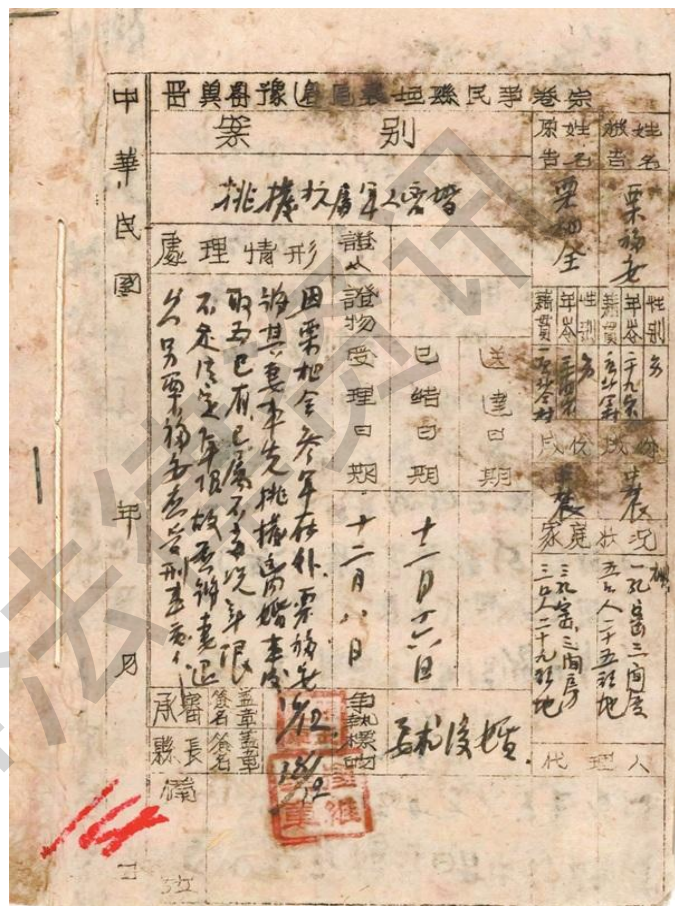
挑拨抗属离婚的代价

徐琦

原告栗相全，20岁时与赵爱仙结婚，感情融洽。1938年，栗相全参加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常年参军在外。1942年正月被敌俘获，后在抚顺煤窑当苦力。栗相全被俘期间，赵爱仙因受栗福安挑拨，与栗相全离婚。

东北光复后，栗相全返回家乡，发现赵爱仙已与栗福安结婚，遂将他诉至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法院经审理查明，栗福安明知赵爱仙是抗战军人栗相全的妻子，却趁机挑拨其离婚，事后再与其结婚属不合法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赵爱仙与栗福安的婚姻无效，判令其与栗相全复婚；栗福安因挑拨抗属离婚，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抗日根据地的法律确立了军婚特殊保护制度，遏制了农村“抗属改嫁潮”，成为当时巩固后方的武器。法院通过此案判决，严惩了挑拨抗属离婚者，恢复了原婚姻的效力，震慑了利用战乱破坏军婚的行为。



图为栗福安挑拨抗属军人离婚案卷宗（部分）。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图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508/21/article 988582 1391302666 6207818.html>

中央苏区时期红军及其家属权益保护制度考察

邓亦林,李怡楠,董超



1931年11月，全苏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详细规定了对红军及其家属在诸多方面的权益保障和优待措施。

土地分配方面，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在苏维埃区域内同当地农民平分土地，确保他们在经济上享有与其他农民同等的地位。税收与租金减免方面，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免除一切捐税，红军家属居住国家房屋免纳租金，这些措施极大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购买商品方面，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享受国家商店5%减价的优待，且“当必须（需）品缺乏时，拥有优先购买权”，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通信保障方面，红军与家属通信，不贴邮票，由政府负责免费转发。教育方面，凡红军死亡或者残疾者，子女、弟妹幼小的，送入革命纪念学校，由国家维持其生活，直到年满18岁，由国家介绍职业为止；此外，从1934年2月23日发布的《红军子弟免费读书》通知的规定可以看出，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子女在享受免费读书待遇的同时，还享有一定的津贴补助，优待红军家属的部分基金作为“纸张、笔墨、书笈等费”，由“乡教育委员会代购书笈纸笔等文具发给红军子弟”，以鼓励红军子弟勤奋读书，让红军在前线安心作战。

红军家属权益保护的社会支持

以立法构建社会支持体系保障红军家属权益，既是夯实革命根基的战略举措，更是制度关怀温暖人心的历史实践。

根据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于1934年2月8日颁布的《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条例》，中央苏区构建起系统的红军家属农业生产社会支持网络，该条例明确规定，凡16岁以上55岁以下具备劳动能力的男女群众，均须加入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承担红军家属的土地耕种、山林开发、砍柴挑水等农业生产任务，且必须自带农具与伙食，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报酬。这以义务劳

1934年《红色中华》上刊登的《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资料图片

红军作为革命斗争的武装保障，承担着推进革命、争取胜利的重要使命。苏区围绕优待红军及其家属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聚焦于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支持、伤亡抚恤、法规落实等核心领域，旨在通过法律手段切实保障红军及其家属的权益，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激发革命斗志，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坚实武装力量。

红军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红军及其家属基本生活，可减轻前线红军的后顾之忧，凝聚军心，提振士气，为战争胜利提供稳固的后方支持。

动的形式将个体帮扶转化为社会共同责任，通过集体化劳动解决红军家属的生计问题。

同日颁布的《优待红军家属条例》明确量化帮扶标准：对于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按家庭人口每月享受群众义务劳动，即“平常最少6工，农忙时最少10工”的援助。这种动态调整的制度设计，既保证了日常生产的可持续性，又强化了农忙时节的应急保障。条例特别规定城市未分得土地的红军家属，除享受基础义务劳动工优待外，还能从定业税和房租中额外获得5%的专项补助。

1934年1月10日颁布的《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要求，从中央到乡各级机关的党员、团员以及工作人员，凡是脱离生产的，每周六或周日必须参加至少4个小时的义务劳动，具体任务包括帮助红军家属耕田、收割、挑水等。这种制度设计将机关单位人员的政治责任与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既缓解了劳动力短缺问题，又培育了干部群众的劳动意识。

这些规定将社会支持转化为可量化的劳动义务，构建起覆盖农业生产全周期的保障网络，不仅有效缓解了红军家属的农业生产问题，更在全社会培育了互助共济的革命风气，为巩固革命根据地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红军伤残死亡抚恤

健全红军伤残死亡抚恤制度，既是对革命牺牲的庄严承诺，更是凝聚军民意志、夯实革命根基的必然选择。

1932年2月颁布的《红军抚恤条例》明确规定了红军在伤病、残疾、死亡等情况下的抚恤标准和程序。第五条规定：“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因劳或（成）疾不能担任任何工作时，经医生证明，须给以终身抚恤金，以当时当地之生活程度而定，但每年不得少至四十元；如因病而减少其工作能力，只能担任一部分工作时，经医生之证明则给抚恤金，每年不得少至二十四元，以恢复其健康或至死亡为止。”对于残疾的红军战士，第六条规定，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因伤残疾不能服务者，“则送到红军残废院休养，其生活费较红军生活费增多二分之一，其愿回家者，则给

以终身抚恤金，其数目以当时当地之生活程度而定，但全残废每年不得少至五十元以上（下），半残废不得少至三十元以下”。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详细规定了对红军烈士的抚恤措施，如“死亡烈士的遗物，应保存陈列于革命烈士博物馆”“死亡烈士的功绩，应刊登各报表扬”“择最优美、最巩固之地区举行公葬，并勒碑以资纪念”等。

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法规的落实机制

中央苏区为确保红军及其家属在生产、生活上的优待，通过多级组织和监督机制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

1932年9月30日发布的训令《关于检查优待红军条例问题》强调工农检察部应将检查优待红军条例及其办法作为经常主要工作之一，要求各级部门“不得忽冷忽热，或作或止”，须将此项工作列为议事日程及每月工作报告的首要任务。为落实执行，训令明确组织突击队开展定期突击检查，每周六及周日进行，重点核查红军家属困难解决情况、红军公田耕种及收成、合作社减价优待、学校免费教育及邮局免费服务等事项。

《优待红军家属条例》规定，设立耕田队、杂务队等帮助红军家属，确保红军家属权益得到保障；还责成各级党部、各级苏维埃后方军事机关及各群众团体，必须参加执行《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的工作，并由各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员负责考察。由乡工农检察委员会召集村民群众大会选举组织的检查队，负责调查红军家属生活，检查《优待红军家属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耕田队、杂务队的工作情况。检查队由队长收集材料，报告给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及工农检察委员会，确保优待工作有效实施。对于不执行优待红军家属工作者，红军家属有向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及党的监察委员控告之权。这一规定既保障了红军家属的权益，同时也对各级机关和工作人员形成了有效监督。

中央苏区时期，红军及其家属权益保护制度，以革命法制创新构筑起系统性保障网络，使拥军优属转化为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其精细立法、刚性执行的智慧，不仅巩固了革命根基，更为新时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体系提供了历史镜鉴。这些

镌刻着红色基因的法律实践，充分彰显了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的深度融合，为赓续红色血脉、完善现代优抚制度提供了宝贵启示。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508/01/article_986379_1391263414_6177904.html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